中華民國99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臺 北 縣 總 決 算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99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林 永 釧

前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5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46 個),總計審核 76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及分基金共計 175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6,203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905億5,09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47億7,572萬餘元,約5.0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860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015億7,929萬餘元,較預算減支48億4,270萬餘元,約4.5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110億2,834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355億731萬餘元,尚須融資調度465億3,565萬餘元,經以赊借支應。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31萬餘元,減列支出6,980萬餘元,審定總收入546億8,454萬餘元,總支出96億7,620萬餘元,賸餘450億83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56億1,512萬餘元,約為379.16%,審定解繳縣(市)庫54億7,52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2億5,000萬元;2.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用途8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428億7,825萬餘元,基金用途406億2,111萬餘元,賸餘22億5,71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5億2,261萬餘元。

本年度整體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因上級補助收入未如預期,而各

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則持續推動,致歲入幅度雖有成長惟不及歲出規模擴張,經常收支賸餘亦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決算歲入歲出差短達110億2,834萬餘元,胥賴賒借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46億2,415萬餘元,較民國98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703億1,983萬餘元,增加143億432萬餘元。如再加計積欠應繳勞健保費、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向各專戶調借款項等,仍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潛藏性債務484億7,482萬餘元,截至本年底合計債務餘額高達1,330億9,897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之147.09%,顯示債務負擔日益沉重,財政結構漸趨嚴峻,亟待籌謀因應。允宜策略規劃健全財政措施,落實內部控制,加速開源節流,厚植稅源及稅基,並善用地域優勢完備宏觀建設制,加速開源節流,厚植稅源及稅基,並善用地域優勢完備宏觀建設計畫,積極爭取上級補助培植地方產業,實現補(捐)助計畫效益,啟動改制直轄市之潛能動力,有效精實人力而降低行政成本,切實控管重大施政計畫之評估與執行,強化課責治理,杜絕各類不經濟支出,以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期能兼顧財政健全與地方繁榮發展。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3件,受處分違失人員130人次;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5,241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5,893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4件;另依法提供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計8項;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者計6類105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部分)預 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 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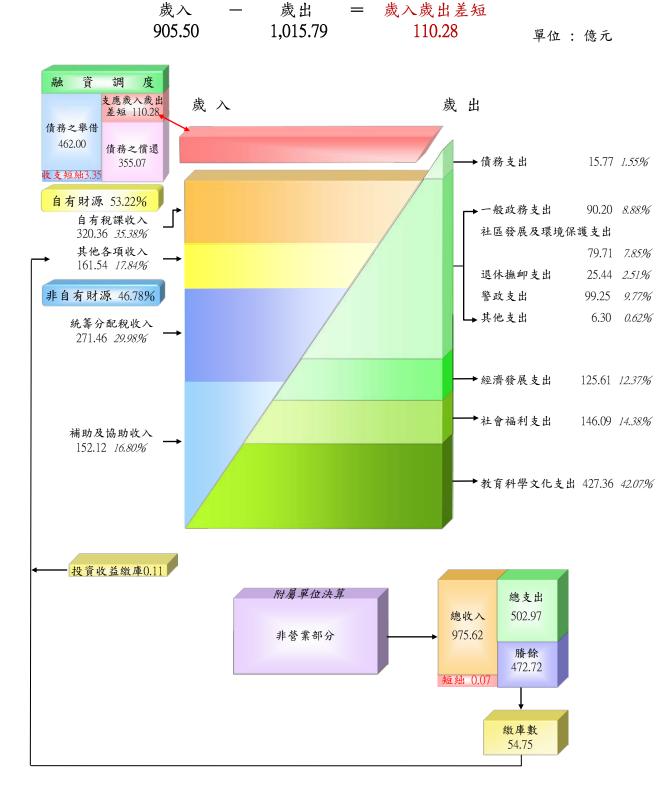
錄

前		言		
甲	•	總	述	
	壹	、總	l預算執行之審核甲-	1
	貳	、施	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1	S
	叁	、政	【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2	C
	肆	、非	· 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	4
	伍	、各	-方建議意見甲-2	ç
	陸	、決	·算審核綜合成果甲-3	7
	柒	、臺	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	公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甲-5	C
乙	•	決算	革審核結果	
	壹	、臺	土縣議會(新北市議會)主管	1
	貳	、將	政府(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1
	叁	、臺	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主管	2
	肆	、臺	北縣政府新聞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4
	伍	、臺	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5
	陸	、臺	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管	7
	柒	、臺	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主管	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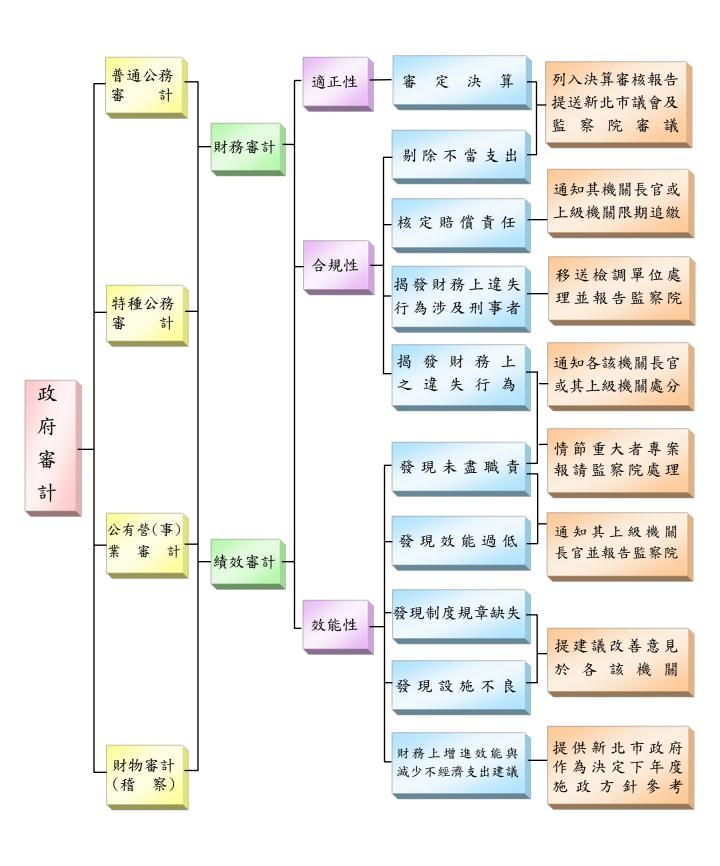
玖、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拾、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拾壹、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拾貳、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拾叁、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拾肆、稅捐稽徵處主管(以前年度)
拾伍、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拾陸、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拾柒、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拾捌、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拾玖、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貳拾、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貳拾壹、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貳拾貳、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貳拾叁、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貳拾肆、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貳拾伍、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貳拾陸、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貳拾柒、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 86
貳拾捌、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貳拾玖、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 拾、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

	叁拾壹、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۷-	93
	叁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ح. –	95
	叁拾叁、第二預備金	ح.	95
	叁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 一	95
丙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一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一	2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一	3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一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一	10
丁	、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 –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 –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 –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	15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17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	21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22
	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3

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1-	24
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25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1 -	29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T ー	30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T ー	31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一	3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T ー	3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T ー	35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一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一	12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一	12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一	16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戊一	18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一	19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一	21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一	22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七—	23



中華民國99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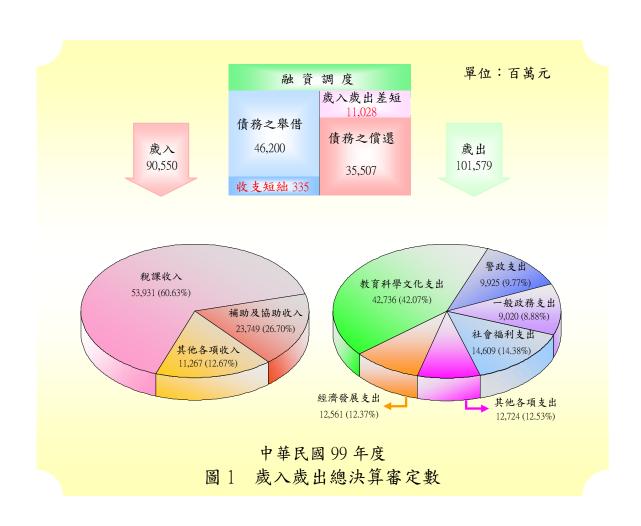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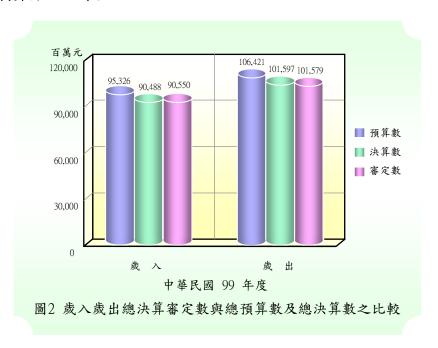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6,203 萬餘元,審定為 905 億 5,09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860 萬餘元,審定為 1,015 億 7,92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0 億 2,834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355 億 731 萬餘元,合計 465 億 3,565 萬餘元,經除借 462 億 23 萬餘元支應後,產生收支短絀 3 億 3,542 萬餘元(詳丙-2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905 億 5,094 萬餘元,較預算之 953 億 2,667 萬餘元短收47 億 7,572 萬餘元,約 5.01 %(詳丙-1 頁),主要係所,數營業盈時,數營業內,數營業內,數分數預期,如預期,如與預計減少。又本年度收入較預計減少。又本年度



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32 億 7,42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3.43% (詳丁-2 頁),主要係已開徵土地增值稅尚未收取及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等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15 億 7,929 萬餘元,較預算之 1,064 億 2,199 萬餘元減少

48 億 4,270 萬餘元,約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484,270	100.00
1. 實	祭進用 員名	額較少之人	事費騰餓	} °			99,920	20.63
2. 專	案經費第-	一、二預備	首金未動 支	۰			94,660	19.55
3. 按	業務實際	需要減少支	瓦付之經費	詩結餘。			84,786	17.51
4. 補.	助、委辦言	計畫經費腸	餘。				57,616	11.90
5. 收	支併列預	算收入未達	達而減支。				48,531	10.02
6. 營	缮工程及员	財物採購絲	告餘 。				41,797	8.63
7. 計	畫變更致	未實施或工	_作量減少	> •			30,326	6.26
8. 用:	地取得問題	題而未執行	Ͱ				22,215	4.59
9. 其	他零星計	畫經費賸飯	} •				4,415	0.91

致最佳配置效果(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比率排行,詳表2)。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per to	經 費	賸	除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金額	占預	算數%
合計		10,642,199	484,270		4.5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71,215	⑤25,827		36.2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9,003	2,614		29.04
統籌支撥科目		390,234	172,697		18.6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6,203	2,960		18.2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主管		3,648	625		17.15
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主管		63,557	10,267		16.1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9,896	1,539		15.56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7,958	1,083		13.6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90,788	12,127		13.36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19,180	14,818		12.4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54,540	343,367		12.2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管		6,718	756		11.26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17,089	21,857		10.0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01,083	9,586		9.48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6,275	1,451		8.9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主管		40,472	3,322		8.2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65,001	5,250		8.08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77,673	18,493		6.66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61,638	269,047		6.5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41,564	2,607		6.2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382,136	23,559		6.1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09,440	5,811		5.3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73,189	14,465		5.3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718,032	430,083		4.19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15,064	10,795		2.6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10,557	25,191		2.49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333,958	6,292		1.88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231,779	1,884		0.8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183,334	24,922		0.6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8,793	8,793		_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2,165	12,165		_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8,000 萬元,經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核准動支 7 億 5,834 萬餘元,動支比率 86.18%;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1 億元,經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核准動支 1,206 萬餘元,動支比率 12.06%。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60 億 4,25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5.68%,保留金額及比率雖較上年度降低,惟金額仍屬龐鉅,經依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者為最高;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次之,均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其中並以交通局、工務局等機關保留金額最多,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評估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率,如期發揮應有財務效能。(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排行,詳表 4)

表 3

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種 類	·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	留原因	(81.86%)	(4.49%)	(13.65%)	金額	%
	合 計	494,664	27,137	82,452	604,255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	252,749	12,316	14,404	279,470	46.25
	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	221,088	710	26,859	248,659	41.15
	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	3,058	9,829	22,458	35,346	5.85
	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	į				
	繼續辦理。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	9,271	1,068	3,871	14,211	2.35
	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	_				
	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係					
	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	5,954	_	7,395	13,349	2.21
	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					
	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6.	因補助計畫之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轉	1,413	348	3,515	5,277	0.88
	遲,而辨理保留。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多		414	1,173	2,230	0.37
	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					
	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0	而辨理保留。			1.5	1.5	0.00
δ.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須			15	15	0.00
	修訂,而里析擬足或變更工作內谷,仍然繼續執行。					
9.	其他零星計畫尚在執行中。	485	2,449	2,760	5,695	0.9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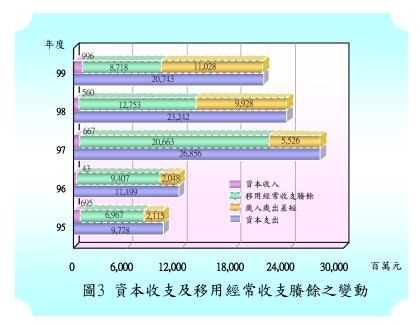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工 16 傚 蒯 (自) 重 / 石 鸺	7月	升 数	金額	占預算數%
		10,642,199	604,255	5.68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15,064	1177,234	42.7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90,788	⑤ 33,814	37.2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382,136	②126,750	33.1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71,215	17,254	24.2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54,540	46,437	13.1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77,673	29,477	10.6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41,564	4,392	10.5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718,032	③ 67,488	9.4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01,083	9,267	9.1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73,189	17,780	6.51
統籌支撥科目		390,234	20,022	5.1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6,203	538	3.3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61,638	23,201	2.19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7,958	165	2.0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17,089	3,184	1.4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19,180	1,681	1.41
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主管		63,557	840	1.3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231,779	2,497	1.08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9,896	93	0.9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6,275	103	0.6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10,557	5,822	0.58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09,440	400	0.3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183,334	14,926	0.36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管		6,718	21	0.3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333,958	842	0.2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65,001	16	0.0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9,003	_	_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主管		3,648	_	_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主管		40,472	_	_
第二預備金		12,165	_	_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8,793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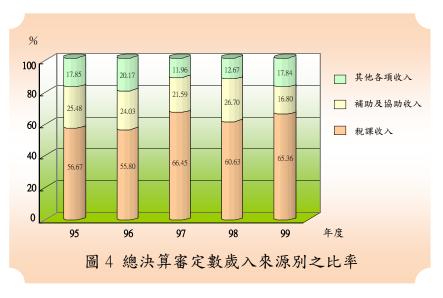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895億5,443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808億3,558萬餘元,經常



收支相抵,計賸餘 87 億 1,884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 產、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9億9,651萬餘元,資本支出(增 置擴充改良資產) 207 億 4,370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結計短 地 197億 4,719萬餘元,歲出知 支賸餘不足支應,歲入歲詳 差短 110億 2,834萬餘元(詳 差短 110億 2,834萬餘元(計 一22頁)。就整體收支而言,惟 常收入尚能支應經常支出,惟

因該府積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勞保費,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費,尚在協調分期繳納事宜,致中央控留準用直轄市規定所增加之經費補助 60 億元未撥付之影響,本年度經常收入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復因經常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52 億 66 萬餘元,致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金額較上年度減少。加以資本收



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附註】,又較上年度驟增110億9,531萬餘元,還本付息壓力影響有限資源配置,衍生財政收支失衡問題,致政府財政負荷日益沉重,不利地方永續發展。

綜上,本年度國內、外經濟景氣緩步復甦,政府致力於減稅及持續推動公共 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惟地方自有財源普遍不足,歲入增幅不及歲出規模擴張, 而為支應各項政務之推動,胥賴舉債挹注經費,肇致財政缺口擴大,未償債務餘 額逐年膨脹。允宜加強策略規劃與管理,檢視各項政策允適性,控制支出範圍及 規模;建立指標誘因機制,妥適配置資源,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落實開源節流,強化課責機制;鎮密財務監督廣度及考核深度,建置預警機制, 杜絕各類不經濟支出,以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期能兼顧財政健全與增益地方 競爭力。

茲將年來本處及改設前臺北縣審計室審核臺北縣總預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金額仍屬龐鉅,資本支出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數 實現率欠彰,有待檢討提升執行成效。

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在收入短收及支出規模持續擴張之情況下,產生歲入歲出差短110億2,834萬餘元;又本年度歲出預算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60億4,255萬餘元(5.68%),較上年度之106億7,550萬餘元(10.01%)雖有所改善,惟資本支出應付保留數52億6,509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比率達87.13%,仍屬偏高;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43億2,427萬餘元(42.28%),較上年度之48億5,162萬餘元(34.70%),金額雖有減少,惟比率上升;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6億7,810萬餘元(24.79%),集中於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教育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顯示部分機關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能有效配合,致預算執行績效尚欠理想,允應檢討問題癥結,確實依工程(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執行效率,以提升財務效能。(詳乙-20、25、26、52等頁)

二、辦理開源節流相關措施成效有限,允應積極研謀有效善策。

該府近5年來(民國95至99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經其統計結果,開源金額總計156億752萬餘元、節流金額總計25億2,979萬餘元,本年度節流成效雖有提升,惟近3年來開源金額已有下滑,且歲入歲出短絀由民國95年度短絀21億1,545萬餘元,持續攀升至本年度110億2,834萬餘元,又累計債務餘額為1,330

億 9,897 萬餘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潛藏性債務),金額龐鉅,政府債務負擔極為沉重,亟待籌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一)迄未研擬開徵特別稅課,或制定開源之自治法規;(二)人力資源配置差異懸殊,允宜通盤檢討積極推動政府組織再造;(三)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低,允宜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四)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或計算標準以為評估考核之依據,且獎懲辦法有獎無懲而未臻衡平等缺失,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26頁)

三、預算編列及管控作業未臻嚴謹,致預算執行嚴重落差,影響財政狀況甚巨。

該府財政局民國 99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354 億 5,101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82 億 3,049 萬餘元,約 18.84%。其預算編列及管控作業,核有:(一)未適時編足並償還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等保費之歲出預算,肇致中央控留專案補助準用直轄市規定所增加經費負擔之收入 60 億元,雖經同意保留繼續執行,該局歲入預算卻未作保留,係另納編民國 100 年度歲入預算,積欠款項未能適時請款清償,亦影響年度預算執行績效;(二)未審慎評估財產開發基金不動產開發進度,率爾編列投資處分賸餘繳庫預算,肇致事業收入鉅額短收;(三)為配合不動產暫停標、讓售大面積公有土地之政策,惟未適時追減預算,肇致土地售價鉅額短收;(四)向專戶調借款項之債務付息支出仍有誤付情事,顯示補助收入應轉存市庫機制仍待加強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詳乙-25 頁)

四、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

該府稅捐稽徵處地方稅截至本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 55 萬餘件、78 億 4,274 萬餘元,經查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辦理民國 93 至 98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一)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激增、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等,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有過低;(二)鉅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三)近6年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四)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未能徵起者,清理作業顯有未落實執行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其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督促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彙整各市縣共同性缺失,併案核轉報告監察院。(詳乙-31 頁)

五、應收行政罰鍰欠繳金額居高不下,清理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提升清理效率。

該府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 99 萬 8 千餘件、金額 18 億 4,373 萬餘元,與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情況相較,雖欠繳件數減少 1 千餘件、金額減少 1 億 8,707 萬餘元,惟清理情形仍核有:(一)未結案件累積龐鉅,亟待研謀提升執行力:該府上年度應收未收罰鍰轉入本年度,執行 1 年僅收繳 7 萬餘件,金額 2 億 751 萬餘元,約占 7.26%及 10.22%,執行率偏低;嗣本年度又新增 2 億 7,325 萬餘元,致期末積案應收件數及金額均頗龐鉅,其中以警察局所管 90 萬餘件及 10 億 7,106 萬餘元為數最多,亟待提高收繳率並裕庫收;(二)部分單位平均執行率未達七成,允依規定查究責任:該府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入預算之行政罰鍰平均執行率僅有 51.69%,其中平均執行率未達 70%者,有警察局、環保局等主管機關,允宜加強考核,以促提高各機關執行率;(三)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措施有效改善:該府各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未繳件數 8 千餘件及應收款 9,350萬餘元,占期末應收未收件數及應收款,僅約 0.87%及 14.35%,均屬偏低,其中執行比率最低者為警察局,仍有 97 萬餘件及 11 億 7,868 萬餘元尚未移送,影響社會公平及行政公信力。(詳乙-21、62、70等頁)

六、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督促辦理,以提升財務效能。

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222 億 6,57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54 億 7,861 萬餘元 (69.52%),應付保留數 52 億 6,509 萬餘元 (23.65%),占年度應付保留數 比率達 87.13%,核屬偏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又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1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與建計畫計有 57 項,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 150 億 6,912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預算執行數 129 億 1,936 萬餘元,執行率 85.73%,其中執行率落後較嚴重者,為興建新莊運動休閒中心工程 (1.02%)、淡水地政事務所購置辦公廳舍 (3.95%)、新店瑠公圳二段一標工程 (8.06%)、秀朗國小臺北縣基層選手游泳訓練站游泳池設施興建計畫 (12.89%)、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樑暨景美溪橋樑改建工程 (20.79%)、圖書館新建館舍工程 (25.68%)、三峽國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 (31.58%)、深坑老街騎牌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監造及工程費暨深坑老街辦公廳舍更新 (33.51%)、三重永安路穿越國道高速公路涵洞工程

(51.62%)、興建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52.58%)等10項計畫,核有:(一)個案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欠周延妥適,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二)用地未完成徵收,致無法順利開工;(三)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延誤開工期程;(四)未妥慎規劃使用需求,影響工進,並肇致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未達60%),亟待改進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頁)

七、辦理富基漁港整建工程疏於考量相關規定,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效能不彰。

該府為改善轄區漁港環境景觀,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將臺北縣富基漁港整建納入「2008 年觀光客倍增計畫」整備現有套裝旅遊北部海岸旅遊線一觀光漁港改善計畫項目,將該舊有漁港改造成觀光漁港,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原計畫期程自民國 91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底,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因設計及建照取得進度嚴重落後,發包期間復因鋼材等物價上漲因素,於民國 97 年 6 月間將工期展延至民國 98 年 8 月,並調增興建總經費至 2 億 2,34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疏於考量確認限建規定,肇致耽延建照取得時程;復因設計期程控管不當,且未考量物價上漲影響而沿用舊有預算發包,致拖延設計及招標時程;(二)經費來源未能妥善規劃掌控,復因執行進度落後,補助款遭取消,致工程施作過程尚需另籌財源支應;(三)未依約督促設計單位善盡預算書圖審查之責,且變更設計作業未臻積極周全,嚴重影響工進;(四)履約管理未臻確實,影響工程品質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前臺北縣縣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詳乙-45 頁)

八、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允應嚴謹估列落實執行。

該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 99 年度編列預算 7,753 萬餘元,委託財團法人育成及伊甸等基金會,辦理「臺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實施計畫」,本年度核撥 6,253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撥付而未支用賸餘數 4,721 萬餘元(75.51%),係因該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止,於民國 98 年度配合政策推行復康巴士倍增計畫,當年度擴編預算為 1 億 800 萬元,惟倍增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肇致賸餘款保留 5,819 萬餘元,復因民國 99 年度優先

使用該保留款,致已撥付之經費多數未支用,顯示未配合計畫妥為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詳乙-52頁)

九、疫苗管理欠周妥,部分疫苗接種率偏低,允宜強化管理機制及衛教宣導。

該府衛生局本年度辦理子宮頸癌疫苗、流感疫苗及常規性疫苗接種計畫經費計 2億7,673萬餘元,並於民國 98年10月至99年1月間代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撥配 H1N1流感疫苗 136萬餘劑,由轄內公私立衛生醫療院所實施接種。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部分疫苗備置過量或宣導不足,或未採先進先出之管制方式,致逾有效期限銷毀,其中 H1N1流感疫苗銷毀 54萬餘劑,損失約 1億 819萬餘元;(二)疫苗使用情形未建立制度定期檢討耗損率,致部分疫苗領用、消耗量,與施打人數相較,呈現損耗或負損耗情事;(三)與合約院所訂定之「臺北縣嬰幼兒預防接種協辦醫院(診所)合約書」,對疫苗管理、使用情形,違反規定者,多採限期改善,或得終止合約之方式辦理,未能有效課責;(四)部分疫苗接種率偏低,如:肺炎鏈球菌疫苗未訂定年度施打計畫,接種率僅 35.13%、H1N1 疫苗接種比率僅 19.50%等情事,允宜強化管理機制及衛教宣導。(詳乙-54頁)

十、委託民營業者辦理車輛拖吊業務情形未盡嚴謹,允宜加強內控提升效能。

該府警察局於轄內共設置 20 個汽機車違規拖吊場,其中 6 個委託民營辦理,各該業者本年度截至 10 月拖吊輛數 13 萬餘輛,亦代收鉅額交通違規罰鍰、車輛移置費、保管費等,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一)投標須知與契約內容未明確界定拖吊區域,有誤導投標廠商之虞等情,顯未周妥規範契約內容,導致業務執行時有偏差;(二)廠商未依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未落實保障被拖吊車輛民眾權益,或保險自負額度偏高而失分散風險意義;(三)未依規定使用新版收據,執行拖吊作業流程控管異常,亟待加強督導有效改進;(四)未積極辦理拍賣逾期無人認領車輛作業,致各該車輛長期占用拖吊場地,允宜加強清理依規執行等缺失,亟待加強內控提升效能。(詳乙-70頁)

十一、台車興建計畫及纜車 BOT 計畫未審慎評估,致因用地污染問題而未能執行。 民國 97 年起該府觀光旅遊局為擴展九份與金瓜石觀光產業,並解決旅遊動線 壅塞問題,預計投資 6 億 7 千萬元辦理「瑞芳及金九地區台車興建計畫及纜車 BOT計畫」,預定民國 100 年營運;惟自民國 97 年起陸續委託設計與專案管理,並完成統包興建決標,即因規劃施作路線土地取得困難,及經該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部分土地為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而無法施作,嗣於民國 99 年 12 月終止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一) 空中纜車 BOT 計畫未依委託專業服務契約之工作期程規定,先取得計畫用地地主合作契約,再行招商作業,嗣因原土地已污染之管制問題而中止,徒增招商行政費用與社會成本;(二) 台車興建計畫未採納專案管理廠商建議先行評估用地污染問題,工程委外規劃設計廠商亦未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善盡環境污染調查之責,對於既存重污染工廠舊址,疏於查察管制標準,終致宣告中止計畫;(三) 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對地面台車規格採開放式系統,與規劃設計施作方式不一,並悖於統包作業須知有關技術工法尚不明確,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之規定等缺失,允應切實深入檢討改善,以杜不經濟情事。(詳乙-91頁)

十二、部分機關辦理特殊採購及促參案件之招標(商)與履約監督等作業過程未 臻周全,允待研謀改善。

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採購,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引進民間資源與辦公共建設,均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以有效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該府部分機關辦理特殊採購及促參案件,核有:(一)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執行過程存有缺失,允應切依規定辦理;(二)促參案件甄審作業未臻周延,允應切實檢討研謀改善;(三)部分機關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緣由未臻妥適,允宜加強稽核監督;(四)統包及最有利標之採購件數頗多,允宜加強辦理稽核並確保採購資訊正確性;(五)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作業有欠周延,允宜審慎檢討改善;(六)統包案件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七)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招標作業延宕,影響適時發揮緊急搶救功效等缺失,有待積極檢討,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詳乙-55、63、67、68、77等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因應升格直轄市,致力於財政、人員、權 責到位之實質改制,持續以跨域合作、文化教育、效率政府、城鄉發展、交通運 輸、產經觀光、環境永續、防洪治水、社福醫療、公共七安為十大施政主軸,責 成 27 個主管機關分別擬具 97 個綱要項目及 623 個施政重點列管執行。為加速推動 各項施政建設,相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 發展需要,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落實當前政策,期能運 用有限資源充分發揮效能,其規劃之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一、在教育方面: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新建校舍工程、籌設國民中小學新設校計畫;進行資訊教育暨資訊設備更新;辦理特色學校與發展學校特 色國際教育交流計畫;高關懷青少年友善校園牽手計畫;整合新住民文教資源; 持續營造國語文及英語培育環境等。

二、在提升為民服務方面:辦理縣(市)民免費電腦課程;成立行動服務隊深入各鄉鎮即時提供服務;整合建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之都市資訊服務等六大系統查詢功能;加強電子化服務作業,使民眾得以線上申辦、查詢各類文書、證明及資料。

三、在城鄉發展方面:整合北臺區域合作;擴大都市計畫;實施「六一都審」 及「三合一」之都市設計審議簡化機制;陸續推動萬坪都會公園;加速進行土地 開發作業,塑造優質之地方生活圈及改造都市景觀。

四、在交通運輸方面:運輸系統改善規劃;推動府際交通路網串聯;促進公車路網系統多元發展;持續推動臺北都會區捷運後續路網建設;規劃延伸自行車道串聯,發展節能、環保、低碳的綠色交通;獎勵閒置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

五、在產經觀光方面:持續辦理林口文大三公有土地招商、板橋特專四國際 觀光旅館招商、淡水沙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招商;加速辦理 IFR 淡水家庭式綜合 娛樂休閒園區計畫、東區旗艦計畫、纜車、博物園區之擴建營運。 六、在環境永續方面:推動低碳社會、進行人工溼地整合、營造300公頃人工 溼地文化生態教育園區、打造花園城市、活化休耕土地種植景觀植物,使臺北縣 成為美麗、低碳的宜居城市。

七、在親水建設方面:進行淡水河域治理、建設各項防洪整治計畫;辦理中港大排河廊改造、截流設施及人工溼地、礫間曝氣等自然工法使污水處理率達 80%以上。

八、在社福醫療方面:推動醫療區域大型醫院設立、擴充計畫;提出「幸福銀行」各項福利專案、開發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媒合機制、擴大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等。

九、在公共七安方面:就治安、消防、道路、勞工、建築、環境及消保等安全,加強改善工作以維護縣(市)民安全。

本年度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59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236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145項,約占61.44%,尚在執行者91項,約占38.56%(實施結果詳表6)。有關本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大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並有部分業務或工作計畫項目於各縣市評比中,獲第1名者計58項,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全民督工主管機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績效考核、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考核、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專案、稅捐稽徵作業績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保健業務考評健康體能(提升人口運動)等。

另年來本處考核各項政事支出暨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查有仍須改進之處,業 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年度施政績效評核方面:本年度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臺北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由該府列管施政計畫 170 件,截至本年底止,除其中 17 件經核定免辦理評核外,其餘 153 案經該府依規定辦理執行績效評核結果,評核為優等者 32 件(占 20.92%)、甲等

55 件(占35.95%)、乙等26件(占16.99%)、丙等12件(占7.84%)、丁等28件(占18.30%)。上述評核作業,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事項:

表 5 99 年度核定計畫管制重要施政計畫評核情形

單位:件數

	個案評等	盾总	甲等	力燃	工	工	合	計
管制類	項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 等	丁等	件數	比率%
合	計	32	55	26	12	28	153	100.00
計	畫類	10	13	2	2	2	29	18.95
工	程 類	22	42	24	10	26	124	81.05

(一)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未盡問延妥適,允宜加強策略管理提升政府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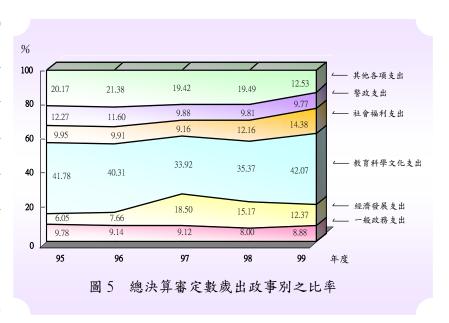
依該府編印「臺北縣政府民國 99 年度施政計畫」,列載所屬 27 個主管機關以跨域合作等 10 大施政主軸為執行重點,擬定 623 項施政工作計畫,經查其計畫管制考核情形,核有:1.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自評及複評作業未盡落實,允為無縫接續管制考核;2.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建構欠問延,亟待整合研議建制;3.工程品質查核選項偏頗,允宜建立施政風險管理制度;4.災害預防治理欠妥實,不利政府永續安全管理;5.施政績效未整合登載網站公開資訊,允宜定期揭露以勵治理;6.自行列管案件管理機制不足,有待聚焦專案列管重要或異常案件;7.計畫檢討考核獎懲未即時,影響課責機制及獎優懲劣效果等缺失,允應加強研謀改善,以促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1 頁)

(二)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列管考核,以提升執行能力。

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1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計有57項, 年度可支用總預算數150億6,912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預算執行數129億1,936 萬餘元,執行率85.73%。其中秀朗國小臺北縣基層選手游泳訓練站游泳池設施興 建計畫等10項計畫,核有:1.個案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欠周延妥適,延宕整體計畫 執行進度;2.用地未完成徵收,致無法順利開工;3.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 延誤開工期程;4.未妥慎規劃使用需求,不但影響工進,並肇致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未達60%)。又依該府列管重要管制工程計 124 項,其中經考評列為丙等或丁等之 36 項中,經施工查核小組實施工程品質抽查者僅 9 項,約占 22.50%,相較於評核為優、甲及乙等等第較高者之抽查比率 35.71%為低,顯示未加強評等較差工程之品質查核,風險評估未臻嚴謹,前述作業要點對於考評選項,就整體落差顯著者尚無加重考評機制,亟待改進等缺失,允宜加強列管考核,以促提升執行能力。(詳乙-11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方面:本年度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編列歲出預算 1,064 億 2,199 萬餘元,分為一般政務支 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 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 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退休撫卹支出、警政支 出、債務支出、其他支出, 決算審定數 1,015 億 7,929 萬 餘元,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



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約 42.07%為最大宗,社會福利支出約 14.38%次之,經濟發展支出約 12.37%再次之(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請詳丁、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近5年之消長情形請參閱圖5、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尚有待研謀改進事宜,摘要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97 億 7,75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90 億 2,084 萬餘元,經查核有:1.行政大樓用電情形未達節能目標,允請積極採行具體可行之節能減碳措施;2.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

宜加強列管考核,以促提升執行能力;3.軍人忠靈祠納骨塔興建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允應強化監督管理;4.地籍清理申請件數及完成登記數偏低,允宜加強宣導辦理,維護民眾權益;5.消防車輛、人力與救災裝備未符配置標準,亟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救災機能:6.辦理縣(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核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善;7.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未掌握就業人口資訊,培訓課程未符勞動市場需求等情事。(詳乙-3、11、14、17、20、33、87等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31 億 91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427 億 3,664 萬餘元,經查核有:1.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及耐震補強允應加強落實,以提升教學環境品質及安全;2.學校工程施工管理作業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督查核,以提升工程品質;3.教育局辦理家庭遭遇困境學生就學安全措施補助計畫,作業及審核機制未臻周全;4.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維修計畫宜衡酌優先順序,以提升修復後使用效益;5.客家事務局辦理藝術展品及藏品採購過程及後續展示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等情事。(詳乙-38、40、43、94 等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5 億 6,04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 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25 億 6,144 萬餘元,經查核有:1.部分農業建設或推廣計 畫之執行允宜加強,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2.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辦理景觀風貌改善 計畫,未於年度開始妥善規劃,影響計畫期程;3.工務局辦理道路資訊暨地下管線 資料庫建置計畫允應有效整合,以提升系統使用效能;4.抽水站管理及維護作業允 應加強,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5.水利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及 代辦採購作業執行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6.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辦理模式 更迭,財務計畫未縝密編定,有待檢討改善;7.觀光旅遊局辦理金九地區台車興建 計畫及纜車 BOT 計畫未審慎評估,致因用地污染問題而未能執行,允宜落實計畫 評估先期作業,審視執行力妥慎規劃等情事。(詳乙-46、65、74、78、81、91等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 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0 億 4,490 萬

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46 億 962 萬餘元,經查核有:1. 農業局辦理補助農漁民全民健保費及健康檢查費之審核機制未臻健全,亟待加強 改善;2.社會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應負擔費用之審核機制未臻完善,致時有溢撥情 事;3.疫苗管理欠周妥,部分疫苗接種率偏低,允宜強化管理機制及衛教宣導;4. 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工就業服務計畫未盡周妥,允應落實檢討提升照護功能 等情事。(詳乙-47、51、54、84等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6 億 4,06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7,186 萬餘元,經查核有:1.環境保護局興建傢俱廢棄物回收中心規劃前置作業欠周,且未能切實管控施工期程;2.辦理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計畫,仍有未盡事宜,允宜適時檢討改善;3.水利局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建設計畫未臻周全,允應檢討改善;4.廠商捐贈新板特定區空廊之維護基金,未透列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控管等情事。(詳乙-59、60、78、89等頁)
-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5 億 9,214 萬餘元,分由 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4,453 萬餘元。
-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06 億 6,48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99 億 2,590 萬餘元,經查核有:1.警察局委託民營業者辦理車輛拖吊業務,未周妥規範契約內容,未依約投保被拖吊車輛損壞險,拖吊作業流程未臻允當等未盡事宜,允宜加強內控提升效能;2.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規範未臻健全,各公所建置監視錄影系統未統合管理,允宜訂定自治法規落實執行等情事。(詳乙-70、71 等頁)
-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項下僅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 億 8,825 萬餘元,由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7,759 萬餘元。
- (九)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其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4 億 4,40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083 萬餘元。

以上相關未盡妥處事宜,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 關 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 項 數	已完成計 畫 項 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59	236	_	145	91
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主管	1	7	_	4	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主管	1	2	_	2	_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	3	_	2	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2	5	_	3	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管	1	3	_	2	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主管	1	2	_	2	_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	3	_	3	_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2	5	_	4	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	10	_	7	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0	30	_	29	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15	_	9	6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	7	_	5	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	8	_	2	6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6	24	_	7	1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	10	_	5	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	3	_	2	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6	18	_	11	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	11	_	9	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2	_	6	6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3	9	_	3	6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19	_	11	8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2	6	_	2	4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	2	_	1	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2	6	_	5	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2	_	1	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	3	_	1	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3	_	1	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	3	_	2	1
統籌支撥科目	_	5	_	4	1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424億1,882萬餘元,負債總額為877億351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短絀452億8,469萬餘元,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前臺北縣政府為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支應各項建設發展需要,於民國95年7月訂定「臺北縣政府縣庫調借專戶資金調度原則」及民國98年2月修訂「臺北縣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及作業要點」等,藉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加強縣(市)有財產產籍之管理,以作為其管理、處理、開發之依據及管理運用決策之參考,於民國93年11月訂定「臺北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期能增進財產管理效能。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且超逾歲入預算規模,亟待籌謀善策紓解財政困境。

該府截至民國99年底止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分別為 44.88%及 27.33%,雖未逾「公共債務法」債限比率規定,惟亦已趨規定 45%及 30%之上限;又近 6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長、短期債務)由民國 94 年底之 570億 5,576萬餘元,增至民國 99 年底之 846億 2,415萬餘元(圖 6),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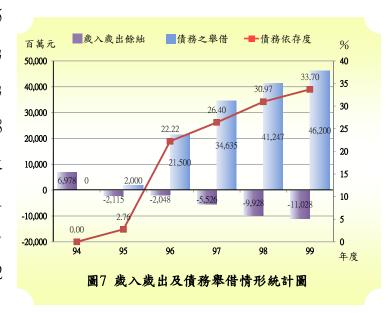
但逐年攀升,且金額計增275億6,839萬餘元,比率高達48.32%。另加計民國99

年底止潛藏性債務 484 億 7,482 萬餘元,合計累計債務餘額為 1,330 億 9,897 萬餘元,占民國 99 年度歲入預算數 953 億 2,667 萬餘元之 147.09%,與上年度同項比率 110.66%相較,增加約 36.43%。顯示政府債務負擔極為沉重,影響預算編列及執行甚深。(詳乙-23 頁)

二、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依存度逐年攀升,財政狀況日趨轉弱。

該府近6年來歲入歲出餘絀,於民國94年度尚有賸餘69億7,828萬餘元,惟

自民國95年度出現短絀21億1,545萬餘元,漸增至本(99)年度短絀110億2,834萬餘元(圖7),短絀數較民國95年度增加89億1,288萬餘元,不但逐年遞增並呈倍數增加趨勢;另近6年來債務依存度(債務之舉借/支出總額)分別為0.00%(未舉債)、2.76%、22.22%、26.40%、30.97%、33.70%,



由民國 94 年度未舉債,攀升至民國 99 年度 33.70%,顯示政府支出依賴債務舉借收入支應漸深,財政狀況持續轉弱,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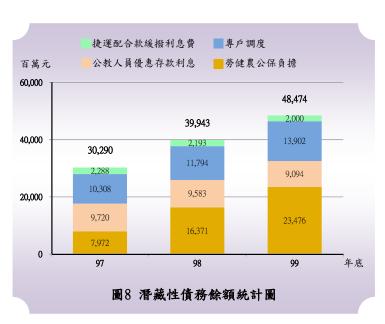
三、以調節庫款收支為目的之短期債務長期舉借,已形成長期債務之趨勢。

依「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6項規定略以:未滿1年公共債務係以調節庫款收支為目的。經查該府民國99年度平均每日短期借款餘額284億726萬餘元,平均每日透支數4億8,851萬餘元,合計平均每日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288億9,577萬餘元,分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27.15%及99.36%,核有持續舉借未滿1年公共債務之趨勢,顯示短期債務已形同舉借供長期運用,而與公共債務法規範為調節庫款收支之目的未盡相符,亟待妥謀善策因應。(詳乙-24頁)

四、潛藏性債務仍巨並持續累增,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清償。

該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尚有未納入公共債務餘額計算之潛藏性債務 484 億7,482 萬餘元(圖 8),與上年底同項數據相較,增加 85 億3,132 萬餘元,約 21.36

%,主要係本年度積欠應繳勞健保 費較上年度增加71億518萬餘元所 致;又截至99年底止積欠應繳勞 健保費及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 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共計325億 7,152萬餘元,其中積欠公教體 優惠存款利息雖有下降,惟整體仍 較上年度增加66億1,639萬餘元, 且自民國97年起呈現逐年攀升超 勢,鑑於攸關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 保險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等各



類事項之財務健全,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詳乙-24頁)

五、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

前臺北縣政府近 6 年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迄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土地被私人占用者仍有 210 筆、面積 17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 億 9,177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被私人占用者仍有 8 棟、面積 450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1 萬餘元,經核有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極低,或取得勝訴判決後仍未管控處理收回;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土地久未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督促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彙整各市縣共同性缺失,併案核轉報告監察院。(詳乙-28 頁)

六、組織改制財產接管作業未臻妥適,亟待積極列管提升使用效能。

前臺北縣政府接管原各鄉(鎮、市)有財產及無償撥用他級政府機關使用土地,財產量值增加約 2,929 億餘元,主要包括土地 71,920 筆、金額約 2,848 億餘元 (他級政府機關撥用 2,797 筆、金額 220 億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52 筆、金額約 3 億餘元;機械設備 7,886 筆、金額約 6 億餘元等。有關該府改制財產接管作業 辦理情形,核有產權移轉作業尚未完成;未落實閒置廳舍之清查及調配運用作業,並加強閒置與需求媒合機制;部分廳舍迄未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清潔隊辦公廳舍占用國有地或河川地;雙溪區公所轄管之內挖抽水站尚未完成移撥作業,影響全市防汛系統之建立;部分接管之防洪設施機具已逾耐用年限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詳乙-29、74等頁)

七、部分機關學校經管公款仍未透列會計帳表,未確實清查妥處並善盡管理職責。

前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款存有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經陸續函請清理至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結果,核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者,計 243 個機關學校、帳戶數 465 個、金額 2,739 萬餘元。其中 361 個帳戶係於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前開戶者;而於該函示清查後開戶者亦有 85 個;屬其他 19 個帳戶(申請轉為虛擬帳戶)。顯示未確實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規定,暨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並適法處理,致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迄未改善,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督促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彙整各市縣共同性缺失,併案核轉報告監察院。(詳乙-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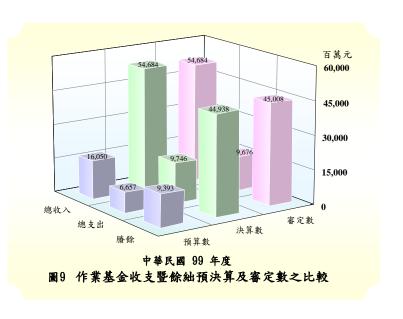
八、屢有未依規定妥適揭露財務資訊,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 (一)平衡表未充分表達欠繳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各級政府因故未及編列預算償還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為能充分揭露該等資訊,應於平衡表附註表達。經查該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90 億 9,470 萬餘元,惟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未見揭露,財務資訊未盡透明,影響平衡表之允當表達。(詳乙-8 頁)
- (二)未詳實揭露污水下水道 BOT 案已承諾之建設攤提費:查「臺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案」合約金額計 170 億 6,578 萬元,由中央、新北市政府及用戶共同負擔,採民間機構參與建設及營運方式辦理,合約期程自民國94年起計35年,依其契約書規定,所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包含每月固定攤提建設費,核屬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並經查其可能造成支出之保證金額 1 億 6,438 萬餘元,惟本年度總決算書未依「決算法」規定妥為揭露。(詳戊-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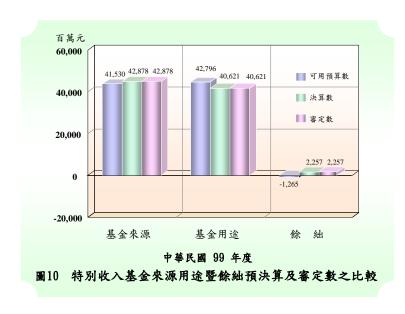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 決算17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 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1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 金用途)6,98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75億6,280萬 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02億9,732萬餘元,審定賸餘472億6,54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91



億3,774萬餘元,約481.53%,其中:一、作業基金8個單位(含31個分基金), 綜計修正增列收入31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都市更新基金財務收入),減列支出6,980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審定總收入546億8,454 萬餘元,總支出96億7,620萬餘元,審定賸餘450億83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56億1,512萬餘元,約379.16%,主要係臺北縣(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土地,投標金額超出底價,暨都市更新基金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1個



單位,共計短絀 149 萬餘元;賸餘 之基金有7個單位,共計賸餘 450 億 984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9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8 萬 餘元(主要係減列地方教育發展基 金溢支之兼代課鐘點費、年終工作 獎金及午餐費),審定基金來源 428 億 7,825 萬餘元,基金用途 406 億 2.111 萬餘元,審定賸餘 22 億 5.71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5 億 2,261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縣(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中央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減少經費支用,暨臺北縣(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本年度以前基金專戶結餘數與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574 萬餘元,其餘 8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2 億 6,288 萬餘元。

上述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77 項,其中 11 項未執 行,係因臺北縣(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之公共空間環境改善計畫、新舊站及相 關都市設計工程委託研究規劃案、鶯歌火車站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新店 瑠公圳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板橋新舊站地區環狀低碳連通系統細部設計及 監造案,因涉跨機關協調或變更規劃,暫緩執行,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審議通過, 或已由公務預算支應等而未執行;臺北縣(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三重二 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 畫、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一工業區)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勞務採購經費、新、 泰塭仔圳地區(一、二、五、六區)市地重劃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 成,或環評程序尚未辦理完成而未執行;臺北縣縣有(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 金之林口建林段,因需求單位未辦理申請撥用而未執行;臺北縣(新北市)建築 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計畫,因基金來源 有限,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改善而未執行;又有 36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 主要原因分別係琉球松於民國 96 年間受病蟲害死亡,造林未達預期目標、或產權 未移轉尚無執行費用、或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或部分社區開支減少或申請退還 基金,不再承辦其管理維護工作、或跨年度計畫,依實際進度撥付、或依補助款 撥款規定,先撥付半數金額、或停車場用地改建或收回,致委外經營數量減少、 或新店聯合開發大樓尚未處分,無不動產投資收入、或審查通過補助之學生數較 預計減少、或核定補助績優選手就業及出國比賽所需相關經費較預計減少、或教 育部補助加強國民教育計畫經費,於民國 99 年 12 月份始核定學校申請案件,未及 完成發包,及部分學校工程尚未完工,致支出較預期減少、或補助義務機關超額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金較預計減少、或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尚未完工、或 廚餘高溫高壓前處理設備尚辦理招標作業中、或委辦計畫多屬跨年度合約,招標 期程延誤影響、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經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請改善,茲摘 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華中橋西側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進度延宕,未能適時達成預期效益。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及地區整體發展需要,以統包、最有利標,公開甄選廠商方式辦理「中和環快華中橋西側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原計畫開發期程自93年12月至98年12月止,實際開發案於94年11月間決標,至96年5月間始簽訂契約。依契約規定估算該府辦理本案約可產生收入70億1,631萬餘元,扣除應給付之費用約55億5,167萬餘元,預計淨收入約14億6,464萬餘元。該開發案於99年10月間完工,惟至99年底止,尚未驗收完成。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委託民間開發案決標後至簽約期間,因得標廠商之投標資格引發爭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時程冗長,肇致簽約期程延宕,未能適時達成區段徵收預期效益;2.先期規劃財務計畫之籌措與償還未具彈性,招標利率上限值偏離市場行情,合約條款訂定欠妥適,肇致負擔高額利息費用;3.未查察合約給付工程估驗款條款,即請承商撥付尚不需給付之專案管理費,致須多負擔利息費用,財務收支控管未盡周延妥適等缺失。(詳乙-18頁)

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列管積極研謀改善。

臺北縣(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經費計 20億7,660萬餘元,預計辦理開發計畫 13項。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一工業區)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勞務採購經費、新泰塭仔圳地區(一、二、五、六區)市地重劃計畫等 4 項市地重劃計畫,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成,計畫實施期程無法確定,致無法執行,仍編列預算 12億410萬元;2.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一、二、五、六區)市地重劃計畫等 3 項開發計畫,各年度預算經費均達 1 億元以上,未妥為列管,延宕多年仍未完成,或僅於規劃階段,無具體結果;3.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致會計處理情形,核有財務結算公告與實際收支不符、未列帳管理市地重

劃賸餘及應繳入基金數、重劃收入未妥為分攤成本等情事,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 性等缺失。(詳乙-18頁)

三、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宜加強督促管理以提升效能。

臺北縣(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業務收入 18 億 9,804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8 億 7,729 萬餘元,業務賸餘 2,07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002 萬餘元,本期賸餘 3,07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94 萬餘元,約 24.43%。經考核營運成效,核有:1.衛生所門診醫療收入減少,醫療成本未有效控管,短絀持續擴大;2.備抵醫療折讓提列比率偏低,溢發醫療獎勵金;3.醫院成本會計作業未盡完備,未能有效控制成本;4.現金、財物等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5.部分衛生所受贈救護車輛使用率偏低;6.藥品價格高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單價,未妥適處理等缺失。(詳乙-54頁)

四、醫院業務委託經營未依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允宜檢討改進。

臺北縣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將呼吸照護病房(RCW)業務委託廠商經營, 合約期程為93年12月20日至100年12月19日,計7年,已支付廠商費用1億 42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將涉及治療與核心護理業務委外經營,承攬 者非屬醫療機構;2.契約未載明承攬者等人員需符合醫療法之規定、未明定對外行 銷及非在醫療機構內執行之洗衣、膳食製作等外包業務之作業規範;3.未建立外包 業務不能履行時之即時銜接機制等缺失。(詳乙-55頁)

五、停車場作業基金成本費用比率遞增,權利金收入連年遞減,績效有待提升。

臺北縣(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賸餘 3 億 7,061 萬餘元,雖較預算賸餘 1 億 8,111 萬餘元,增加 1 億 8,950 萬餘元,惟以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收支情形分析,本年度業務收入 9 億 2,384 萬餘元,為歷年來最低、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8,417 萬餘元,僅次於 98 年度居歷年次高,主要係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由 95 年度之 2 億 965 萬餘元逐年遞減為本年度之 1 億 4,859 萬元所致,顯示委外經營績效欠佳,亟應積極檢討改善。(詳乙-82 頁)

六、委託業者代收路邊停車費核有疏漏,控管機制有待加強。

臺北縣(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路邊停車計開單7億2,604萬餘元,

為方便民眾繳費,委託定點代收業者及金融、電信業者代收路邊停車費,已收取6億9,283萬餘元,尚餘3,321萬餘元未收取。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停車費通知單之應收金額與實收金額不符,產生溢(短)收情事;2.部分定點代收業者傳輸已繳費之單號至機關作業系統有疏漏情事;3.部分路邊停車開立人工繳費通知單,查無電腦紀錄;4.停車費逾繳費期限,未依規定辦理催繳;5.部分身心障礙者已死亡或資格失效,仍註銷停車單,免予收費等缺失。(詳乙-82頁)

七、都市更新經費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未盡落實,允宜健全制度規章提升營運效能。

臺北縣(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計收入 4 億 770 萬餘元,支出 2 億 5,497 萬餘元,本期賸餘 1 億 5,273 萬餘元。經查其經費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核有:1.部分業務計畫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支應相關費用,未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基金業務劃分原則,敘明經費分攤依據及歸屬範圍;2.以變更都市計畫回饋金改善都市環境工程,尚未研修回饋金分配運用原則;3.未依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加強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年度內核有公共空間環境改善等 10 項計畫未執行(未執行預算數計 1 億 2,281 萬餘元,約占原編預算數之 50.25%),顯示累積高額賸餘 18 億 4,158 萬餘元未能有效運用等缺失。(詳乙-90 頁)

八、未考量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之妥適性,允宜加強督導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執行。

臺北縣(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2 億 4,44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5,497 萬餘元,經申請辦理超支併決算 22 案,金額 1 億 4,367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之 58.78%。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雙和地區藍綠空間整體施政願景藍圖企劃製作等 19 案,原未編列預算,逕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其中甚有鶯歌文化路周邊空間改造規劃設計案等 2 案,連續 2 年申請超支併決算;2.板橋府中站 1、3 號出口廣場及立體機車停車場細部設計委外技術服務計畫等 4 案,原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超支比率偏高;3.淡水老街環境改造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5 案,申請超支併決算額度未審慎考量妥適性及必要性,實際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缺失。(詳乙-9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各方建議意見

近年來地方政府因部分政策形成未臻問延,造成投資效益不如預期;預算編列或動支未盡嚴謹,影響執行績效;經常性經費未能本撙節原則簡約支用,而使公帑流失;環境保護尚欠良善,允待營造健康安全生活環境;興辦公共工程評估規劃未盡審慎,迭有計畫執行延宕停頓,設施功能欠佳或空間閒置等課題,多為各方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處爰依審計法第68條規定,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除部分項目已於本審核報告相關章節揭露外,茲就其他攸關地方治理焦點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允宜落實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

行政院為健全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總體施政效能,參酌審計部建 議加速推動建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意見,交由該院主 計處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陸續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 要點 \「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0 年度重 點工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100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 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 等規範,並彙總相關違失案例及教育訓練資料,公布於該院主計處網站之政府內 部控制專區。為健全內部控制整體架構,與促進組織成員均能瞭解內部控制之重 要性及實施作法,該院並推動各主管機關首長之宣導,與組織成員之教育訓練, 以獲取共識與支持,督導統合內部控制專案組織及內部各單位,落實執行健全內 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促使貫徹和執行經營目標及整體策略目標之實現,顯 示攸關風險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深受行政管理階層極度重視。臺北縣(新北市) 政府近年雖亦強調健全內部控制,並制訂自治法規以為策進善治,惟經本處抽查 結果,迭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審)核之實施、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財務 (物)之管理及運用、產銷營運管理、採購作業、事務管理事項等諸多尚待持續 改進事宜。尤其新北市改制直轄市後,該府所轄一、二級機關 169 個,各高中及國 中、小學校 285 所暨 1 個營業基金及 18 個非營業基金,民國 100 年度歲入歲出總

預算暨附屬單位收支預算規模達 3 千餘億元,組織目標及施政計畫負荷加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審)核尤為影響執行成效之關鍵,其中納編各區公所預算之內部控制體系猶待強化,均宜參照上述行政院加強內部控制作法,統合機關全員參與及有效運作,以強化風險管控,遵行管理政策,增進經營效率,促進廉能治理,提升施政績效。

二、地方財務管理未臻妥實,允宜依預警項目嚴密查考預算編列與執行。

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普遍不足,歲入成長率長期不及歲出之擴張,為支應各項 政務之推動,多以舉債挹注經費差短,導致財政缺口持續擴大,未償債務餘額逐 年急遽升高。對於部分地方政府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上限,溢列補助 擴張預算規模,規避公共債務法管制,多年均未督飭積極改正,監察院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糾正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 針對該處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有未妥、或不符中央規定之處,僅以勸導或納入一 般性補助款考核、扣減補助款等方式處理,而所扣款項極其有限,實為避重就輕, 對於審計部指陳地方政府之不當作法,缺乏遏止歪風之作用。又為期事前發掘地 方財政、預算編列與執行等問題,及時督導改正,有效達成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 紀律,相關主管機關應就已發掘異常問題,建置地方財務監督及預警機制,查考 違失及檢討改進情形,據以加重補助款之增減數,及列入地方政府主計處(室) 主管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並對未依限改善者,停止補助款及將首長移送懲戒等糾 正意見。該處爰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訂頒「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 預警項目表 」,預警項目分按預算編列、執行及對所屬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 等項,詳列法令依據及認定標準;對於直轄市與縣(市)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 作為,包括請市縣政府定期填報表件、實地考核,及接獲個案反映時或疑有違反 規定者,促請提出說明及限期檢討改進,並酌予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補助款,預 警違失項目及檢討改進情形,併入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另依監察院糾正 案文亦指出前臺北縣 94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即達 163 億餘元,又經本處查核結

果,截至民國 99 年底已增達 846 億餘元,增幅頗遽。雖改制直轄市後未來舉債限 額將放寬,惟債務舉借如未能節制而持續膨脹,將不利財政穩健及地方永續經營, 允宜加強配合預算編列、執行及管考之預警項目,積極作為落實改善。

三、社會福利補助業務執行績效迭有欠彰情事,允宜積極輔導發揮公益機能。

內政部本年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稽察地方政府及福利機構(團體)接 受內政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帳目查核報告」,係按內政部提供271件推展社會補助 計畫查核,提出查核事實,其中屬於前臺北縣部分有「財團法人蒲公英文教基金 會」等 8 個團體,發現有核銷非公款權利人收據之欠當情事,已將原補助款收回 繳庫;另有全國性或跨縣市受補助機構之計畫,屢見檢具憑證不符規定、延遲經 費核銷作業、主辦人員更迭之業務移交不清、遺失原始憑證、數量單價計算錯誤、 未取具買受人統編之發票、未扣繳申報所得稅等未盡事宜,部分缺失係源自會計 制度及政策問題,該報告建議將查核發現通報各地方主管機關建檔列管,促請受 補助單位改進,並建立標準化之補助經費流程及經費核銷作業,定期舉辦計畫承 辦人員之訓練課程,提供補助流程之輔導及印製宣導文宣,注意受補助單位改組 及交接情形適時查考,及就所提改善缺失情形持續覆核,以達輔導之績效,並作 為其後續申請補助計畫之參考。鑑於有限公共資源之運用效益,攸關民生福祉至 鉅,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本年度獎補助各公所及福利機構(團體)社會福 利經費 19 億 3,353 萬餘元,各主管機關補助範圍及內容不一,且監督情形各異, 深受各界關注。本處查考執行績效,亦發現迭有欠妥情事,如:補助計畫執行逾 12 年,尚未完成核銷作業;無障礙設施補助之審核作業欠嚴謹;居家服務照顧評 鑑結果品質懸殊,未檢討欠佳者委託服務經費;財務報表未能充分表達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收入及專戶資金流向;緊急安置遊民養護機構之經費核銷資料欠完 整,安置空間未充分利用,輔導重返職場成效欠彰;復康巴士倍增計畫預算執行 績效未如預期等未盡事宜,均有待相關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正視並妥謀改善,以 完成各項社會公益目的及使命。

四、學校營養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影響學生身心健康,亟待整合建制落實執行。

近期部分學校營養午餐屢傳食物品質不良問題,引起學生家長及社會輿論深 切關注,影響教育機關施政形象。尤其對於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 育局(處),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 又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卻未能建立應有齊一標 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 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等疏失,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第4屆第30次會議決議糾正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民國99年底所轄各級學校學生 人數 38 萬餘人, 其中參加中央餐廚及自立午餐者分別有 29 萬餘人及 5 萬餘人, 其 營養午餐辦理品質之良窳,影響學童健康層面甚大,而本處抽查該府教育局督導 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情形,亦發現有未能積極推動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工作之組 織,難以全盤統合學校午餐相關業務,亦未落實督導或檢討學校午餐經費收支及 結餘款之控管機制,致有未符午餐支出項目比例及結餘款限額等多項未盡事宜, 允宜依規定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或相當之組織,藉以整合午餐相關業務,健 全及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並適時檢討學校午餐經費收支及結餘款之控管機制。另 有關震驚國內、外之食品滲入有毒塑化劑,顯示食品衛生環境除有待政府部門嚴 格把關外,攸關切身之學生營養午餐,尤應全體公、私部門建立管理及監督體制 共同遵守,善盡維護食品安全責任。

五、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猶待強化,允宜積極推動生命週期工程規劃管理策略。

交通建設為一切建設之母,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地方競爭力,同時提供了便捷的生活網,創造現代化生活形態。然而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加劇,加上臺灣地理位置特殊,地震、颱風與水災等天災隨時可能侵襲,交通基礎設施將面臨更趨嚴峻之考驗。交通部為落實督促橋梁管理單位確實執行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自民國 93 年即指示運輸研究所評鑑其橋梁維護管理績效,主要評鑑項目包括:橋梁基本資料之完整性、應檢測橋梁之檢測率、建議應維修橋梁之維修

率等。本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參與評鑑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評鑑為「優良」者有8個市縣、評鑑為「尚可」者有11個市縣、評鑑為「待改善」者有3個市縣、「亟待改善」者則有1縣。交通部近年來為協助縣市政府共辦理2期的「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提供經費補助59億餘元,在民國99至101年間預計補助22個縣市完成136座橋梁之整建工程。並期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來仍能寬列經費,針對所有「應檢測未檢測」及「建議應維修而未維修」之橋梁,賡續辦理橋梁維修作業。據統計臺北縣(新北市)所轄橋梁1,088座,依民國99年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所載應檢測橋梁數946座,應維修橋梁數為289座,本年度自籌橋梁維護管理經費7,605萬餘元,自94年至本年度評鑑結果除97年度評為「待改善」外,餘均獲評為「尚可」,顯示尚有提升改善空間。允宜寬列橋梁維護管理經費,嚴格管理檢測所轄橋梁,並積極推動生命週期工程規劃管理政策,透過定期檢(監)測等方法確認設施之安全性,有效地進行維護管理,維持交通基礎設施之安全狀態及提供使用者具穩定性之服務水準。

六、自行車道資訊管理未臻確實,允宜妥適整合規劃相關資訊經營管理。

環境是人類的共同資產,亦是支撐人類發展的基礎,馬總統於競選政見提出「健康、永續、顧臺灣」的環境政策,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為響應環保政策,降低空氣污染,增進民眾體能健康,近年亦積極倡導民眾多騎腳踏車運動,並由交通局陸續規劃興闢自行車道建設,截至民國99年底已建檔遊憩型自行車道有54條,長約262公里,運輸型自行車道21條,長約52公里,與正在施工中遊憩型及運輸型自行車道10條,長約34公里,總長348公里;惟尚有水利局、觀光旅遊局、各區公所及其他機關(構)歷年整建維護管理之自行車道,則無分類統整及權責劃分資訊,總體資源規劃及管控,亟待研謀改善。又立法院民國100年5月30日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臨時提案:「新北市深坑區騎往台北市立動物園即需騎乘經過106縣道,而該路段並無自行車專用道,是以單車

族就必須與汽機車爭道,而該路段更是砂石車等大型車輛往來頻繁的路線,對於單車族而言非常危險。建請體委會會同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規劃建設由新光路自行車專用道連接木柵動物園,並延伸至深坑區景美溪堤防步道,以嘉惠眾多單車族。」乙案,顯示該自行車道仍須橫向聯繫整合,允宜妥適統合規劃相關資訊及經營管理策略,連結網站行銷,落實整體車道資源管理功能,提升公共投資績效,而達成計畫設置之目標。

七、組織改制銜接作業允宜加強協調管理,以增進升格後施政效能。

行政院院會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第 3150 次會議決議通過,經核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暨臺中等縣(市)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 第87條之3第1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 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 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惟臺北縣改制直轄市 後之相關人員、財產、預算(保留款、應收、應付)等款項會計處理、辦公廳舍 移交作業及使用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財產移交之際報損報廢案件激增, 凸顯財產遭竊未即時依法報核;未善盡財物管理維護責任,致使資源效能流失; 部門裁撤未將其檔案文件妥善移交保管;財產移撥作業未依財產移交接管實施計 書期限完成,或未留存財產管理檢核紀錄;原代表會辦公廳舍空間仍未積極活化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管理欠周,管制規範未臻健全;物品管理欠覈實,內部控制 待強化;改制後人員超額未調撥配置;移撥人員借用宿舍未通報補扣房租津貼; 放寬生育補助未符上級約制規範等未臻妥適辦理情事。另攸關民生業務之移交管 理維護,未盡綿密接軌,如公園管理欠周、溝渠未疏浚、區長無法管等議題,均 引起社會輿論關切。公有資源運用及組織管理,攸關民眾公共利益,各相關主管 機關允宜加強協調管理,以提升改制效益,增進市民福祉。

八、鄉鎮市公所改制前追加預算未盡嚴謹,允應加強監督並已依法陳報監察院。 前臺北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原各鄉鎮市公所均配合改制 為區公所,而本年度改制前臺北縣有 20 個鄉鎮市追加鉅額歲入、歲出預算,產生

差短 26 億餘元。又對於部分鄉鎮市公所趁最後改制前賣光、用光、借光鄉鎮市資 源,讓改制後之新北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1項規定概括承受,其不 良效應,將造成新北市政府財政負面影響,並引起社會輿論深切關注。對於上項 情節,本處前於檢視本年度各鄉鎮市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編列情形,連同抽 查所發現共同性缺失,彙整包括:(一)各鄉鎮市總預算編列違反法令規定,或未 盡合宜事項;(二)部分鄉鎮市追加(減)預算編列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未盡覈實, 產生歲入歲出差短;(三)報載地方基層之三光策略,允應積極研擬處理對策;(四) 督促各公所檢討及防杜共同性缺失事項等審核意見,除函請前臺北縣政府督導各公 所為一致之改善妥處,並據該府函復略以:嗣將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落實使用者付 費原則,檢討現行各項收費標準,研訂場地出租收費,及加強庫款調度增加孳息 等開源措施;並採行「臺北縣政府經費節流措施方案」撙節支出,檢討各項工程 之急迫性,與調整各項獎補助及社會福利措施發放對象、項目及標準,以達歲入 歲出平衡;闡明對公所四光策略之因應措施,包括如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債, 將移送懲戒其首長;土地處分應報核及依規定用於資本建設;用人額度應依改制 前研商會議決議凍結,且於改制前妥處;公款資源不宜用於增加、調高各項福利 措施;違逾自治法規範圍標準,或自籌款不足部分,不得逕行施工;並將持續溝 通協商,促請避免觸法等改善措施外。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檢附有關資料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

九、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計畫期程延宕,未盡職責。

(一)石碇鄉公所未取得完整用地即辦理招標,衍生履約爭議,復未積極辦理重新招標,且曲解土地取得法令規定,肇致土地問題懸而未決,徒增啟用營運審議期程,原設置目標及預期收益未達成,並額外增加土地租金支出;(二)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營運審議期間未能將審查機關及審議項目統整,耽延審議期程,又審議標準前後不一致,虛耗作業期程,審議機制未臻嚴謹,且對於本案之設立,僅止於對其申請設置及啟用營運辦理審查事宜,並未積極督導及協助設置,致未能發揮紓解轄內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效益,核未善盡設置審議及督導考核之責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前臺北縣縣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9年3月4日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

十、社后多目標體育館興建工程執行期程延宕,允宜積極妥擬改善措施。

各級地方政府競相擴增公共建設,屢有因前置作業未盡嚴謹,執行能力欠佳,及後續管理經營不善,致使預期效益落空,輿論迭有期待改善。前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社后多目標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 1 月至 94 年 8 月底,總經費 5,000 萬元,預算編列於 92 年度。復考量完工後欠缺內部設備等因素,於 93 年度追加預算 3,000 萬元。94 年 8 月 31 日以 7,645 萬餘元決標,契約工期限於 95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惟執行結果延宕,肇致無法及時達成預期效益,經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預算分配作業未符實需致無法順利執行,又計畫經費需求因考量不周而需另行辦理追加預算;(二)採統包方式辦理之相關評估作業未臻周延,另招標前置作業亦欠積極,嚴重耽延計畫進度;(三)主辦機關需求反覆不定,嚴重影響設計進度,另於廠商履約過程發生怠工情形時消極以對,未能及時依約妥處;(四)未能有效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善盡監造職責,且驗收作業粗略草率,品管制度未能有效落實,嚴重影響計畫效能;(五)前臺北縣政府雖悉本案工程施工過程嚴重延宕,卻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要求該公所積極妥擬改善措施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督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追蹤查 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5,241 萬餘元,包括:(1)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343 萬餘元;(2)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20 萬餘元;(3)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4,877 萬餘元。

表 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 庫 原 因機 關 名 稱	基金盈(賸)餘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款等科目內	收 凹 以 刖 在 庇 颁 弗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 計	_	343	20	_	4,877	5,241
本年度部分	_	343	20	_	4,861	5,22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地 政 局	_	5	_	_	6	1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財 政 局	_	_	_	_	4,790	4,79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體 育 處	_	105	0	_	_	10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_	231	_	_	_	23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_	_	20	_	64	85
以前年度部分	_	_	0	_	15	16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_	_	0	_	_	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_	_	_	_	15	15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修正歲出決算,減列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5,893 萬餘元,包括: (1)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860 萬餘元; (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4,032 萬餘元。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列支費月法令規		委辦、 各項計 之 結	補助或畫 盤 款	項目	與預算下合或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_	_	1,860	_	4,032	_	5,893	5,893
本年度部分	_	_	_	1,860	_	_	_	1,860	1,860
臺 北 縣 (新 北 市)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_	_	_	1,859	_	_	_	1,859	1,859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	_	0	_	_	_	0	0
以前年度部分	_	-	_	0	_	4,032	_	4,033	4,03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水 利 局	_	_	_	_	-	4,032	-	4,032	4,03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採 購 處	_	_	_	0	_	_	_	0	0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二) 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發現,間有法令適用欠當、 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 稅款 2,125 件,計 1 億 6,969 萬餘元。

(三)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350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8項,分述如次:

- 1.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亟待以財務管理為基礎編列年度預算,以健全財 政結構。
- 2.財政狀況持續弱化債務負擔極為沉重,亟待研謀財政改革措施。
- 3.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欠佳,亟待審慎評估規劃執行。
- 4.允宜加強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以提升地方經濟發展。
- 5.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過程缺失仍多,有待加強監督及管理。
- 6.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間有缺失,亟待建立整合性、系統化內部稽核制度, 以提升政府效能及財務控管機制。
- 7.各級學校財產失竊頻繁且延宕報損,財產管理仍待檢討改善。
- 8.部分基金營運結果成效欠佳,仍須加強辦理提高執行績效。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者計4件(陳報期 間為民國99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茲分述如次:

- 1.前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原預計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疏於考量確認限建規定,致耽延建照取得時程;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復未考量物價上漲影響,致拖延招標進度;經費來源未能妥善掌控,致計畫執行過程需另籌財源支應;未善盡預算書圖審查之責,且變更設計作業未臻周全積極,影響工程進行;履約管理未盡確實,致工程品質有欠完善。
- 2.前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案,經陸續函請清理至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結果,核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者,計 243 個機關學校、帳戶數 465 個、金額 2,739 萬餘元。其中 361 個帳戶係於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前開戶者;而於該函示清查後開戶者亦有 85 個;屬其他 19 個帳戶(申請轉為虛擬帳戶)。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肇

因管理機制未落實,致生缺漏,經行政院主計處多次函請各機關督促清查適法妥處,仍未積極清查並研謀改善措施,致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迄未改善,核欠妥適。

3.稅捐稽徵處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案,臺北縣(新北市)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地方稅欠稅 55 萬餘件,金額 78 億 4,274 萬餘元,其中前臺北縣政府稅捐 稽徵處辦理 93 至 98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 98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 計未徵數龐鉅,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待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 積極;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激增,清理效能有待提升;鉅額欠稅案件之清理 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近 6 年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未能徵起者,清理 作業尚待落實執行。

4.辦理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案,前臺北縣政府近6年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迄民國99年10月底止,土地被私人占用者仍有210筆、面積17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6億9,177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被私人占用者仍有8棟、面積450平方公尺、帳列價值41萬餘元,經核有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對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件數極低,又已循司法途徑並取得勝訴判決,惟未積極確實管控處理收回被占用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土地久未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等情事。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6類105項(詳表11):

1.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交通局公車票價與運

價間價差補貼未適時檢討調整,優待票稽核控管亦未臻嚴謹;民政局對違反殯葬 管理條例案件未有效規範,允應強化殯葬業務管理機制;地政局地籍圖重測後土 地查無相關地價稅籍資料,通報機制仍待加強等 15 項。

-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未盡問延妥適,允宜加強策略管理以提升政府競爭力;社會局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業允應加強,以落實規定及發揮照護功能;警察局警勤設施裝備未依進度採購供應,允應檢討問題癥結研議妥處等56項。
-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財政局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清理成效欠佳,允應儘速積極辦理;農業局允應加強被占用土地之清理,以促請提升公產使用效能;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經費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未盡落實,允宜健全制度規章提升營運效能等 10 項。
-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文化局古蹟修復完成後遲未訂約管理營運,或雖已訂約惟未明定權利、義務關係;衛生局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允宜加強督促管理以提升效能;及公立醫療機構臨床護理人力不足,影響醫療照護品質等5項。
-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環境保護局促參案件甄審作業未臻周延,允 應切實檢討研謀改善;工務局統包及最有利標之採購件數頗多,允宜加強辦理稽 核並確保採購資訊正確性;水利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及代辦採購作業 執行情形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等 13 項。
-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秘書處管理行政大樓用電情形未達節能目標,允請積極採行具體可行之節能減碳措施;該府欠繳臺灣銀行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財務報表允依規定充分表達;及辦理污水下水道BOT案,已承諾固定攤提建設費,允宜詳實估列妥適揭露等6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者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3人次,其中記過者1人次、申誠者2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處於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並經處分,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27人次,申誠者127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陳報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新北市政府;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_	- · •		• -	, ,			_					
_	、按主	管機	關別															
									件	數	受		處	Ġ	7	人		次
主			管		機			駽	1+	製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		1		129		130
警				察				局		1		-		-		127		127
衛				生				局		1		-		1		-		1
建				設				局		1		-		-		2		2
=	、按案	情別																
ひた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Ġ	7	人		次
疏		2	大		尔			Д	干	- 製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		1		129		130
內	部	控	制	乃	塞	核	蓝	失		1		_		_		127		127

表 9 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85 項 (詳表 10),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6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4 項,其中 23 項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 23 項 (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機	關	單	位	數	99 年度	98 年度審核	该意見覆核情	形(項數)
主	管	機關	公	務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項數)	已改善辨 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 計
合		計		59	17		76	105	61 (71.76%)	24 (28.24%)	85
臺北縣議會(新	f 北市議會	7)主管		1	_		1	_	— (71.7070) —	(20.2470) —	_
縣政府(市政府	牙)主管(」	以前年度)		_	_		_	_	2	_	2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秘書處主管		1	_		1	2	_	1	1
臺北縣政府新	聞處(新	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1	1		2	_	1	_	1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人事處主管		2	1		3	2	_	_	_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主計處主管		1	_		1	4	1	3	4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政風處主管		1	_		1	_	1	_	1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法制局主管		1	_		1	1	1	_	1
臺北縣政府(新	北市政府)西	开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2	_		2	3	_	1	1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民政局主管		2	1		3	4	3	_	3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于)地政局主管		10	1		11	4	5	_	5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消防局主管		1	_		1	3	1	1	2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財政局主管		2	1		3	10	3	7	10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教育局主管		3	3		6	6	8	_	8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文化局主管		6	_		6	6	4	_	4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農業局主管		3	1		4	6	2	1	3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經濟發展局主管		1	_		1	_	3	_	3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于)社會局主管		6	_		6	5	3	1	4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衛生局主管		1	1		2	5	4	_	4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于)環境保護局主管		1	2		3	7	1	1	2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于)工務局主管		3	1		4	9	6	1	7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警察局主管		1	_		1	5	2	2	4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水利局主管		2	_		2	9	4	3	7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交通局主管		1	1		2	5	3	1	4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勞工局主管		2	1		3	1	1	1	2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_		1	1	1	_	1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于)城鄉發展局主管		1	2		3	4	_	_	_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觀光旅遊局主管		1	_		1	2	1	_	1
臺北縣政府(新	f 北市政府	F)客家事務局主管		1	_		1	1	_	_	_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	政府)秘書	書處主管						
1.經管宿	音 舍間有閒]置或被占)	用,允應	積極處理活	化以提升	資源效益	•	Z	3
2.行政人	樓用電情	于形未達節	能目標,	允請積極採	行具體可	行之節能	減碳措施。	Z	3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	政府)人事	事處主管						
1.辦理公	公教人員住	[宅輔建相]	關作業未	臻周妥,允	宜檢討改	善。		Z	. -6
2.前已酉	己售安康新	f村部分設	施產權爭	議,允宜加	強協調解	.決。		۲	6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	政府)主言	十處主管						
1.預算執	九行考核作	F業未盡 周第	延,允應	檢討妥處,	俾提高財	務效能。		Z	7
2.積欠氫	三額券、負	建保費仍未	積極償還	,允宜儘速	籌編預算	清償。		Z	8
3.欠繳臺	臺灣銀行 退	以休優惠存	款差額利	息,財務報	表允依規	定充分表	達。	Z	8
4.辨理污	方水下水道	ÉBOT案,	已承諾固	定攤提建訂	没費 ,允宜	L 詳實估列]妥適揭露。	戊	-21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	政府)法制	制局主管						
國家賠償	賞案件求作	賞比率偏低	,亟待落	實執行。				2	-10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	政府)研究	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主	管				
1.施政言	十畫評核作	F業未盡周3	延妥適,	允宜加強第	略管理以	提升政府	競爭力。	2	-11
2.部分重	巨大興建計	十畫執行率位	偏低,允	宜加強列管	考核,以	促提升執	行能力。	こ	-11
3. 資訊化	; 業未辦理	里年度績效:	考核,允	宜落實檢討	改進。			こ	-12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	政府)民政	效局主管						
1.督導名	公所執行	「小型基層 第	建設補助	未盡嚴謹,	允宜檢討	改善。		2	- 14
2.軍人忠	公靈祠納 骨	塔興建工	程進度嚴	重延宕,允	應強化監	督管理。		2	- 14
3.違反死	寶葬管理係	《例案件末》	有效規範	,允應強化	濱葬業務	管理機制	0	2	- 14
4.殯儀食	宫人力資源	規劃未臻位	健全,允	宜檢討編制	填補並加	強管理培	育專才。	2	-15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臺北縣政府	F (新北市	页政府)地i	政局主管						
1.地籍法	青理申請作	牛數及完成	登記數偏	低,允宜加	強宣導辦	理,維護	民眾權益。	2	-17
2.地籍區	圖重測後 上	L地查無相	關地價稅	籍資料,通	報機制仍	待加強。		2	-17
3.華中村	喬西側地區	温 區段徵收	開發案進	度延宕,未	能適時達	成預期效	益。	2	-18
4.市地重	重劃及區戶	设 徵收計畫	執行成效	欠佳,允宜	加強列管	·積極研謀	改善。	2	-18
臺北縣政府	于(新北市	『政府)消』	防局主管						
1.救災	車輛採購力	k 依進度適	時交貨,	消防安全管	理作業亦	· 亟須有效	整合。	乙	-20
2.消防車	車輛、人力	1與救災裝行	備未符配员	置標準,亟待	寺檢討改立	進,以健全	:救災機能。	2	-20
3.消防旨	罚鍰案件未	卡收繳率偏	高,影響	居安治理成	效。			2	-21
臺北縣政府	F (新北市	「政府)財 i	政局主管						
1.公共信	責務餘額技	寺續攀升 ,	財政狀況	日趨轉弱,	亟待籌謀	善策紓解	財政困境。	2	-22
2.預算為	扁列及管挡	空作業未臻	嚴謹,致	預算執行嚴	重落差,	影響財政	狀況甚巨。	2	-25
3.辦理開	昇源節 流木	目關措施成	效有限,	允應積極研	謀有效善	· 策。		2	-26
4.公務月	月、公共月	用及非公用	房地管理	情形,核有	未盡職責	或效能過	低情事。	2	-28
5.組織已	女制財產 者	接管作業未	臻妥適,	亟待積極列	管提升使	用效能。		2	-29
6.經管衫	皮占用國有	肯土地清理	成效欠佳	,允應儘速	積極辨理			2	-30
7.地方和	党欠稅防」	上及清理情	形,核有	未盡職責或	效能過低	情事。		2	-31
8.辦理鼎	系(市) 屆	革集中支付	作業核有	多項缺失,	允應積極	檢討改善	0	2	-33
9.市庫3	支付憑單電	電子化系統	建置計畫	委外軟體設	計,允宜	妥訂內控	安全規範。	2	-34
10.部分	機關學校	經管公款仍	3未透列會	計帳表,未	確實清查.	妥處並善盡	盡管理職責。	2	-35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臺北縣政府	广(新北市	政府)教	育局主管						
1.辦理者	色舊校舍雪	这建及耐震	補強允應	加強落實,	以提升教	學環境品	質及安全。	乙.	-38
2.學校コ	L程施工管	管理作業間	有欠佳,	允宜加強監	督查核,	以提升工	程品質。	乙.	-38
3.學生中	产安保險 非	、依所訂辦	法落實執	行,主管機	:關審核及	督導機制	有待強化。	乙.	-39
4.部分岁	養助學金發	簽給要點內	容未盡完	備,核撥審	核機制亦	待加強。		乙.	-39
5.辦理學	學校午餐業	紧 務缺失頻	仍,允應	加強督導並	.落實考核	機制。		乙.	-40
6.辦理家	家庭遭遇困	目境學生就	學安全措施	施補助計畫	,作業及	審核機制	未臻周全。	乙.	-40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	政府)文	化局主管						
1.古蹟值	多復完成後	後遲未訂約	管理營運	,或雖已訂	約惟未明	定權利、	義務關係。	乙.	-42
2.辨理ゔ	文化活動參	於與人次逐	年減少,	t成本逐年	增加,允宜	L加強管考	·提升績效。	٦.	-42
3.古蹟及	及歷史建築	英之維修計	畫宜衡酌	優先順序,	以提升修	復後使用	效益。	乙.	- 43
4.辦理 [巨額採購未	、依規定於	使用期間	向主管機關	提報使用	情形及效	益分析。	乙.	- 43
5.文化基	基金會預算	拿書未依規	定函送市	議會審議,	允應注意	檢討辦理	0	戊·	-23
6.審核さ	文化基金會	工作成果	或計畫與	決算未依規	.做成考核	紀錄,允宜	宜研謀改善。	戊·	-23
臺北縣政府	F (新北市	政府)農	業局主管						
1.辨理富	富基漁港惠	这建工程疏	於考量相	關規定,致	執行進度	嚴重落後	效能不彰。	٦.	-45
2.部分息	農業建設或	戊推廣計畫	之執行允	宜加強,以	提升資源	運用效益	0	٥.	-46
3.辦理景	景觀風貌改	女善計畫,	未於年度	開始妥善規	劃,影響	計畫期程	0	٥.	-46
4.補助息	農漁民全民	民健保費及	健康檢查	費之審核機	制未臻健	全,亟待	加強改善。	۲.	-47
5.治山防	方洪工程未	(建立維護	管理機制	,山坡地違	規使用之金	查報取締办	下未臻周全。	٥.	-47
6.允應力	口強被占用]土地之清	理,以促	提升公產使	用效能。			۷.	- 47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臺北縣政府	于(新北市	政府)社会	會局主管						
1.敬老领	爱心悠遊卡	申請及使	用作業未	盡周延,相	關管控機	制亟待建	立。	乙.	-50
2.辦理	老人福利機	人構評鑑作	業允應加	強,以落實	規定並發	揮照護功	能。	乙.	-50
3.國民全	年金保險應	.負擔費用	之審核機能	制未臻完善	,致時有	溢撥情事	0	乙.	-51
4.基金剂	頁算編列型	息態尚欠周	延,影響	資訊提供功	能,允宜	研謀改善	0	乙.	-51
5.身心图	章礙者復康	巴士交通	服務預算	編列未盡覈	實,允應	嚴謹估列	落實執行。	乙.	-52
臺北縣政府	于(新北市	政府)衛生	生局主管						
1.疫苗管	管理欠周妥	:,部分疫	苗接種率位	偏低,允宜	強化管理	機制及衛	教宣導。	乙.	-54
2.醫療化	乍業基金營	连運績效欠	佳,允宜/	加強督促管	理以提升	效能。		乙.	-54
3.公立管	醫療機構蹈	高床護理人	力不足,	影響醫療照	護品質。			乙.	-54
4.醫院業	業務委託經	医营未依外	包作業指導	引規定辦理	,允宜檢	討改進。		乙.	-55
5.限制化	生招標採購	毒案件執行	過程存有的	缺失,允應	切依規定	辨理。		乙.	-55
臺北縣政府	于(新北市	政府)環境	境保護局主	E管					
1.垃圾5	焚化廠營 運	建操作管理	作業未盡」	問延妥適 ,	允應積極	研謀改善	0	乙.	-58
2.興建作	家俱廢棄物	加回收中心	規劃前置位	作業欠周,	且未能切	實管控施	工期程。	乙.	-59
3.辦理上	立圾清除處	2理費隨袋	徵收計畫	, 仍有未盡	事宜,允	宜適時檢	討改善。	乙.	-60
4.八里均	立圾掩埋場	易可掩埋年	限將屆,	允宜積極研	謀其他可	行方案以	為因應。	乙.	- 61
5.應收差	k 收行政罰	了鍰清理績	效有待提完	升,允應積	極檢討改	進。		乙.	-62
6.接管已	文制後 區公	(所之清潔	隊人力暨新	辦公廳舍,分	心應妥適酉	配置以充分	分發揮效能。	乙.	-63
7.促參第	案件甄審价	F業未臻周	延,允應十	切實檢討研	謀改善。			2	-63
臺北縣政府	于(新北市	政府)工程	務局主管						
1.道路頁	資訊暨地下	管線資料	庫建置計	畫允應有效	整合,以	提升系統	使用效能。	٥.	-65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工程於	近工查核 月	組運作情	形缺失仍	多,有待码	T謀改善。			乙.	-66
3.路燈管	是理維護工	-作未臻周	全,允宜	訂定作業規	見範,提升	管理維護	品質。	乙.	-66
4.部分模	卷關採限 制	性招標辨	理之緣由	未臻妥適,	允宜加強	稽核監督	0	乙.	-67
5.統包及	と 最有利標	之採購件	數頗多,允	心宜加強辨	理稽核並研	雀保採購貢	資訊正確性。	乙.	-67
6.補助民	、間團體 類	《購案件監	督作業未	盡落實,允	宜加強辦3	理,以發揮	邑內控功能。	乙.	-67
7.災害搶	含險搶修開	口契約採	購作業有	欠周延,允	亡宜審慎檢	討改進。		乙.	-68
8.部分工	二程施工品	質管理欠	佳,允宜	加強督導,	提升施作	品質。		乙.	-68
9.統包案	《件採購 作	業及履約	管理未臻。	嚴謹,允宜	r督促檢討	改善。		乙.	-68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	政府)警	察局主管						
1.交通道	建規案件罰	3 鍰未繳件	數仍多,	允宜加強親	梓理改善。			乙.	- 70
2.委託民	、營業者 辦	辞理車輛拖	吊業務情	形未盡嚴認	重,允宜加	強內控提	升效能。	乙.	- 70
3.錄影監		設置管理	規範未臻	健全,允宜	正訂定自治	法規落實	執行。	乙.	- 71
4.警勤部	设施裝備未	依進度採	購供應,	允應檢討問	問題癥結研	議妥處。		乙.	- 72
5.交通道	建規案件裁	远作業控	管尚欠嚴	謹,允應力	口強課責健	全管理。		乙.	- 72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	政府)水	利局主管						
1抽水站	占管理及維	達護作業允	應加強,	以維護人民	人生命財產	安全。		乙.	- 74
2.辦理溫	温泉資源管	理作業未	盡積極,	允應儘速妥	产訂規章落	實執行。		乙.	-75
3.淡水河	可流域水理	2水質監測	與成效評	估管理作業	《未臻周妥	,亟須檢	討改善。	乙.	- 76
4.部分水	×利工程計	畫列管及	考核未盡	落實,允照	基嚴謹辨理	提高效能	0	乙.	- 77
5.災害內	方治及緊急	搶修招標	作業延宕	,影響適區	持發揮緊急	搶救功效	0	乙.	- 77
6.辦理振	長興經濟擴	大公共建	設特別預	算補助建設	设計畫未臻	周全,允愿	集檢討改善。	乙.	-78
7.簡易自	來水設施	克存有諸多	缺失,允	宜落實管理	里維護,以	增進設施	效能。	٦.	-78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8.易淹2	水地區水 患	总治理計畫	補助及代	辨採購作	業執行間有	缺失,有名	寺檢討改進。	2	- 78
9 委外注	可川高灘地	也綠美化園	區警衛勤	務工作存	有缺失,允	心應加強督	促辦理。	乙	- 79
臺北縣政府	于(新北市	政府)交通	通局主管						
1.公車	票價與運價	間價差補	貼未適時	檢討調整	,優待票程	育核控管亦	未臻嚴謹。	乙	- 81
2.臺北抗	走運 系統環	《 狀線計畫第	辦理模式	更迭,財務	計畫未縝密	密編定,有名	寺檢討改善。	乙	- 81
3.停車均	易作業基金	成本費用	比率遞增	,權利金山	收入連年遞	遠減,績效	有待提升。	乙	- 82
4.委託	業者代收路	3邊停車費	核有疏漏	,控管機	制有待加强	•		乙	- 82
5.欠繳化	亭車費未言	「定移送執	行之作業	規範,列行	管違規停放	(車輛未依	規定妥處。	乙	- 83
臺北縣政府	于(新北市	政府)券	工局主管						
辨理身	心障礙者	勞工就業服	務計畫未	虚周妥,	允應落實材	会討提升 照	護功能。	乙	- 84
臺北縣政府	于(新北市	政府)原位	住民族行	政局主管					
辨理原	住民就業原	服務計畫未	掌握就業	《人口資訊	,培訓課和	呈未符勞動	市場需求。	乙.	- 87
臺北縣政府	于(新北市	政府)城纪	鄉發展局	主管					
1.部分方	 色政計畫未	審慎評估	,致未能	執行或進	度落後,亟	这待檢討改	善。	乙.	- 89
2. 廠商 扫	捐贈新板 特	持定區空廊	之維護基	金,未透	列都市更新	「基金預算	控管。	乙	- 89
3.都市身	更新經費的	(支保管運	用情形未	盡落實,允	宜健全制	度規章提升	斗營運效能。	乙.	-90
4.未考量	量基金辨理	里超支併決	算之妥適	性,允宜加	強督導覈	實編列年月	度預算執行。	乙.	-90
臺北縣政府	于(新北市	政府)觀	光旅遊局	主管					
1.台車與	興建計畫及	と纜車 BOT	'計畫未審	F慎評估 ,	致因用地注	亏染問題而	未能執行。	2	- 91
2.溫泉@	區公共建設	是管理未盡	嚴謹,促	請強化整	合產官資源	提升效能	0	2	- 92
臺北縣政府	于(新北市	政府)客	家事務局	主管					
辨理藝	術展品及新	蔵品採購週	程及後續	展示情形	存有缺失	,允宜研訪	共改善。	乙	-94

柒、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 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本處均已列管查核, 並就尚未依決議辦理者,注意加強追蹤列管。茲將其辦理情形及本處查核概況, 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總預算案議決文,歲入部分修正後預算數合計 953 億 2,667 萬餘元,歲出部分修正後預算數合計 1,064 億 2,199 萬餘元,融資調度項目修正後 預算數,公債及借款收入 487 億 7,894 萬餘元,債務還本 355 億 731 萬餘元。並列 有決議事項 1 項:

預算不平衡數 21 億 7.631 萬餘元,由融資調度項目調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953 億 2,66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064 億 2,199 萬餘元,歲入歲出短絀 110 億 9,531 萬餘元,不平衡數由融資調度項目調整,經調整後,債務之舉借為 466 億 263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為 355 億 731 萬餘元。

二、各單位預算決議事項

(一)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秘書處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科目,行政園區餐廳(縣府員工餐廳除外) 契約書三年期滿,不予續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園區餐廳目前由囍宴軒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經營,契約期間為98年4月16日至101年4月15日,尚未期滿。

(二)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管行政—建管行政」科目,淡水對外交通日益嚴重,對於內政部營建署 出售淡海新市鎮之土地,請內政部營建署解決交通道路等公共設施完竣後再予受 理核發建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淡海新市鎮交通惡化涉及建照核發管制事宜,據該局說明,已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規定檢討,如建築開發規模已達需實施交通影響評估與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均嚴格把關及確實要求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影響評估事宜,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淡海新市鎮之開發分3期,目前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完成第1期區內案件,經內政部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該府方據以核發建築執照;其第2、3期因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區段徵收及公共設施開闢事宜,除臨時許可外,尚無核發永久性建築執照。

(三)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大眾運輸業管理—獎補助費」科目,補助公車業者 購置低底盤等公車費用:1.車身須由臺灣車體廠打造;2.底盤及車身未掛牌前須具 結無銀行貸款;3.於購車契約中載明造價;4.補助車輛使用年限至少10年;5.受補 助路線4年內不得申請虧損補貼;6.虧損路線、盈餘路線及免費公車必須全面評估; 7.全部路線核准必須以公開招標營運;8.評估籌設新北公車公司參與服務;9.縣府 核定補助路線須送議會授權議長核備始准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第1至5項已納入「臺北縣政府推動低底盤公車及節能環保公車補貼要點」第7、10及11點規範;2.未闢駛免費公車,其虧損或盈餘路線均納入「臺北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3.以公告函知縣轄市區公車業者提出購置低底盤申請,並經該府市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公開評選補貼路線;4.臺北縣、市地區公車路線計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3種路線,皆為民間客運業者營運,主管機關有該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及臺北區監理所,公車業者營運情形尚稱良好,經評估目前尚無須另籌設公營公車業者參與服務;5.核定補助路線已另函送議會備查。

(四)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獎補助費」科目,隨袋徵收宣導工作由 縣府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隨袋徵收宣導工作係由該局環境衛生管理科辦理。

(五)臺北縣縣有(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科目,板橋府中段 463 地號 土地及建物租金,99 年 1 月 1 日租約到期不續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基金之板橋府中段 463 地號土地及建物,尚由行政執行 處租用中,租期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主管

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主管僅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1個機關單位,係依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制定之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臺北縣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新北市」,新北市議會依法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行使議決縣(市)法規、縣(市)稅課、縣(市)財產之處分、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臨時會、法令研究、審議各項提議 案、辦理人民請願案,與財產養護及業務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4 項, 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議員因公繁忙,尚未核支出國考察經費,及議會會史館增修等尚 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64.61%),較預算短收 7 萬餘元(35.39%),主要係專戶存款利息減少。

2.歲出預算數 6 億 3,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449 萬餘元 (82.53%),應付保留數 840 萬餘元 (1.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2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67 萬餘元 (16.1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9 萬餘元 (76.88%); 減免數 315 萬餘元 (23.12%),係議員因公務繁忙,未出國考察。

貳、縣政府(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縣政府(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係原臺北縣政府單位會計未結清轉入數部分,包括民國 92 至 96 年度縣政府原編列局室之預算(含民國 94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5 至 96 年度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3 至 96 年度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1.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7億71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2千餘元,同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租金收入已實現,審定實現數6,108萬餘元(8.64%);減免數3億8,075萬餘元(53.84%),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已超過保留年限,經核定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2億6,533萬餘元(37.52%),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建築法、石油管理法、都市計畫法、商業登記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6,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870 萬餘元 (59.75%),減免數 1 億 2,414 萬餘元 (26.62%),主要係林口溪整治工程終止契約;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履約爭訟後及其他工程等結算結餘;應付保留數 6,356 萬餘元 (13.63%),主要係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中和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原住民就業短期安置住所工程尾款尚未核銷結案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金額仍鉅,亟待加速清理以發揮執行成效;(二)平衡表部分科目餘額龐鉅,允應加速清理避免久懸未結等 2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主管僅秘書處 1 個機關,掌理縣(市)府印信製發、公報業務、事務管理、機要業務及行政園區之辦公空間規劃管理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一般行政、行政園區管理維護、車輛管理、檔案管理、事務管理、文書管理及防護團編組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20 萬餘元 (102.59%),較預算 超收 104 萬餘元 (2.59%),主要係沒入廠商違規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清理代收代付專戶結 餘繳庫。

2.歲出預算數 4 億 4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149 萬餘元 (91.79%),預 算賸餘 3,322 萬餘元 (8.2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7 萬餘元 (98.09%),減免數 9 萬餘元 (1.91%),主要係保留之人事費用,經按實際核定考績結果而減少支用。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經管宿舍間有閒置或被占用,允應積極處理活化以提升資源效益。

該府所屬各機關經管公有宿舍共計 1,378 户,列報閒置者 5 户、被占用者 1 户、不堪使用者 15 户,經查所管宿舍建物與基地面積總量分別為 5 萬餘平方公尺及 24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頗多建物之共有基地重複計列面積、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建物面積均列報總面積,或建物與基地面積 錯位誤計,致使列管宿舍或基地面積彙計失真;又查報閒置宿舍戶數 5 户,惟清查清册載列經管宿舍之最新處理情形,其為「堪用,待借用」者,有 154 户,公有資源實際仍處於閒置狀態等情事,經管機關查報資料欠覈實,致失卻規劃善用先機,經函請加強覆核督導確實釐正,並注意衡酌管理使用維護成本及效益,研謀提升財務效能。據復:業已修正清冊資料,經管宿舍建物與基地面積更正為 3 萬餘平方公尺及 22 萬餘平方公尺;為提升宿舍使用效益,已訂頒「新北市政府公有宿舍管理要點」,加強宣導及放寬該府所屬各機關員工申請借用;至不堪使用之宿舍,已擬具計畫處理。

2.行政大樓用電情形未達節能目標,允請積極採行具體可行之節能減碳措施。

行政院為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以示範並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於民國98年12月修訂「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依據前開節能減碳措施規定,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總體節能目標,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至民國104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7%為目標;該府為達成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之目標,於民國98年3月9日訂定「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計畫」,依據該計畫所訂目標為(以民國96年度為基準年),自民國97年度起,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用電、用油量,每年減少2個百分點為原則,並逐年檢討。經查該府行政大樓民國99年度總用電量為2,618萬餘度,較民國98年度增加130萬餘度,成長5.23%,未達前述節能減碳措施及該府所訂節能目標,經函請落實該節能減碳措施之實施事項,建立分層管理制度,積極採行各項具體可行措施,擬訂整體節約能源計畫,強化督導、評鑑考核與獎懲機制,俾彰顯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成效,以為表率。據復:將控制降低每人平均用電率,加強採用節電燈具及溫控措施,有效宣導及執行節電。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允宜定期檢討電力系統合理契約容量值,以配合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

肆、臺北縣政府新聞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僅新聞處(新聞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臺北縣(新北市)新聞業務,包括新聞行政、綜合行銷及新聞聯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加強視聽服務業輔導與管理、縣(市)政媒體文宣行銷計畫、縣(市)政電子化行銷計畫及縣(市)政活動文宣行銷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補助民間團體拍攝影片實施計畫、網路行銷活動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在繼續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5 萬餘元(147.78%),較預算超收 95 萬餘元(47.78%),係核處違規廣告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數 7,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09 萬餘元 (84.31%),應付保留數 165 萬元 (2.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83 萬餘元 (13.6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庶務經費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8 萬餘元 (98.27%),減免數 5 萬餘元 (1.73%),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撙節觀摩交流活動費及未動支轉播站維修費,暨減少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等費用開支,致均較預計數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新聞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提撥之收入增加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委託研究計畫未報經審 查逕予執行,恐造成行政資源重複浪費 1 項,經核業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包括人事處、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該府組織編制、綜合性人事規章、考績(核)、訓練、給與、退休及撫卹、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臺北縣升格後組織相關法案、辦理訓練進修、依法支給待遇、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人事服務平台、退休撫卹等系統維護依約於次一年度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79 萬餘元 (100.41%),較預算 超收 20 萬餘元 (0.41%),主要係收回上年度部分員工請假逾限之薪津,及辦理員工公益親子園 遊會之相關收入。

2.歲出預算數 9,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63 萬餘元 (83.50%),應付保留數 93 萬餘元 (0.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56萬餘元,預算賸餘 1,539 萬餘元 (15.5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因退休人員還清房貸而減少輔建住宅利息差額補貼。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萬餘元(100.00%)。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僅作業基金—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書主要有印製住宅輔建相關報表及預決算書、訴訟求償及修繕費用等 2 項,實施結

果,有訴訟求償及修繕費用1項,因產權未移轉尚無執行費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 萬餘元,主要係新店安康國宅之幼兒園及管理員室產權歸屬爭訟及修繕費用未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輔建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係辦理住宅輔建資金之籌集運用管理等事項;該府為配合行政院民國 90 年修正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之規定,自民國 92 年度起不再編列輔購住宅貸款之預算,僅繼續執行民國 76 至 91 年度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利息補貼。人事處乃於該府改制前通盤考量該會業務已縮減,簽奉核定於改制直轄市時廢止該會設置要點,前開要點在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 號函公告廢止後,有關該會民國 91 年度前已辦理輔購住宅利息補貼等業務,由人事處負責處理,據該處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尚有 1,968 戶承貸戶,貸款餘額共 13 億 3,081 萬餘元,將逐月繳還本息。經查公教人員住宅輔建相關作業,核有:1.對於借款人是否遵行貸款契約書之無不自行居住等規定事項,尚無檢核資料可參;2.委託銀行代辦住宅貸款業務手續費相對偏高,允宜妥洽調降俾節支出;3.未依約辦理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依契約規定請臺灣土地銀行注意加強檢核借款人履約情形;復據臺灣土地銀行表示與各縣市政府均訂定相同手續費率,嗣將視金融市場行情,適時與銀行協商;並將以換文不換約方式依實務修訂還款方式。

(二)前已配售安康新村部分設施產權爭議,允宜加強協調解決。

前臺北縣政府依據前「臺灣省輔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暨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設置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自民國93年起未再辦理新增輔建住宅案件,經通盤考量相關業務已縮減,報准自民國100年1月1日結束營運。惟該基金前於民國91年輔建配售新店市安康新村公教住宅,指依「臺北縣政府辦理安康新村改建公教住宅配售作業要點」規定,爭議標的之托兒所及管理員室所有權屬該社區,本案前因產權登記未符規定,復又未能明快處置,致產權移轉費用未決,而滋生行政成本及相關房地稅費之負擔,徒增不經濟支出,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產權移轉,其費用負擔積極協調或依法求償。據復:有關所有權爭議,已多次與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表協調,並提出移轉登記或更正登記等2種方式供住戶選擇,因住戶意見不一,近期將再邀集住戶代表及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

陸、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管僅主計處 1 個機關,掌理臺北縣(新北市)歲計、 會計、決算及統計事務,包括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審編與監督執行、總會計事務 之處理、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與會計制度之訂定 及審議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總預算案之編審與督導執行、總會計與總決算之編製及公務調查統計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 主要係印送民國 100 年度預算書相關費用,需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始能辦理,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千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繳庫。
-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638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0 萬餘元,合計 6,7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40 萬餘元(88.42%),應付保留數 21 萬餘元(0.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6 萬餘元(11.2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俾提高財務效能。

- (1)該處依據「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於本年度辦理上(98)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執行情形之考核,計核定獎勵案3案、懲戒(含書面告誡)案7案。經查考核結果,核有:A.未量化預算執行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金額,致未能依所訂公式客觀評估執行績效,且對於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未依規定懲(告)戒案件,尚無原因紀錄可稽;B.核定獎懲案中之獎懲幅度未依規定標準辦理,且相關主管之督導責任獎懲事宜亦未覈實辦理,對於內部檢核結果恐流於形式,未能發揮獎優懲劣之績效管理機能,經函請注意辦理,俾提升考核績效及公平性。據復:未依所訂標準執行獎懲,係考量各機關實際執行情形及不可控制因素之說明,酌予適度調整獎懲,將於次年度預算執行考核時,量化不可控制因素;至有關主管督導責任獎懲部分,業於新修訂考核要點內明確規範,並確實辦理。
- (2)該處依據「臺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本年度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考核,經查其考核結果,核有:A.考核執行規定未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B.有關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之擬定具體可行計畫及配套措施,以吸引民間進行投資成效等數項考

核項目,未覈實評核,致考核成果欠周延,對於地方經濟發展之施政效能程度,未盡發揮督導機能;C.未就考核所轄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有效約制,部分公所於組織改制之際,鉅額追加歲出預算,尚乏有效導引匡正,影響地方財政穩健,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該處前未依實況刪除有關一般補助款報院備查之規定,嗣後將注意修正規範;因應改制而增列考核可能發生四光情形項目;另本年度考核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事前已函請凍結人員與限定土地處分程序及中程資本支出作業,已積極督導各公所依該府建議辦理。

2.積欠鉅額勞、健保費仍未積極償還,允宜儘速籌編預算清償。

該府改制前,尚有勞工局、農業局、社會局、教育局等 4 局,積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勞保費,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費,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積欠民國 97 年度起 3 個年度之勞健保費,合計約 237 億 815 萬餘元 (未含應付遲繳健保費之利息部分)。該府本年度編列中央專案補助準用直轄市規定所增加之經費負擔歲入預算 100 億元,惟期末仍有 60 億元因未編列相對歲出預算,而未獲撥款,雖經同意保留繼續執行,該府歲入預算卻未作保留,係另納編民國 100 年度歲入預算,並經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除致地方政府對於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保留情形與中央未盡一致外,對於既已積欠勞健保費,未能適時納編預算加速請款清償作業,徒增遲繳利息,衍生不經濟支出,亦不利勞健保業務進展。又雖於民國 100 年度編列清償勞健保費預算 171 億 1,318 萬餘元,惟其中包括支付當年度新增勞健保費部分 113 億 5,484 萬餘元,其餘屬償還以前年度積欠部分僅 57 億 5,834 萬餘元,另 179 億 4,981 萬元仍待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分期償還,積欠數額龐鉅未結,衍生健保費之計罰逾期繳納利息,並使財務未臻透明穩健,經函請注意積極研擬償還措施,避免財政負擔愈加沉重。據復:本年度滯納勞健保費情形,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召開協商會議,就償還方式達成自民國 100 年起分 4 年償還之共識;另民國 97 至本年度積欠保費清償計畫,業陳轉中央核定。

3.欠繳臺灣銀行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財務報表允依規定充分表達。

依該府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北府主五字第 0980784869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處會一字第 0980005575B 號函規定,有關各級政府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已編列預算於年度終了尚未清償,依規定辦理保留者,以帳列應付款處理;因故未及編列預算者,為能充分揭露該等資訊,應於平衡表附註表達。經據該府財政局提供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90 億 9,470 萬餘元,惟查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未見揭露,財務資訊未盡透明,亦與上開規定未合,影響平衡表允當表達,亟待覈實妥處,經請查明補正。據復:同意辦理補正。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之考核機制未臻完備,允應研謀改善;(二)積欠應繳勞健保費逐年累增金額龐鉅,允應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儘速繳納;(三)欠繳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平衡表揭露,允應翔實估列充分表達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3」通知檢討改善;餘有關主(會)計等單位監辦採購事宜未盡落實,允應加強辦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1 項,經核業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柒、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主管僅政風處 1 個機關,掌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政風興革之建議及處理檢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政風預防及法令宣導、辦理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 調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無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2.歲出預算數 3,6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22 萬餘元(82.85%),預算賸餘 625 萬餘元(17.1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市)法規審議、諮詢、行政救濟、採購申訴審議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升立法品質,強化法制作業能力;辦理法制實務研討及法規逐級講解;強化訴願審議功能,保障人民權益;建構安全公平消費環境及協助民 眾解決法律疑問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5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1 萬餘元(91.40%),較預算短收

30 萬餘元(8.60%),主要係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等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81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 萬元,調整待遇準備 171 萬餘元, 合計 9,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89 萬餘元(70.96%),預算賸餘 2,614 萬餘元(29.04%),主要係國家賠償預算經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比率偏低,亟待落實執行。

國家賠償法對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請求權人後,就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有求償權,並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課責與求償時限等規定。據該府民國 97 至本年度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共 17件,撥付賠償金額計 3,054 萬餘元,其中經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者僅 2 件(約 11.76%),且因求償作業進行中,而尚未獲賠償;另民國 97、98 年度國家賠償案之求償權,尚有 2 件未審議處理,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強化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機制,提升施政品質。據復:國家賠償案件對於管理機關係採無過失賠償責任,嗣將強化業務同仁之國家賠償基本法治觀念,有關公共設施管理人力不足,將加強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機能,俾降低國家賠償案件數量,並將加速查明賠償案情,提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依求償法定要件審查及求償。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電子法規資料庫允應適時補充更新,以期提升法規資料運用效能]項,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玖、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包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中心 等 2 個機關。掌理該府有關研究發展、綜合規劃、計畫管制、施政考核、為民服務事項及資訊 系統規劃業務之督導。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縣(市)政研究發展,規劃研擬施政願景,彙編管制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資訊系統之規劃、整合、發展及維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編印該府各機關工作報告、首長施政報告暨年度計畫草案與法定版案,需配合改制後之施政計畫審查,因尚未定案,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04 萬餘元, 主要係採購案件違約金及變賣報廢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數 6 億 5,0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734 萬餘元(91.90%),應付保留數 16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7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50 萬餘元(8.08%),主要係資訊設備集中租賃費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2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允宜加強策略管理以提升政府競爭力。

依該府編印「臺北縣政府民國 99 年度施政計畫」,列載所屬 27 個主管機關以跨域合作等 10 大施政主軸為執行重點,擬定 623 項施政工作計書,經查各機關計書管制考核情形,核有: (1) 為提升所屬各機關願景規劃、策略思維能力及執行力,建立全員參與機制,強化資訊公開 及考核結果透明化,允宜參採行政院規定推動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2)列管重要施政計畫 自評及複評作業未依規定時限落實辦理,且計畫檢討考核獎懲未能即時,發揮課責機制及獎優 懲劣效果,影響管考制度之運行,允應無縫接續管制考核,落實督進目標;(3)各機關重要施 政計畫缺乏績效衡量指標,選取列管標準與預算規模未盡契合,施政計畫預期效益與實施成果 量化資訊不足,允宜建構適性績效指標,增益組織標竿學習效果,並因應環境變遷強化滾動管 理;(4)未加強聚焦選案查核重要管制工程品質落差對象,允官建立施政風險管理制度,增益 標靶治理效果;(5)該府施政績效資訊未整合登載於研考網站,相關管制考核資訊允宜運用地 方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並制訂定期公開規範,透過e化網絡,以利協同治理; (6)未確實 掌控管制資訊報核期程,影響年度績效評核之進行,允宜強化線上作業,以優勢資訊科技型塑 e 化政府,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效率及增值競爭力;(7)複評及獎懲作業期程未依規定落實管制 評核,影響激勵作用成效,允宜遵循體制無縫接軌,以利永續治理;(8)自行列管案件管理機 制不足,致執行顯著落差部分尚無提報列管機制,有待聚焦專案列管重要或異常案件,加強業 務縱向及橫向聯繫,適時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策進核心施政計畫績效評核,落實考評機制 提升施政效能,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該會已著手進行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中程施政計畫 編定事宜,並研訂關鍵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等;復將以行政院研考會為學習標竿,加強各 項研考措施,以促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2.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列管考核,以促提升執行能力。

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1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興建計畫計有57項,年度可支用總

預算數 150 億 6,912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預算執行數 129 億 1,936 萬餘元,執行率 85.73%。 其中秀朗國小臺北縣基層選手游泳訓練站游泳池設施興建計畫等 10 項計畫,核有個案計畫規劃 設計作業欠周延妥適,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用地未完成徵收,致無法順利開工;補辦環境 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延誤開工期程;未妥慎規劃使用需求,影響工進,並肇致年度預算執行率 偏低(未達 60%) 亟待改進等缺失,經函請各相關單位檢討改善。又依該府列管重要管制工程 計 124 項,其中經考評列丙或丁等之 36 項中,經施工查核小組實施工程品質抽查者僅 9 項,約 占 22.50%,相較於評核為優、甲及乙等等第較高者之抽查比率 35.71%為低,顯示未加強評等較 差工程之品質查核,風險評估未臻嚴謹,惟「臺北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 作業要點」對於考評選項,就整體落差顯著者尚無加重考評機制,經促請加強列管考核。據復: 已逐案檢討落後原委,並提報具體改善措施,且每月定期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督促承商積 極趕工,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及施政效能。

3.資訊作業未辦理年度績效考核,允宜落實檢討改進。

依據 該府所屬各機關資訊作業績效查核實施要點 第5點規定,資訊中心每年應配合該府施 政重點、中央政策及技術趨勢擬訂當年度查核計畫,規範資訊作業計畫查核及資訊作業績效成 果報告之內容、查核辦法、項目、重點、配分、績效等第;各機關學校應於7月底前,填報年 度資訊作業績效報告;在實地查核方面,應於9月至12月間由查核小組前往受查核機關實地瞭 解資訊作業情形。經查該中心尚無本年度績效報告及實地查核紀錄等資料可參,顯未依規定妥 實辦理,經函請查明實際辦理情形或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原因,並據以檢討研謀改善。據復:依 前開要點規定,該府各機關學校均需提報資訊作業績效報告,惟目前各單位資訊業務多由非專 業人員兼任,且該中心人力不足,致執行查核尚有困難,經檢討考量資訊績效查核之重要性及 各機關資訊人力配置,將配合實際運作情形研修前開要點,以期改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 未臻周全,允宜加強辦理以促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 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

拾、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市立殯儀館等 2 個機關,主要係掌理 地方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殯葬業務、戶政業務、兵役徵集、兵役勤管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 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落實地方自治、健全寺廟教會輔導及改善民俗、 殯葬設施現代化、擴大戶政資訊化、落實役政業務及役男徵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 已執行完成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小型基層建設及瑞芳區戶政事務所行政大樓新建工 程尚未完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 億 1,0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827 萬餘元,應收數 982 萬餘元,主要係汐止區公所應繳還汐止區戶政事務所合建工程賸餘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2,80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26 萬餘元 (4.20%),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及殯儀館禮 廳與火化場使用費收入均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9 萬餘元 (96.96%);應收保留數 30 萬餘元 (3.04%),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5,67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418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1 億 7,0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2,047 萬餘元 (88.46%),應付保留數 3,184 萬餘元 (1.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9 億 5,2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857 萬餘元 (10.0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14 萬餘元 (71.43 %),減免數 1,863 萬餘元 (16.00%),主要係小型基層建設工程結算後賸餘;應付保留數 1,462 萬餘元 (12.57%),主要係萬里區與淡水區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公共造產造林及忠烈祠附設庭園咖啡屋等 2 項,實施結果,均較預計目標減少,係琉球松於 96 年間受病蟲害死亡,造林未達預期目標;忠烈祠附設庭園咖啡屋委外經營發包前置作業延遲,2個月未開放營業致權利金收入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萬餘元,約 42.38%,主要係利息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督導各公所執行小型基層建設補助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補助各公所辦理小型基層建設,本年度編列獎補助經費 2 億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實支 1 億 4,811 萬餘元,並辦理經費保留 1,40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案件未建立明確及具體的審查作業基準,部分公所被列為執行績效欠佳卻仍獲補助,其執行力仍持續不彰,補助審查規範徒具形式;2.部分公所未依規定期程完成規劃及發包作業,有待加強督促執行;3.部分公所工程已完工始提計畫申請補助,未依規定程序作業,或流程前後倒置;4.保留案據未臻明確,經費賸餘未註銷保留,經費保留之審查作業欠嚴謹,衍生資金閒置並排擠其他計畫執行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標準程序覈實辦理審查作業,審酌減少執行力較弱公所之補助;2.將督導各公所定期提報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資料,列管進度落後公所施予輔導協助;3.已嚴密控管申請補助計畫案流程審查,已完工部分不予核定補助;4.加強專案保留審查作業,以避免資金閒置而排擠必要政務經費配置。

(二)軍人忠靈祠納骨塔興建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允應強化監督管理。

該府為解決所管軍人忠靈祠原納骨塔塔位不足之問題,自民國94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興建「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預估總經費1億4,658萬元,因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經數次修正,至民國98年10月1日始完成發包決標,金額1億1,968萬餘元,並於民國98年11月開工,預定民國99年11月完工,惟因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欠周與補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截至民國99年底止已展延工期251天,工程進度僅達31.44%,較預定完工日期嚴重落後,本處期中抽查發現監造報告內容簡陋,工期展延原因未釐清查究責任,經通知積極趕工並查究履約責任。據復:規劃設計廠商因編製施工預算誤漏、工程項目編列未洽、工程延宕、監造不實等,已扣罰懲罰性違約金21萬餘元。

(三) 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未有效規範,允應強化殯葬業務管理機制。

該局統籌管理轄內殯葬業務,對於各公所經管殯葬設施核有:1.對屢次違規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業者,未列管積極主動查報取締;2.風景區濫葬情形嚴重,不利觀光產業發展,而相關公所舉發案件與濫葬總數落差懸殊,未盡妥處;3.代管國有土地列管為被占用,惟查尚未依公墓用途完成撥用手續,或私人濫葬墳墓,未依處理違規濫葬要點辦理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改善。據復:1.已指派專人加強列管違規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業者,並限期主動查

報取締;2.改制之後取締濫葬業務將由市府主導,將積極處理濫葬行為;3.將依規定程序辦理解 除占用列管,或協助私有墓主解決占用事宜。

(四)殯儀館人力資源規劃未臻健全,允宜檢討編制填補並加強管理培育專才。

臺北縣 (新北市) 立殯儀館本年度人力資源規劃情形,職工編制員額 54 人,預算員額 29 人,另增編約僱人員及臨時雇工 52 人,而臨僱員工約為預算員額 1.79 倍,另有志工、易服社會勞務役者隨機參與服務,對於業務處理及人力資源培育更顯複雜,並影響民營殯葬業者之競合關係。有關殯儀館人員涉及與業務利害關係新聞事件,引起社會與論關切,有待公部門強化管理導正風氣,型塑組織核心價值文化。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臨僱員工比例頗高,臨時人員去留易波動,不利人力資源穩健發展;2.員工工作規範未明確劃定,同工不同酬與績效表現或貢獻度未盡實現衡平,且技術證照有待輔導提升,強化服務水準品質;3.允宜正視業務鄰避特性,型塑服務及績效導向之組織文化,確立行為準則及核心價值等亟待研謀改善。經建議採行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方式,以宏觀角度考量整體與長期生產力及貢獻,以達成現有任務目標;未來允宜增加預算員額及減少臨僱人員配比,為籌劃新北市「第二殯儀館」之選才、用才、育才及留才建置人力資源庫。據復:將研議改善人力資源規劃,充實人力資源庫,提升專業雇用比率,結合績效管理與薪酬制度,增益服務品質,以利業務推展。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一) 殯葬業監督輔導機制亟待建立,以確保使用民眾權益(二)作廢國民身分證未依規定銷毀,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三) 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等統包工程間有缺失,允應強化履約管理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板橋地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 新店地政事務所、淡水地政事務所、汐止地政事務所、瑞芳地政事務所、三重地政事務所、中 和地政事務所、樹林地政事務所等 10 個機關,掌理全縣(市)各項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 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健全地籍管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推動 地政 e 化服務、推辦整體土地開發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9 項,尚在 執行者 l 項,主要係新北市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9 億 6,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賸餘繳庫數及短列行政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64 億 3,7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60 萬餘元, 主要係應收違反地政法規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 64 億 4,56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7,883 萬餘元(8,02%),主要係土地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 萬餘元(26.91%), 應收保留數 277 萬餘元(73.09%),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定罰鍰,尚待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9,34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萬餘元,調整待遇準備 90 萬元,合計 10 億 9,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3,229 萬餘元 (94.32%),應付保留數 400 萬元 (0.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3,6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11 萬餘元 (5.3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依土地法提列之獎補助費,因未發生損害賠償案件而結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0 萬餘元(50.00%), 應付保留數 580 萬餘元(50.00%),主要係新北市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 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中和環快華中橋西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重劃計畫等13項。實施結果,有淡水鎮淡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已辦竣開發區未標售抵費地管理維護暨預定計畫區、新莊副都心開發區低窪地排水設施標工程代操作維護等5項,或因依補助款撥款規定,先撥付半數金額、或因無天災造成須修繕之公共設施、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執行完成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4項,係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一、二、五、六區)市地重劃計畫等3項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一工業區)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勞務採購經費,因環評程序尚未辦理完

成等,致經費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6,980 萬餘元,係超支併決算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審定賸餘 442 億 8,04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71 億 1,420 萬餘元,約 517.90%,主要係標售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土地,投標金額超出底價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地籍清理申請件數及完成登記數偏低,允宜加強宣導辦理,維護民眾權益。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規定,地籍清理屆時未能釐清權屬並完成登記者,將依規定標售。經查該府本年度經中央補助 1,715 萬餘元,並委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等土地與權利人不明、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舊簿轉載之他項權利等地籍清理事務,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已公告各類地籍應清理案件計 3 萬 8 千餘筆,除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尚未達申請登記期限外,其餘各項已達地籍清理申報期限、或已近申請登記期限(100 年 9 月)者,計 3 萬 7 千餘筆,實際僅完成登記 6 百餘筆 (1.71%) (表 1),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加宣導申辦地籍清理。據復:已積極宣導相關規定,期提升辦理績效,維護民眾權益。

表 1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地籍清理進度成果表

單位:筆

				单位:筆
項 目清 理 類 型	已公告數	受理申請 登記 數	完成登記數	尚未完成登 記 數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241		5	236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或具有神明會性質或事實者	226	3	2	224
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330	2	253	77
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16	_	16	_
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9,806	1	231	9,575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130	22	14	116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27,357	617	118	27,239
合 計	38,106	645	639	37,467

註:1.統計期間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 地籍圖重測後土地查無相關地價稅籍資料,通報機制仍待加強。

依土地所有權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合併 及其他異動事項時,應於登記完畢後 10 日內,將土地分割(合併)分算地價表及有關異動事項 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其因重劃、重測等,應於公告確定後30日內編造對照清冊、公告土地現值 表及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經查該局本年度辦理中和、汐止、林口、鶯歌等 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後土地標示變更資料,計有8千餘筆於該府稅捐稽徵處最新地價稅籍主檔(截 至100年4月25日止)中查無相關稅籍資料,顯示相關通報機制仍待加強,經函請查明妥處。 據復:已積極清查,其中稅籍主檔缺漏者計4百餘筆,已辦理釐正。

(三)華中橋西側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進度延宕,未能適時達成預期效益。

前臺北縣政府為促進都市及地區整體發展需要,以統包、最有利標,公開甄選廠商方式辦理「中和環快華中橋西側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原計畫開發期程自 93 年 12 月至 98 年 12 月止,實際開發案於 94 年 11 月間決標,至 96 年 5 月間始簽訂契約。依契約規定估算該府辦理本案約可產生收入 70 億 1,631 萬餘元,扣除應給付之費用約 55 億 5,167 萬餘元,預計淨收入約 14 億 6,464 萬餘元。該開發案於 99 年 10 月間完工,惟至 99 年底止,尚未驗收完成。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委託民間開發案決標後至簽約期間,因得標廠商之投標資格引發爭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示時程冗長,筆致簽約期程延宕,未能適時達成區段徵收預期效益;2.先期規劃財務計畫之籌措與償還未具彈性,招標利率上限值偏離市場行情,合約條款訂定欠妥適,筆致負擔高額利息費用;3.未查察合約給付工程估驗款條款,即請承商撥付尚不需給付之專案管理費,致須多負擔利息費用,財務收支控管未盡周延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因未得標廠商對得標廠商之投標資格提出異議,依法釐清後始辦理簽約,致期程延誤,嗣後類此案件將審慎處理;2.本案係採統包方式辦理,由廠商籌措代墊開發費用後,以開發後標售土地之收入抵償,不適提前償還、決標後市場利率降低,已請廠商調降利率;3.為縮短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撥款時程,預先撥付款項,嗣後將審慎考量撥款時點。

(四)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列管積極研謀改善。

臺北縣(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經費計20億7,660萬餘元,預計辦理開發計畫13項。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一工業區)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勞務採購經費、新泰塭仔圳地區(一、二、五、六區)市地重劃計畫等4項市地重劃計畫,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成,計畫實施期程無法確定,致無法執行,仍編列預算12億410萬元;2.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新泰塭仔圳地區(一、二、五、六區)市地重劃計畫等3項開發計畫,各年度預算經費均達1億元以上,未妥為列管,延宕多年仍未完成,或僅於規劃階段,無具體結果;3.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致會計處理情形,核有財務結算公告與實際收支不符、未列帳管理市地重劃剩餘及應繳入基金數、重劃收入未妥

為分攤成本等情事,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檢討作業;2.已依規定列管開發計畫;3.已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依規定核算相關收支,允當表達財務報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一)歷年辦理土地重測之進度極為緩慢,允宜針對不利因素研謀改善措施; (二)業務績效考核允宜訂定一致抽查標準,以期公平、公正及客觀; (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營運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管考推動; (四)部分市地重劃因變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宜覈實規劃積極辦理; (五)已辦竣區段徵收之可標讓(售)土地允宜積極處理,以利成本回收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災害預防、應變、搶救、緊急救護等消防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強化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消防專業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辦理雲梯消防車、救助器材車採購;福營第二分隊暨裕民行政大樓廳舍新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78 萬餘元,主要應收違反消防法等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3,94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09 萬餘元(21.92%),主要係廠商違約之罰款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5 萬餘元 (10.97%); 減免數 454 萬餘元 (12.6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 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758 萬餘元 (76.43%),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等之罰鍰案件,尚待 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1,15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30 萬餘元,合計 27 億 3,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943 萬餘元 (88.20%),應付保留數 1 億 7,780 萬餘元 (6.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8,723 萬餘元, 預算賸餘1億4,465萬餘元(5.3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9,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470 萬餘元(93.10 %);減免數 1,038 萬餘元(5.23%)主要係貢寮分隊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30 萬餘元(1.67%),主要係福營第二分隊暨裕民行政大樓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救災車輛採購未依進度適時交貨,消防安全管理作業亦亟須有效整合。

近年國內外氣候異常及各種災害頻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尤以新北市位處地震與颱風頻繁及人口密集地帶,各方頗為關切災害防治機能。該局辦理所轄消防業務,本年度編列歲出經費 5 億 3,046 萬餘元,增置救災硬體設施設備,執行結果,屬資本門之應付保留數 1 億 5,836 萬餘元,占其決算數約 31.23%,除部分建築物之前置作業欠周延,致須鉅額保留外,有關雲梯車及救助器材車等救災車輛未能依進度交貨,不利救災資源整合配用。另近期各地驚傳消安事件,影響民眾對於消防安全管理之疑慮,尤其所轄五股區爆炸案,涉及各主管業務縱向及橫向聯繫不足,危險物品之靜態及動態管理欠周,凸顯長期以來管理情形殊欠嚴謹,經通知研謀改善,並參採各方建言,適時回應,彰顯組織與施政品質同步升格效益。據復:將加強控管採購案件執行進度,並研析救災資源現況,評估需求納列重大預算中程計畫積極爭取預算採購補實;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後復建補助處理原則」,納入特殊災害管理機制;建請中央研修爆竹煙火販賣許可制、加強爆竹煙火運輸管理、落實橫向聯繫查處相關處所等措施。

2.消防車輛、人力與救災裝備未符配置標準,亟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救災機能。

本年度有關消防業務、救災車輛及裝備配置與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實際配置消防車輛較「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減少1百餘輛,約32%,不利救災最佳配備;救災人力減少1千餘人,約38%,人力資源負荷失衡;救災車輛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者85輛,占約33%,消防設備過於老舊,均允應加強充實配備;(2)該局對於救災器材配置基準與實際管用數量落差,未能掌握及規劃增補進程。年度救災設備器材增置,多係考量新進人員及訓練所需,或以實際報損汰換。允宜掌握轄區災害型態及頻率,落實風險管理,因應在地救災設備需求,與依配置基準綢繆增置,健全救災機能;(3)依年度施政計畫應對於轄區工廠與違章等高風險建築執行安檢工作,惟本年度執行結果,仍有4千8百餘家未依規定辦理安檢,占列管數約13%;又按消安初檢不合格率達47%,顯示災害預防工作之重要性,亟待落實管理及覆核,經函請列管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將加強老舊車輛之維護保養,積極爭取預算購置消防設備;每年定期辦理外勤消防人員座談會,針對第一線救災外勤消防人員所提出之

救災需求積極評估,確保消防戰力充足;(2)加強評估及掌握救災設備使用狀況;(3)責成安檢小組定期辦理消防檢查;優先稽查列管高危險性之大型場所。

3.消防罰鍰案件未收繳率偏高,影響居安治理成效。

該局經管轄區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違反消防法等案件罰處 755 件,應收罰鍰 1,774 萬餘元,期末尚有未繳 331 件,應收數 878 萬餘元,約占 49.50%;另有以前年度應收罰鍰轉入數 3,60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95 萬餘元,實現率僅 10.97%,執行力偏低;因屆滿 5 年未收入而減免註銷者 454 萬餘元,約占 12.60%,其違規未實際承擔公共危險罰則,又未結清數 2,758 萬餘元,約占 76.43%,為數頗鉅,清理績效欠彰,影響社會公平、行政公信力,及居安治理成效。顯示攸關消防違規事件之取締裁罰績效欠彰,風險管理未竟全功,不利公共安全治理,亟待檢討改善。經建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行政罰鍰執行力,提高收繳率。據復:將積極催繳及強制執行,提升罰鍰收繳率,另持續加強相關政策及法令執行面宣導,以遏阻危害公共消防安全事件,並提升民眾自主管理能力,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有關消防業務計畫未依分配預算辦理致進度延宕,應妥為檢討並落實執行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餘有關部分車輛報廢(損)程序有欠周妥,允應注意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2個機關,掌理全縣(市) 財稅管理、庫款支付、菸酒金融、公產管理、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 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強財稅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積極推辦跨行通 匯業務,減少縣(市)庫支票簽開;加強查緝取締私、劣菸酒業務;辦理房屋稅、地價稅、使 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等稅目之稽徵工作;處理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 納稅服務、清理欠稅等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三鶯及淡水分處辦 公廳舍興建工程尚在發包或規劃設計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22 億 5,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790 萬餘元,主要係捐獻代金分期繳納,漏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645 億 3,403 萬餘元 (89.32%),應收保留數 22 億 6,216 萬餘元 (3.13%),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稅款,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667 億 9,61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4 億 5,864 萬餘元 (7.55%),主要係未適時編足積欠勞健保費並償還,肇致中央控留相關補助收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2 億 8,7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7,345 萬餘元 (47.86%);減免數 1,693 萬餘元 (0.52%);應收保留數 16 億 9,714 萬餘元 (51.62%),主要係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已開徵尚未收取仍須繼續催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3,86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3 億 3,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6,823 萬餘元 (97.87%),應付保留數 842 萬餘元 (0.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7,6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92 萬餘元 (1.8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42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4 萬餘元 (60.57%);應付保留數 563 萬餘元 (39.43%),主要係淡水分處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尚未辦理完成。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財產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縣(市)有財產相關開發業務計 6 項,實施結果,有新店北宜段 298 地號、內湖西湖段 4 小段 3 地號、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3 小段 60 地號及士林芝山段 1 小段 96 地號等 4 項,因建物尚未處分、或承租人於年度中終止租約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林口建林段,因需求單位未申請撥用;已達預計目標為北投新民段 1 小段 406-5 地號。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7,43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9億7,946萬餘元,約91.90%, 主要係因新店聯合開發大樓尚未處分、林口建林段需求單位尚未申請撥用土地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日趨轉弱,亟待籌謀善策紓解財政困境。

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為 905 億 5,094 萬餘元,歲出為 1,015 億 7,92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10 億 2,834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55 億 731 萬餘元,合計共需融資調度 465 億 3,565 萬餘元,經赊借 462 億 23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3 億 3,542 萬餘元。有關債務舉借及融資調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

1.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且超逾歲入預算規模,嚴重影響預算之編列與執行:該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分別為 44.88%及 27.33%,雖未逾「公共債務法」債限比率 (長、短期分別為 45%及 30%)規定,惟亦已趨上限;又經統計近 6 年來 (民國 94 年底至 99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長、短期債務)由民國 94 年底之 570億5,576萬餘元,增至民國 99 年底之 846億2,415萬餘元,不但逐年攀升,且金額計增 275億6,839萬餘元,比率高達 48.32%(表 1),顯示財政狀況持續轉弱,亟待籌謀改善。另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55億4,252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90億8,163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46億2,415萬餘元,加計潛藏性債務(如:積欠應繳勞健保費、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及向各專戶調借款項等)計 484億7,482萬餘元,合計累計債務餘額為 1,330億9,897萬餘元,占民國 99年度歲入預算數 953億2,667萬餘元之 147.09%,與上年度同項比率 110.66%相較,增加約 36.43%。顯示政府債務負擔極為沉重,影響預算編列及執行甚深,亟待籌謀善策,俾紓解財政困境。據復:除將促請中央落實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外,並將透過加強開源節流及推動各種財務策略。

表 1 民國 94 至 99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底	1 年以上公共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計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年 底	債務未償餘額	短	期	借	款	透			支	小			計	合		ā]	金		2	額	%	
94	3,923,573		1	,782,	,003				_		1,	782,	003		5,705	,576				-		_
95	3,878,077		1	,870,	,000				_		1,	870,	000		5,748	,077		+	42,50	00		0.74
96	3,880,697		2	,350,	,000			11,	352		2,	361,	352		6,242	,049		+ 4	193,97	72		8.59
97	3,904,237		1	,970,	,000			389,	343		2,	359,	343		6,263	,581		+	21,53	31		0.34
98	4,444,720		2	,300,	,000			287,	262		2,	587,	262		7,031	,983		+ 1	768,40)2	1	2.27
99	5,554,252		2	,835,	,000			73,	163		2,	908,	163		8,462	,415		+ 1,	430,43	32	2	0.34

2.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依存度逐年攀升,財政狀況持續轉弱:該府近6年來(民國94至99年度)歲入歲出餘絀,由民國94年度賸餘69億7,828萬餘元,惟自民國95年度出現短絀21億1,545萬餘元,漸增至民國99年度短絀110億2,834萬餘元,短絀數較民國95年度增加89億1,288萬餘元(表2),逐年遞增並呈倍數增加趨勢;另近6年來債務依存度(債務之舉借/支出總額)

分別為 0.00% (未舉債)、2.76%、22.22%、26.40%、30.97%、33.70%,亦呈逐年遞增趨勢,由 民國 94 年度未舉債,攀升至民國 99 年度 33.70%,顯示政府支出依賴債務舉借收入支應漸深, 財政狀況持續轉弱,允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除將促請中央落實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外,並將 透過加強開源節流及推動各種財務策略。

表 2 民國 94 至 99 年度歲入歲出及債務舉借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歲入	歲 出	歲入歲出餘絀	債務之舉借	債務之償還	支出總額	債務依存度 (%)
94	8,184,675	7,486,846	697,828	_	252,346	7,739,193	_
95	6,798,441	7,009,987	- 211,545	200,000	245,495	7,255,483	2.76
96	7,320,072	7,524,944	- 204,871	2,150,000	2,150,000	9,674,944	22.22
97	9,105,239	9,657,861	- 552,621	3,463,530	3,463,530	13,121,391	26.40
98	8,894,890	9,887,760	- 992,869	4,124,729	3,430,446	13,318,206	30.97
99	9,055,094	10,157,929	- 1,102,834	4,620,023	3,550,731	13,708,660	33.70

3.潛藏性債務仍鉅並持續累增,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清償:該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尚有 未納入公共債務餘額計算之潛藏性債務 484 億 7,482 萬餘元 (表 3),與上年底同項數據 (399 億 4,349 萬餘元)相較,增加 85 億 3,132 萬餘元,約 21.36%,主要係本年度積欠應繳勞健保費較上 年度增加 71 億 518 萬餘元所致;又截至本年度止積欠應繳勞健保費及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 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共計 325 億 7,152 萬餘元,其中積欠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雖有下降,惟整 體仍較上年度增加 66 億 1,639 萬餘元,且自民國 97 年起呈現逐年攀升趨勢,鑑於攸關全民健康 保險與勞工保險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等各類事項之財務健全,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 行。據復:已積極清償各項潛藏性負債。

表 3 民國 94 至 99 年底潛藏性債務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庐	主專	н	中田	庇	積	欠公	₹教人 ₽款利	人	員	積	欠	勞		捷	運	配	合	款	溉	益	,h,L	占	佶	與	上	年	,	度	比	較
十二	7. 子	Α.	調	夂	優,	惠存		利	息	保		負		緩	接	利	息	費	伯	规	11土	貝	1月	金			額		%	
97		1	,030,	,895			97	72,0	000			797	7,278			2	28,8	829			3,0	29,0	003				_			_
98		1	,179	,495			95	58,3	349			1,637	7,163			2	19,3	340			3,9	94,3	349		Ģ	965,3	46		3	1.87
99		1	,390	,295			90)9,4	ŀ70			2,347	7,682			2	00,0	033			4,8	47,4	182		8	353,1	33		2	1.36

4.以調節庫款收支為目的之短期債務長期舉借,已形成長期債務之趨勢:依「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6項規定略以:未滿1年公共債務係以調節庫款收支為目的。經查該府民國99年度平均每日短期借款餘額284億726萬餘元,平均每日透支數4億8,851萬餘元,合計平均每日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288億9,577萬餘元,分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064億2,199萬餘元)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27.15%及99.36%,核有持續舉借未滿1年公共債務之

趨勢,顯示短期債務已形同長期舉借,並與公共債務法規範短期借款為調節庫款收支之目的未盡相符,亟待妥謀善策因應。據復:將透過加強開源節流及推動各種財務策略,增加可運用財源,以減少舉債。

5.仍有部分借款利率差異甚大之情形,允宜妥洽調降俾節省債息支出:經查該府民國99年度與各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契約,核有借款條件相同或借款期限差距2日,惟減碼條件不同,致增加債務利息支出之情事,包括(1)民國99年3月16日與臺灣銀行板橋分行簽訂2份短期借款契約,借款金額與期限均為50億元及364天,惟利率減碼條件分別為0.38%及0.40%,相距0.02%,年度債務利息支出差距約100萬元;(2)民國99年3月16日與臺灣銀行板橋分行簽訂2份長期借款契約,借款金額與期限均為50億元及366天,惟利率減碼條件分別為0.33%及0.35%,相距0.02%,使年度債務利息支出差距約100萬元;(3)民國99年3月22日與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簽訂長、短期借款契約,金額均為50億元而借款期限差距僅達2日(短期364日、長期366日),惟減碼條件分別為0.35%及0.40%,相距0.05%,年度債務利息支出差異約250萬元,允請協商研議有無調降空間。據復:將不定期函請各行庫請求調降借款利率,以減少債務付息支出。

(二)預算編列及管控作業未臻嚴謹,致預算執行嚴重落差,影響財政狀況甚巨。

該局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354 億 5,101 萬餘元,較預算數 436 億 8,151 萬餘元短收 82 億 3,049 萬餘元,約 18.84%。其預算編列及管控作業,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

- 1.未適時編足並償還積欠勞健保費,肇致中央控留相關補助收入,影響財政穩健:該局編列上級政府一般性補助收入預算數 117 億 5,30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5 億 2,825 萬餘元 (52.96%),短收數 62 億 2,480 萬餘元 (47.04%),執行率明顯偏低。經查係因未就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等保費予以編足歲出預算並予繳納,中央爰未撥付補助收入 60 億元,顯示未審慎評估財政狀況,適時編足積欠勞健保費並償還,肇致中央控留相關補助收入,而使歲入鉅額短收,嚴重影響財政穩健與平衡。據復:清償計畫業已送請相關單位核定中,未來將審慎評估財政狀況並適時編列相關費用。
- 2.未審慎評估財產開發進度,肇致事業收入鉅額短收:該局編列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不動產投資處分賸餘繳庫預算數 21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 1 億元 (4.76%),短收 20 億元 (95.24%),雖經說明主要係因新店聯合開發大樓尚未處分及林口建林段 385 地號需求單位有異,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有償撥用,致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短收 20 億元。顯示未審慎評估財產開發進度而編列鉅額預算,卻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肇致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允請覈實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據復:未來編列預算當確實評估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類

似狀況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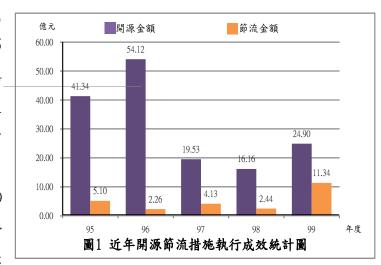
3.未配合不動產讓售政策適時追減預算,肇致土地售價鉅額短收:該局編列土地售價收入預算數 4 億 4,51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38 萬餘元 (22.55%),應收數 7,544 萬餘元 (16.95%),合計決算數 1 億 7,583 萬餘元 (39.50%),較預算短收 2 億 6,927 萬餘元 (60.50%)。經查係因配合「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暫停標、讓售大面積公有土地,致土地售價短收所致。惟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仍未適時辦理追減土地售價預算,肇致短收金額 龐鉅,影響預算執行率。據復:將審慎編列預算,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

4.債務付息支出仍有誤付情事,顯示補助收入應轉存市庫機制仍待加強:該局未建立補助收入轉入市庫機制,肇致發生已由市庫墊付鉅額經費,竟未察覺相關中央款項遲未轉入市庫,而復向該專戶調度並予支付利息情事乙節,前經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函請建立相關機制並注意研謀改善在案,經查本年度仍有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調借款項,核屬應轉存市庫收入未及時納庫,而調借衍生誤付利息支出 60 萬餘元之情事,嗣後雖已收回,惟亦顯示對於補助收入應轉入市庫機制仍有待加強辦理。據復:將加強內部作業之品質,避免錯誤情事再發生。

(三) 辦理開源節流相關措施成效有限,允應積極研謀有效善策。

該府近5年來(民國95至99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統計結果,開源金額總計156億752萬餘元、節流金額總計25億2,979萬餘元(圖1),99年度節流成效雖有提升,惟近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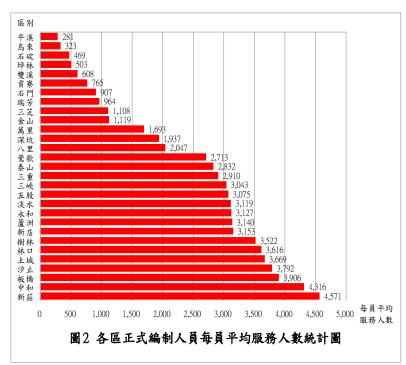
來開源金額已有下滑,且近5年來歲入歲出餘絀,已由民國95年度短絀21億1,545萬餘元,攀升為民國99年度110億2,834萬餘元;又債務依存度(債務之舉借/支出總額),亦由民國95年度之2.76%,增加至民國99年度33.70%,顯示政府支出依賴債務舉借支應漸深;另截至民國99年底止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加計潛藏性債務,合計累計債務餘額為1,330億



9,897 萬餘元,顯示政府債務負擔極為沉重,亟待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俾紓解財政困境。查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

1. **这未研擬開徵特別稅課**,或制定開源之自治法規:依「地方稅法通則」第2條規定略以: 所稱地方稅係指「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地方制度法」所稱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另同法第3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經查該府 自民國91年「地方稅法通則」公布施行以來,迄未落實上開地方自治、財政自主之精神,研擬 開徵特別稅課,或制定開源之自治法規,顯示財源開拓仍欠積極,允請儘速依規定研酌辦理。 據復:考量開徵地方稅之影響,將就財政、經濟及民意等面向再行綜合研議。

2.人力資源配置差異懸殊,允宜通盤檢討,積極推動政府組織再造,以控制人員編制增加及 人力精簡: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規定略以: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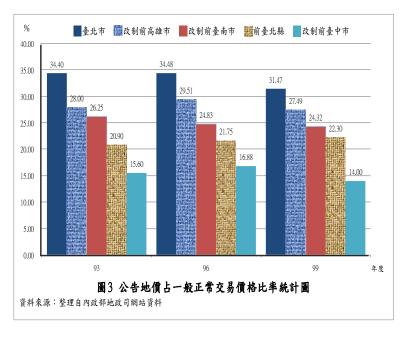


差異頗巨,人力資源分配顯有不均,如:平溪區每員平均僅需服務 88 人,而新莊區則為 677 人, 差距達 7.69 倍;又改制後該府所轄區公所正式編制人員(含課員、技士及里幹事等)計 1,287 人,依民國 99 年 12 月份各區人口數,各區正式編制人員較上述非正式編制人員之每員平均服 務人口數差距更大,如:平溪區每員平均僅需服務 281 人,而新莊區則為 4,571 人(圖 2),差距 高達 16.26 倍。綜上,人力資源配置差異懸殊;又對於人員精簡執行成效欠缺具體之紀載,年度 執行結果,無實際節流數據相關資料可供查證,允依上開規定審慎檢討。據復:已規劃各區公 所編制員額合理配置原則,逐年調整各區公所之編制人員及非編制人員數,以增加區公所員額 配置之衡平性,並優化區公所之人力結構。

3.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低,允請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土地稅法」第15條規定略以: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而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略以:規定地價後每3年重新規定1次,但必要時

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依內政部地政司統計公告資料,前臺北縣民國 99 年度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22.30% (圖 3),較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改制前臺南市等之同項比率 31.47%、27.49%、24.32%為低,允請參考妥適調整。據復:將持續蒐集評估影響不動產市場各項因素,視未來社會經濟環境及整體景氣變化,於下次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時合理反應地價。

4.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或計算標準以為評估考核之依據,且獎懲辦法有獎無懲而未臻衡平: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訂定衡量指標,以評估



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又衡量 指標之訂定,應包括具體評估方式及衡 量標準。經查該府民國97至99年度平 均每年開源節流金額約26億1,666萬餘 元,惟仍未訂定具體評估機制及績效衡 量指標,開源節流考核方式未盡問延妥 適;另查該府民國99年度辦理開源節 流實施計畫各機關敘獎情形,計有所屬 稅捐稽徵處等7個單位獲得記功或嘉獎 之獎勵,惟對部分未積極參與之單位, 無任何改進措施或懲處,僅有獎勵而無

懲處,獎懲標準未臻衡平。據復:已於「新北市政府開源節流實施計畫」中明訂績效衡量指標或計算標準並提高獎勵標準。

(四)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

前臺北縣政府近 6 年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未盡職責或效 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督促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 2月 14 日彙整各市縣共同性缺失,併案核轉報告監察院。

1.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該府民國 98 年底經管土地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246 筆、面積 21.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9 億 8,657 萬餘元,較民國 94 年底被不法占用者僅減少 73 筆、面積 7.5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 億 6,702 萬餘元,清理排除占用情形緩慢;又民國 98 年底房屋建築及設備被不法占用者計有 4 棟、面積 296.9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52 萬餘元,較民國 94 年底被不法占用者增加 2 棟、面積則增加 221.12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亦增加 147 萬餘元,被占用棟數、面積及帳列價值不減反增,顯示未能積極有效排除

占用。另迄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土地被私人占用者仍有 210 筆、面積 17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 億 9,177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被私人占用者仍有 8 棟、面積 450.1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1 萬餘元。顯示未積極處理被私人占用之房地,清理效能偏低,無法有效維護公產權益。

- 2.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件數極低,或取得勝訴判決後仍未管控處理收回:按解決房地被占用問題,應從防止被占用及有效處理已被占用著手,包括:對於新占用事件,適時以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嫌移送偵辦,以有效遏止竊佔情事發生;對於私人非法占用者,除有賴於加強與建管機關聯繫,依相關規定強制拆除外,惡性重大者則應循司法程序強制執行,請求拆屋還地。查民國98年度提起民事訴訟者7筆(棟),僅占當年度被占用房地250筆(棟)之2.80%。顯示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移送比率偏低。又截至民國98年底被占用房地已取得勝訴判決,惟迄民國99年10月底止,仍被占用者共計8筆(棟),面積1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為1億3,212萬餘元,其中取得勝訴判決迄今逾5年者2筆。上述案件最近1次清勘查日期為民國98年間清勘查者共計5筆(棟),民國99年間清勘查者共計3筆(棟)。顯示雖已循司法途徑並取得勝訴判決,惟尚有2筆土地迄今已歷經5餘年,仍未依法院勝訴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事宜,且未積極確實管控處理收回被占用房地,損及政府權益。
- 3.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經查迄至民國 98 年底止,被占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計有 250 筆(棟)、面積 21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205 筆(棟)、面積 19 萬餘平方公尺,為被占用房地之 82.00%、87.16%,尚有 45 筆(棟)、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被占用房地,未向占用人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又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部分,積欠金額 380 萬餘元,仍待催繳。而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對於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之追收,間有雖經法院判決勝訴,惟未繼續處理強制執行事宜之情事,計有 8 筆(棟),累計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3,079 萬餘元。顯示後續處理有欠積極,不僅影響公產權益,並形成不法占用者能長期無償使用之不公允現象。
- 4.土地久未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情事:土地之占用排除,須視占用態樣及占用對象分類處理,而產籍正確與否,有賴於定期勘查及正確登載,以即時掌握土地使用狀況變動情形,俾利後續有效清理被占用情事。查該府民國 95 至 99 年度均未訂定土地清查計畫,且經比對土地產籍資料與各地政機關土地登記資料差異情形,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差異仍達 882 筆,面積 186 萬餘平方公尺,有礙占用排除及使用補償金追收。

(五)組織改制財產接管作業未臻妥適,亟待積極列管提升使用效能。

該府接管原各鄉(鎮、市)有財產及無償撥用他級政府機關使用土地,增加量值約 2,929 億餘元,主要包括土地 71,920 筆、金額約 2,848 億餘元(他級政府機關撥用 2,797 筆、金額 220 億

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52筆、金額約3億餘元;機械設備7,886筆、金額約6億餘元等。有關 改制財產接管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產權移轉作業尚未完成,允依規定儘速辦理:依「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第 1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構)、學校應編造之財產移接清冊及移交作業,應於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惟查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仍未完成移轉者,計有土地 380 筆、建物 63 棟、已設定抵押權之土地 1,647 筆及建物 1,557 棟;又其中已設定抵押權之建物完成移轉率僅 25.43%,完成移轉比率偏低,允請依規定儘速完成產權移轉作業。據復:已陸續督導各機關完成接管土地建物及權利移轉登記。

2.未落實閒置廳舍之清查及調配運用作業,允宜加強閒置與需求媒合機制:依「新北市市有閒置公用不動產清理利用計畫」第6點規定略以:主管機關並得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對各機關經管閒置不動產處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核,並列為主管機關年度財產檢查重點;又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規定,各需求機關應擬具具體需求計畫提供財政局審核。查改制合併後市有土地增加約452公頃、土地改良物增加30筆、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約24,382坪,帳列價值增加約300億餘元;復查各區公所原代表會編制員額業已移撥,其辦公廳舍(面積約7,002坪)多未填報閒置,該局亦未積極辦理檢核,顯難以達成辦公廳舍有效、合理使用及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據復:將持續辦理媒合調配,以充分有效運用房地資源,節省公帑支出。

3.部分廳舍未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允請依法辦理確保權益: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8點規定略以:建築物取得或撥入後,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經核有部分建築物未辦理產權登記,如:樹林區、泰山區、貢寮區等3區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 等,允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登記事宜。據復:將依規定儘速辦理。

(六)經管被占用國有土地清理成效欠佳,允應儘速積極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民國 97 年起推動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希達成健全產籍資料、改善占用問題及活化公用財產提升運用等效益,預計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數或面積之 10%。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理國有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儘速督促注意檢討改善。

1.不動產管理系統與地政機關列管國有土地資料未合,亟待積極釐清妥處: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財產卡記載之內容,因財產管理人員誤繕、漏登或因不動產標示變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者,管理機關應更正記載。但因地政機關地籍整理造成不動產面積或價值增減者,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經查該局不動產管理系統列管該府所屬機關單位經管

之國有土地 13,004 筆,與該府各地政事務所地政系統列管同類土地 16,147 筆勾稽結果,核有地政系統已列,而不動產管理系統未列者,計 2,320 筆;不動產管理系統已列,而地政系統未列者,計 239 筆,允依規定釐清妥處。據復:已函請各經管單位比對釐正。

2.被占用清理成效欠佳,允宜促請管理機關積極清理:查民國 99 年底止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計 97 筆,與民國 97 年初 105 筆相較,減少 8 筆,減少比率僅 7.61%;民國 99 年底止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面積 123,284.91 平方公尺,與民國 97 年初 124,944.06 平方公尺相較,減少1,659.15 平方公尺,減少比率 1.33%。顯示 99 年度或累計執行進度均未能達到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數或面積 10%目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又前述被占用減少原因為「現況為灌溉用水圳並無占用情事」,並非真正排除占用,且各管理機關被占用排除作業於民國 99 年底止仍停留在第一階段之「尚未處理(含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相關作業)」,顯欠積極,允請督促加強排除占用。據復: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持續追蹤並督促各機關加強排除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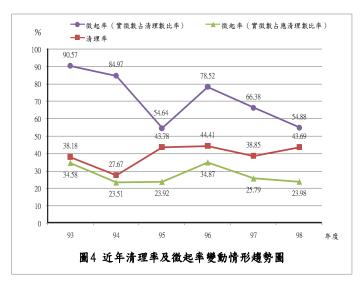
3.各機關清理計畫繁簡不一,或有未訂定清理計畫之情形:該府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者,計有鶯歌陶瓷博物館、客家事務局、民政局及工務局等,其中鶯歌陶瓷博物館及客家事務局雖已訂定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清查處理計畫,惟格式內容繁簡不一,不利整體進度控管;另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規定,應由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管理機關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惟民政局及工務局截至查核日止(100年4月19日)仍未訂定,核與前述規定不符,允宜儘速督促研訂。據復:已要求儘速修訂或訂定經管被占用國有不動產處理計畫。

(七)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

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辦理民國 93 至 98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下列未 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督促妥處,並陳報審

計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彙整各市縣共同 性缺失,併案核轉報告監察院。

- 1.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 能顯有過低及未盡落實情事。
- (1)累積欠稅數龐鉅,以前年度欠稅清 理績效欠佳:以前年度欠稅未清理部分,民 國 98 年度應清理數為 77 億 9,658 萬餘元,當 年度清理結果,清理數 34 億 643 萬餘元,占 應清理數之比率為 43.69%,與民國 93 年度



同項比率比較,雖提高 5.51%,惟徵起率由民國 93 年度之 34.58% (實徵數占應清理數比率)、 90.57% (實徵數占清理數比率)降低為民國 98 年度之 23.98%、54.88%,分別減少 10.60%、35.69 % (圖 4),顯示以前年度稅款徵績呈遞減趨勢,清理效能欠佳。

- (2)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影響欠稅清理效能:民國 98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19 萬餘件、16 億 1,906 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32.23%、19.51%,件數及金額仍鉅; 又核有繳款書未依規定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亦未於限繳日 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之情事,影響欠稅清理效能。
- (3)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待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民國 9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中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8 萬餘件、29 億 3,864 萬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14.41%、35.41%,與民國 93 年度之同項比率比較,雖件數減少 5 萬餘件,惟金額增加 9億 6,110 萬餘元,顯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又民國 98 年度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7 萬餘件、8億 2,015 萬餘元,與民國 93 年度之同項比較,分別增加 1 萬餘件、2 億 3,918 萬餘元,對於逾滯納期滿仍未繳納之待移送案件,允宜落實依規定時限迅速移送強制執行,避免延宕可能徵起時效,流失稅款;另查有經行政執行處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之缺失。
 - (4) 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激增,清理效能有待提升:民國 98 年度執行(債權)

憑證數總數中未逾 5 年待徵數 19 萬餘件、15 億 4,969 萬餘元,與民國 93 年度比較分別增加 18 萬餘件、12 億 7,414 萬餘元(圖 5),待徵數急速激增;另對於行政執行處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之缺失,清理效能待提升。



2.鉅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民國 9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 82 億 9,996 萬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計 39 億 6,287 萬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47.75 %,比率仍高;另核有未依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迅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之情事;課稅資料相關控管作業未盡確實;辦理稅捐保全作業未盡嚴謹;未積極辦理已送達或催繳案件,致催繳、保全及移送執行作業延宕等缺失。

3.近6年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 亟待檢討改善:經統計民國 93 至 98 年度辦理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件數共計 29 萬餘 件,註銷金額達 22 億 3,338 萬餘元 (表 4),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復查核有未依規定辦理送達 取證,致繳款書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致影響後續稅收徵起情事。

表 4

民國 93 至 98 年度欠稅註銷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左 広	逾	核	課	期	限	數	逾	散 收	ļ	期 限	數	欠	稅	言	È	銷	數
	年 度	件		數	金		額	件	婁	金	:	額	件	-	數	金		額
	93			47,499		34	1,301		3,840)		5,428		51,33	39			39,729
	94			56,149		48	3,119		8,510)		7,408		64,65	59			55,527
	95			36,910		26	5,777		12,980)		10,505		49,89	90			37,283
	96			24,280		15	5,007		13,20	3		1,650		37,48	33			26,658
Ī	97			28,467		17	7,638		35,660)	2	25,980		64,12	27			43,618
	98			15,843		11	1,703		11,47.	3		8,816		27,3	16			20,520

4.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欠稅案件未能徵起者,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經治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等投保電子資料,並向該處下載截至民國99年9月底止欠稅案件清冊,勾稽結果,核有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惟欠稅仍未能徵起情事,計 4,436 件、3,868 萬餘元。顯示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善用健保等相關資料,查得欠稅人服務單位,以便送達繳款書,積極催繳,俾有效徵起稅款,欠稅清理作業之相關單位人員核有未落實執行。

(八)辦理縣(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核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該局實施集中支付電腦化作業資訊系統,民國99年度庫款集中支付累計金額計1,828億5,280萬餘元,納入集中支付作業金額龐鉅,如何加強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風險管理至為重要。經查辦理縣(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跨行通匯作業等,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查明檢討改善。

1.未及時開立付款憑單並送件,或支票轉領期程過長,導致公款延遲支付:按「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略以: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普通事項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5 日。惟查原始憑證開立日期與付款憑單收件日期相距達 60 日以上者,計 2,023 筆、10 億 5,598 萬餘元;其中原始憑證開立日期與付款憑單收件日期相距達半年以上者,計 123 筆、7,080 萬餘元,顯與上開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不得超過5 日之規定未合,並有延誤付款情事;另查核有轉領期間(支票開立至交付期間)達7日以上者,計 189 筆、4 億 3,779 萬餘元,顯有轉領期間過長,影響公款支付時效之情形。據復:已於民國

100年6月10日以北府財支字第1000566018號函請各機關注意改善,並將對逾5日未領取支票之機關發函催辦。

2.付款憑單編製、收件及登帳未依既定程序辦理,且逾憑證審核時限:依市庫支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略以:憑證審核須於當日完成,其流程為收件承辦人於「付款憑單收件登記簿」及付款憑單上依序編製相同號碼,並執行「多筆收件給號與換號作業」輸入查詢條件後,核對電子檔之機關代號及憑單流水號碼與紙本無誤後逐件蓋付訖章後交登帳承辦人登帳。經查核有付款憑單開立日期在收件日期之後者,計 988 筆,金額 37 億 3,366 萬餘元;付款憑單開立日期在登帳日期之後者,計 88 筆,金額 4,212 萬餘元,均與前述規定流程未符。據復:係因跨月期間憑單提前出件所致,已加強審核作業並提升系統檢核功能。

3.代庫銀行辦理聯行通匯作業之匯款手續費率劣於一般身分客戶,允宜妥洽協商檢討:依「臺 北縣縣庫集中支付撥匯庫款委託辦理通匯契約書」第7條規定略以:甲方(該府)支付匯款手 續費,按每筆匯款計算,每月結算1次,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 司)手續費通知後10日內撥付。查前項手續費計費標準,跨行通匯(含聯行匯款)現以每筆10 元計算,低於臺灣銀行代庫匯款牌告價(新臺幣200萬元以下每筆匯款30元、現金轉帳100元, 並按金額遞增)。另依臺灣銀行匯款作業手續費規定略以:一般或企業客戶之聯行間匯款並不收 取任何手續費,經比較上述代庫契約規定聯行通匯部分反劣於一般或企業身分客戶,又99年度 該局採用聯行通匯計58,717筆,匯款手續費為58萬餘元,為撙節政府開支,允請妥洽協商檢討。 據復:將函請代庫銀行研議聯行通匯手續費率。

(九)市庫支付憑單電子化系統建置計畫委外軟體設計,允宜妥訂內控安全規範。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考核;又委外發展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該府民國 99 年度透過現行市庫集中支付系統,支付公款 21 萬餘筆、1,828 億 5,280萬餘元,作業筆數及金額均頗為龐鉅,其作業環境安全甚為重要,嗣民國 100 年度復規劃更新為「新北市市庫支付憑單電子化系統建置」計畫,研擬上線運作,期運用網路將支付憑單簽證及驗證電子化,取代紙本簽證及人工驗證。惟核有部分委外軟體設計契約條款,其內控安全規範仍有加強空間,經建請下列意見酌參。

1.委外軟體規劃設計作業階段:為落實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工作,辦理採購作業之各階段

流程,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控制措施,尤在「計畫作業」階段,務必在建議書文件中審慎訂定相關規範,並列為重點評選項目,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建議書,修訂成工作計畫書,列為合約附件,並落實履約管理,確實防範所保有之機密文件或個資外洩,以維政府信譽。辦理委外軟體設計前,契約文件撰擬合宜與否攸關資訊安全執行成效之核心,允請妥為研擬「徵求建議書文件」(Request For Proposal,RFP)、「委外契約書及服務水準協定」(Service Level Agreement,SLA)等文件,並審慎訂定相關規範。據復:已研擬有關文件並將契約書納入資訊安全規範。

- 2.決標簽約階段:查核得標廠商是否完成保密切結與資安專案編組等事宜,廠商在簽約前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提出保密切結並制訂保密或資訊安全防護計畫、專案組織人員之遴選,並賦予適當職掌,以利該府依據合約執行各項查核,並作成紀錄。鑑於委外開發之資訊系統,恐因廠商程式撰寫瑕疵或架構考慮不周,可能引發駭客入侵或植入病毒,筆致系統出現資訊安全漏洞,允請訂定「委外資訊系統簽約注意事項」,俾符資訊安全原則。據復:已強化決標簽約階段之資訊安全作業。
- 3.**履約管理階段**:為落實執行契約規定之規劃項目,應隨時查核已納入委外軟體設計契約之 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分析實際執行與契約規定之差異原因,並依契約監督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服 務。據復:將依建議意見辦理。
- 4.驗收階段:得標廠商須定期召開內部工作進度報告會議,說明預計、應完成、已完成等工作項目及問題與建議作成紀錄,並提供執行測試結果及相關文件佐證以利驗收。據復:將依建議意見辦理。

(十)部分機關學校經管公款仍未透列會計帳表,未確實清查妥處並善盡管理職責。

前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款存有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經陸續函請清理至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結果,核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者,計 243 個機關學校、帳戶數 465 個、金額 2,739 萬餘元。其中 361 個帳戶係於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前開戶者;而於該函示清查後開戶者亦有 85 個;屬其他 19 個帳戶(申請轉為虛擬帳戶)。顯示該府及所轄各機關學校未確實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規定,暨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並適法處理,致該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表達,核欠妥適。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肇因管理機制未落實,致生缺漏,經行政院主計處多次函請各機關督促清查適法妥處,仍未積極清查並研謀改善措施,致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迄未改善,顯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督促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彙整各市縣共同性缺失,併案核轉報告監察院。據復:已促請所屬各機關學校改善完成,並持續健全內部控管機制。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一)債務餘額持續累增並超逾歲入預算規模,嚴重影響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二)允宜建立補助收入適時轉存縣庫之機制,以利整體財務資金統籌調度;(三)大額欠稅案件之列管、保全作業仍有缺失,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四)使用牌照稅徵課管理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五)部分存管公款仍未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亟應加強內部控管及審核;(六)非公用財產之收益管理有欠嚴謹,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七)部分借款利率差異甚大或相對偏高,允宜妥洽調降俾節債息支出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七)、(十)」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除借收入預算之編列及保留未臻覈實,允宜審慎辦理以利健全財政;(二)債務舉借管制結果仍逾財政部所訂相關作業要點規定,允應積極籌謀因應;(三)縣庫中長期資金調度仍以透支方式籌措,難免增加債務利息負擔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稅捐稽徵處主管(以前年度)

稅捐稽徵處主管(以前年度)係原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執行民國 94 年度至 96 年度未結 清轉入數,該處已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併入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茲將以前年 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1.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7 億 8,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 億 1,389 萬餘元 (17.62%),減免數 5 億 3,224 萬餘元 (29.89%),係賦稅罰鍰、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等,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於年度終了屆滿 5 年未實現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9 億 3,468 萬餘元 (52.49%),主要係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賦稅罰鍰,仍須辦理保留。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0 萬餘元 (63.17%); 減免數 443 萬餘元 (36.83%),係汐止分處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結餘款。

拾伍、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3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等 3 個機關,

掌理臺北縣(新北市)中等、國小、幼兒、社會、特殊、家庭之教育及教育行政事務、體育與 新住民文教輔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落實教育資本零落差、多元教育、語言教學、多元族群零距離、全民運動、關懷弱勢零拒絕、道路安全及發展特色學校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五股國民小學新建校舍硬體工程及興建新莊運動休閒中心工程,尚在施工中;學校辦理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相關法令修正,申請程序繁瑣,未及於年度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1 億 8,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5 萬餘元,係原列於代收款及保管款之賸餘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20 億 4,358 萬餘元 (93.52%),應收保留數 1,450 萬餘元 (0.66%),主要係經濟部補助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教育部補助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等工程經費,俟依實際工程進度申請經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5,80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2,711 萬餘元 (5.82%),主要係中央政府未依原預算核定匡列數予以補助。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85 萬餘元 (94.12%);減免數 1,000 萬元 (4.60%),係板橋國民中學多功能體育館之民間捐款未取得;應收保留數 279 萬餘元 (1.28%),係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6 億 8,96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368 萬餘元,合計 418 億 3,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4 億 3,486 萬餘元 (99.05%),應付保留數 1 億 4,926 萬餘元 (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5 億 8,4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922 萬餘元 (0.60%),主要係中央政府未依原預算核定匡列數額 補助而減支,及工程或設備採購發包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6,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7,939 萬餘元 (84.75%);減免數 3,609 萬餘元 (1.94%),主要係大豐國民小學風雨操場工程,因居民抗爭及基地內存有珍貴老樹而無法施作;應付保留數 2 億 4,804 萬餘元 (13.31%),主要係各校校舍、體育館、游泳池、風雨操場等工程,尚在辦理驗收程序、或申請使用執照、或受天候因素及鄰房尚未拆除完畢影響進度、或材料送檢驗、或建築師提履約爭議調解、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含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體育發展基金、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及所屬 15 所高中職、60 所國民中學、5 所國民中小學、33 所幼稚園暨各國民小學等 115 個分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獎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及體育發展等 11 項計畫,實施結果,有一般行政管理、體育發展、特殊教育計畫等 6 項,或因審查通過補助之學生數較預計減少、或因核定補助績優選手就業及出國比賽所需相關經費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收入未達預期致減支、或部分學校工程尚未完工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8 萬餘元,係溢支兼代課鐘點費、年終工作獎金及重複補助午餐費;審定賸餘 18 億 7,4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2 億 7,19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學校工程尚未完工減少經費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及耐震補強允應加強落實,以提升教學環境品質及安全。

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為營造完善之校園環境,提升教學成效,經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案內計 16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11 億 1,140 萬餘元,經抽查其中 4 件採購案作業情形,總決標金額 6 億 9,984 萬餘元,核有:前臺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稽(查)核比例偏低,有欠妥適;「竣工圖說繪製」工項重複編列; H 鋼樑焊道未依契約規定檢驗;監造單位提送工作月報逾期,且派遣專任監造人數不足;承商派遣品管工程人員之代理人員資格不符;監造及品管工程等人員未留存相關差勤紀錄等缺失,經通知改善。據復:將加強類似案件之稽核監督及施工查核,以提升採購效能及校園工程品質。另有關「竣工圖說繪製」工項重複編列、H 鋼樑焊道未依契約規定檢驗等屬於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疏失責任部分,已依約扣、罰(減)服務酬金及工程款,嗣後並將加強相關監造作業及施工品質控管。

(二)學校工程施工管理作業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督查核,以提升工程品質。

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與其施工過程中,相關單位是否有效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息息相關。 經抽查福和國民中學等7所國民中、小學辦理之教育設施工程採購作業情形,契約總金額9,530 萬餘元,核有:估驗計價數量逾施工日報記載之完成數量;未依規定將監造及施工廠商之品質 管制與保證規定納入契約據以執行;廠商辦理工程(專業責任)保險事宜不符契約規定;材料 試驗報告未經審核簽章;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底價;現場施作結果與圖說規定不符等缺失,經通 知各校妥處改善。據復:已依契約規定扣減工程款,另監造廠商未覈實審查估驗資料,亦依約 扣罰服務酬金;爾後辦理工程採購,有關品質管制與保證等規定將納入契約文件據以執行;依 契約規定更正保險內容或要求廠商補辦投保事宜;責請監造廠商確實判讀試驗結果並審核簽 章;爾後當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覈實訂定底價;施工不符部分業經施工廠商依圖說 改善完成,並經監造廠商確認無誤,嗣後並將加強相關監造作業及施工品質控管等改進措施。

(三) 學生平安保險未依所訂辦法落實執行,主管機關審核及督導機制有待強化。

該局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訂有改制前「臺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以下簡稱保險辦法),明定學生團體保險之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查係教育部補助一般及特殊學生部分或全額保費納編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列7,199萬餘元,核有:1.保險辦法明訂所屬高級中學(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其學校之學生應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並由政府補助部分或全額保費,惟實際補助人數遠低於學校學生人數,顯示未有及時相關督導機制,以瞭解各級學校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保險或申請保險補助;2.逕依保險公司提供各級學校參加團體平安保險明細表撥付補助款,未詳予審核各校填報之明細表,及橫向聯繫相關業務科管理校務行政系統或幼生管理系統取得可供比對之資料,致有填報異常影響補助款核銷正確性等情事,經建請善用現行相關系統建立審核機制,並發揮督導功能健全學生保險業務。據復:配合保險法第107條之修正後規範,自99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審核督導各校確實完成投保學生平安保險,並協調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提供各校投保狀況權限,以相關業務科核定之班級數及人數作為審核依據。

(四) 部分獎助學金發給要點內容未盡完備,核撥審核機制亦待加強。

該局 99 年度預算編列轄屬原住民學生、新住民子女教育等獎助學金計 1,465 萬元,經查其發給作業情形,核有:1.各獎助學金要點訂定不得同時申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規定,因各校未能確定申請學生是否能獲得獎助,故將符合資格學生全數申請,又依各獎助單位核定之清冊予以轉發,審查核定學校獎助學金,未建立系統平台勾稽查核,又所訂發給要點未加註特殊身份排除條款,致部分學生重複支領該府、教育部學產基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單位獎助學金,造成事後處理困擾;2.獎學金發放未建立作業標準,部分學校於實際核發時,係與申請之同一業務單位轉發核銷,自申請、發放、核銷均由同一人辦理,核銷單據亦無法辨識是否實際交付學生,內部控制機制存有疏漏,易造成現金舞弊或挪用之風險,如永和國民中學前註冊組長偽造簽名侵占獎助金情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並於審核名單通過後轉知其他科室相互勾稽;另訂定統一發放流程,由各校教務處申請並製作印領清冊名單,獲核定後由總務處依造冊名單核發獎學金。

(五)辦理學校午餐業務缺失頻仍,允應加強督導並落實考核機制。

該府及所屬各級學校(不含幼稚園)99年度補助午餐經費約2億3,816萬餘元,經查核辦理午餐業務情形,核有:1.遲未依監察院糾正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或相當之組織,據以辦理午餐輔導工作;2.未依上述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規定,應定期查核所屬學校執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之,並建立獎懲機制落實補助貧困學生午餐情形之查核機制,致有重複補助之情事;3.未落實督導或檢討學校午餐經費收支及結餘款之控管機制,致自立午餐學校多有主副食、食油及調味品等食材費用未達規定比例,或每學年度結束午餐經費結餘逾各班級規模之限額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適時檢討學校午餐經費收支及結餘款之控管機制是否允當。據復:已修訂新北市所屬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及投標須知等範本供各校參考,並透過營養師區域訪視計畫,輔導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已於100年3月抽查99學年第1學期27所學校午餐補助情形;針對午餐支出項目與規定不符、結餘經費超限等學校,發函請各該校檢討改善。另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或相當之組織1項,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

(六)辦理家庭遭遇困境學生就學安全措施補助計畫,作業及審核機制未臻周全。

教育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計畫之「家庭遭遇困境之國中小學生就學安全措施」補助代收代辦費 1 項, 99 年度核定補助 2,547 萬餘元,經查計畫實施情形,核有: 1.辦理納入預算期程過長,遲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之暑假、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之寒假等期間始撥付,為使計畫目的之學童不因經濟因素而失學予以補助每學期代收代辦費,延至該學期休業式後始撥付,或須至次學期或次學年度開學後得以交付學生,且學年度結束後,部分學生已畢業,增加補助作業之困難度,甚或無法交付補助數額,影響計畫功能; 2.調查作業未宣導代收代辦費不補助之項目,及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應填報欲申報教育部補助之名單,避免將非屬計畫補助內涵項目納入代收代辦數額,且申報數額無法與學生基本資料比對,影響審核申請學生資料之功能,又徒增學校作業時程; 3.審核作業深度不足,屢有申報補助數額未符規定,致補助金額較實際繳費(應繳費)金額多、超過每生最高補助限額、重複申請、補助金額內含非屬代收代辦費項目(如午餐基本費、午餐費、校外教學、課後活動費及課後輔導費)、與民間補助同性質項目重複列支、學生基本資料調查仍未排除已接受教科書補助數額等異常計 128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進,避免事後辦理收回作業,影響補助效能。據復:將於編列 101 年度預算時提報足額經費,並明確界定補助範圍,對各校加強宣導補助計畫內容及務必確實申報。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教育部補助擴大公共

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符補助原則及計畫目標;(二)部分學校校舍工程施作間有缺失,允宜加強控管以提升品質;(三)撥付各校執行經費結報制度未臻完善,影響補助賸餘款結清及保留作業;(四)流用退休公教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預算,影響所積欠該差額利息之償還;(五)各級學校部分財產列帳未盡落實,允應加強辦理有效控管;(六)極限運動設施維護管理允宜積極改善,以確保使用安全提升設備效能;(七)人工溼地生態教育推廣計畫允應整合相關資源並研訂支出規範,以提升計畫效益;(八)各級學校財產失竊頻繁且延宕報損,允宜加強財產管理人員訓練考核等8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圖書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等6個機關。主要掌理文化行政、藝術展演、藝文推廣、文化資產;陶瓷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陶瓷文化教育推廣;十三行文化相關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展覽;博物館營運、發展規劃、行銷合作、社區推廣;各類圖書資訊與非書資料之典藏、供閱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藝文活動補助、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圖書館閱讀推廣等重要施政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7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音像及電影藝術深耕培植計畫、新春版印年畫、美麗永安生活館開館展覽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古蹟及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工程,按計畫進度進行中;圖書館新建館舍工程,因委託設計監造之採購進度落後,致專案管理服務費、設計監造費等須配合契約期程支付;99-100 大淡水文化季系列活動計畫跨年度執行;淡水藝術工坊展覽規劃設計製作暨系列活動、宣傳片及五連棟、國語禮拜堂記録片製作案等,待淡水藝術工坊開幕期程確定後辦理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3,3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18 萬餘元 (89.30%), 應收保留數 1,262 萬餘元 (9.46%),主要係縣定古蹟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及臺北縣藝文中心演藝廳設備暨周邊設施改善計畫等經費,中央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18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5 萬餘元 (1.24%),主要係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補助計畫工程發包結餘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22 萬餘元 (93.50%), 減免數 169 萬餘元 (3.85%),主要係因計畫變更或合約終止,遭取消或減列補助款;應收保留 數 116 萬餘元 (2.65%), 主要係中央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所致。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8,40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47 萬餘元、調整待遇準備 534 萬餘元,合計 10 億 1,0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228 萬餘元 (81.35%),應付保留數 9,267 萬餘元 (9.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4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86 萬餘元 (9.4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採購財物賸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51 萬餘元 (71.16%);減免數 1,437 萬餘元 (6.93%),主要係縣定古蹟瑞芳四腳亭砲臺修復工程賸餘;應付保留數 4,543 萬餘元 (21.91%),主要係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公司田溪程氏古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臺北縣縣定古蹟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及臺北藝文中心暨臺北縣立圖書館整建計畫等施工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古蹟修復完成後遲未訂約管理營運,或雖已訂約惟未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 (1)「臺北縣縣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建築本體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民國95年度發包,於99年5月25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1億4,432萬餘元,有關管理營運事宜前經本處抽查文化局民國94年1至8月財務收支函請儘速辦理,嗣於民國95年3月3日函復已研妥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稿有案,惟本年度派員覆核結果,仍未研訂相關協議或契約,經再函請提出改善措施。據復:有關本案營運計畫與回饋機制,刻與淡水文化基金會研議「新北市『市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草稿)」,將依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管制時程,戮力辦理。
- (2) 依據臺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四期分年實施作業內容填寫說明第 2 條各項維護別經費分攤原則第 3 項規定略以,私有古蹟之修復、軟體設施及再利用案,所有人如欲委由政府辦理發包,則應自籌 20%以上經費,於不足額部分由各級政府分攤補助。經查「臺北縣縣定古蹟『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於民國 98 年度發包,契約金額 5,012 萬餘元,其管理人未依上述規定負擔修復經費,且僅協議開放部分日數免費參觀,未事前協調再利用計劃與開放措施之相適性,又有關修復完成後之權利、義務亦未見簽訂協議契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民國 100 年 6 月底與所有人研訂權利、義務協議契約。

2.辦理文化活動參與人次逐年減少,惟成本逐年增加,允宜加強管考提升績效。

(1)依據前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第8條規定:各機關學校 辦理各項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適當時間進行績效檢討,範圍包含應能達成活動目的及效益、 活動企劃書及經費應妥善運用規劃、社會資源應充分利用與配合等項。經查文化局最近3年(97至99年度)辦理經費總額達100萬元以上連續3年及300萬元以上之活動,民國97年共6項計4,118萬餘元,民國98年共8項計5,949萬餘元,民國99年共9項計7,777萬餘元,逐漸增加,惟未依上開要點進行績效檢討,及就整體活動作長期性規劃及考評,並促使持續性活動計畫輔以具體評核項目、量化指標等情事,經建請按預期效益、人力成本、工作成果、使用者滿意程度、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費用等分析其實際與預期效益之差異原因,以作為未來計畫擬定及改善執行缺失之參考。據復:未來將加強針對部分擬規劃為長期性辦理之活動,規劃結合學術研究團體或市調專業人士,辦理量化性調查研究,將預期效益、人力成本、工作成果、使用者滿意程度、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費用等項目進行分析,以強化瞭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與預期效益之差異,具體量化各項活動成效,作為未來計畫擬定及改善執行缺失之參考。

(2) 另查部分活動核有參與人次減少、每人平均成本增加等情事,如辦理臺北縣兒童表演藝術節,民國 99 年經費 666 萬元較民國 97 年經費 860 萬元減少,舉辦場次相近,參加人數由 58,250 人次明顯減少至 28,750 人次,每參加人次平均成本,亦由每人 148 元增加為 232 元;辦理藝術教育推廣計畫,民國 99 年經費 665 萬元與民國 98 年經費 689 萬餘元相當,參加人數由 40,720 人減少為 13,563 人,每參加人次平均成本,亦由每人 169 元增加為 490 元;辦理國際城市表演藝術交流計畫,民國 99 年度因邀請國際知名團隊如愛爾蘭踢踏舞等表演,致民國 98 年度經費 421 萬餘元增加至 2,460 萬元,增加比率為 483%,每場次舉辦金額亦由 30 萬餘元增加至 223 萬餘元,增加比率為 643%,每參加人次平均成本亦由每人 570 元增加為 1,078 元。經函請檢討原因及研謀對策,以提升辦理活動之成效。據復:將適時評估活動成效。

3.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維修計畫宜衡酌優先順序,以提升修復後使用效益。

文化局主管新北市境內之國定古蹟 6 座、市定古蹟 57 座、歷史建築聚落 25 處,經查尚未針對須進行維修之古蹟歷史建築,擬定優先順序及長、中、短期計畫,其中有待修復者,如新莊武德殿;已擬定修復計畫尚未執行維修者如廣福宮、林本源園邸、瑠公圳引水石硿、新莊樂生療養院等。為因應政府資源有限,珍貴資產維護不易,允宜注意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文資籌二字第 0993007054 號函示,擬訂優先順序,及長、中、短期計畫,以利提升修復及後續使用成效。據復:為賡續推動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之宗旨,針對市內管轄之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依損壞程度排定修復之優先順序,以保護古蹟本體完整。

4.辦理巨額採購未依規定於使用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另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

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採購標的之使用期間未逾一年者,於期間屆滿後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機關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連線輸入至主管機關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並就已輸入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行文主管機關。經查「臺北縣藝術節—國際表演活動」之預算金額 2,300 萬元,實際合約金額 2,220 萬元,屬勞務之巨額採購,雖採購前已依作業規定評估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但於該案執行完畢後並未依上列規定將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向主管機關提報,經函請注意確實依前述規定辦理。據復:爾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部分館、園實施免費入園方案影響歲入鉅額短收,未即時相對辦理追減預算之因應措施;(二)文化建設支出應付保留數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工程籌劃增進執行效率;(三)擴大內需方案活化金瓜石日式宿舍群計畫,相關配套作業仍未落實影響執行績效;(四)部分文化事業相關採購案件執行過程存有缺失,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柒、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疾病防治所(動物防疫檢疫處) 及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3 個機關,掌理全縣(市)農、林、漁、牧業行政、動物疾病防治、環境 綠美化景觀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加強農村公共建設、打造休閒漁港、推動環境 改造、活化農地利用、提升農畜產品品質、提升農漁民醫療照護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 果,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瑞芳鎮九份地區地 層滑動第二期整治、臺北縣臺二線暨特定景觀點綠美化維養護等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 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5,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321 萬餘元,

較預算短收81萬餘元(0.5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或核定數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75 萬餘元(83.91%); 應收保留數 935 萬餘元(16.09%),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7,18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4 萬餘元,合計 27 億 7,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9,702 萬餘元 (82.72%),應付保留數 2 億 9,477 萬餘元 (10.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9,1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493 萬餘元 (6.6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5,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342 萬餘元 (71.55%);減免數 9,078 萬餘元 (20.09%),主要係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周邊道路土地取得及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776 萬餘元 (8.36%),主要係富基漁港公有土地招商開發暨履約管理,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尚未完工,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9 萬餘元,約 372.99%,主要係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尚未完工,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計畫尚無符合獎勵對象,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富基漁港整建工程疏於考量相關規定,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效能不彰。

前臺北縣政府為改善轄區漁港環境景觀,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將臺北縣富基漁港整建納入「2008年觀光客倍增計畫」整備現有套裝旅遊北部海岸旅遊線—觀光漁港改善計畫項目,將該舊有漁港改造成觀光漁港,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原計畫期程自91年1月至96年12月底,總經費1億5,000萬元,因設計及建照取得進度嚴重落後,發包期間復受鋼材等物價上漲因素,於97年6月間將工期展延至98年8月,並調增興建總經費至2億2,34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疏於考量確認限建規定,肇致耽延建照取得時程;復因設計期程控管不當,

且未考量物價上漲影響而沿用舊有預算發包,致拖延設計及招標時程;2.經費來源未能妥善規劃掌控,復因執行進度落後致補助款遭取消,致工程施作過程尚需另籌財源支應;3.未依約督促設計單位善盡預算書圖審查之責,且變更設計作業未臻積極周全,嚴重影響工進;4.履約管理未臻確實,影響工程品質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前臺北縣縣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9年12月8日報告監察院。

(二) 部分農業建設或推廣計畫之執行允宜加強,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該府農業局為將各單位業務資訊化及電子化、活化体耕農地,緩解農業人口高齡化及發展有機栽培、改善鄉村地區風貌等目的,自98年度起辦理農業建設資源及效能提升計畫、心希望農業推廣計畫及鄉村地區風貌建設計畫,經費預算7,916萬餘元,截至本年底已支用5,02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農業建設資源及效能提升計畫之後續擴充及增置系統功能,未於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影響後續應交付工作計畫書及提送項目之時程、系統運作瑕疵之計罰方式,不足保障正常運作效益、各項系統故障維修服務無紀錄可稽;2.辦理心希望農業推廣計畫所補助購買之農作設備,未訂定計畫完成後設備保管、移撥之相關規定、參與計畫甄選之學員是否已領取失業給付或退休金,未進行實質查核、對補助業務未建立督導考核及績效評估機制,以追蹤辦理成效;3.辦理鄉村地區風貌建設計畫之監工日報未確實記載施工項目及數量,影響估驗計價之允當性、承商逾屬約期限未完工亦未申請展期,未依約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加強注意各階段時程之管控,避免影響作業辦理時程、100年度合約將依議價金額調整保固保證金之比率及上限、確實記錄設備維修檢測服務事項,以保障運作效益;2.嗣後將請承辦農會將農作設備無償提供予執行本計畫之其他單位使用,避免重複購置情事、將實質查核甄選學員是否符合報名資格、追蹤學員於計畫結訓後是否從事農作,落實績效評估機制;3.監造日報表不全部分已補正、承商逾期部分,將予扣罰。

(三)辦理景觀風貌改善計畫,未於年度開始妥善規劃,影響計畫期程。

該府為營造花園城市,本年度由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辦理花園城市計畫,及補助公所、學校設置綠圍籬及綠美化維護養護暨農村景觀風貌改善計畫,計支用 3 億 5,64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臺北縣東部 6 鄉鎮市綠美化維護養護 (第 1 期) 等 28 項工程,未於年度開始妥善規劃辦理時程,致多數工程延宕至下半年始發包辦理;2.重複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辦理綠圍籬及綠美化工作,且事先未訂定相關補助規範,事後反覆審查研討,致補助案遲未核定,影響計畫期程;3.補助公所辦理綠美化維護養護及農村景觀風貌改善計畫,迭有補助作業延遲,行政作業時程冗長,造成進度落後情事;4.植栽管理未訂定一致性規範及未建立植栽維護養護管理系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部分工程因成本效益及安全考量,致未執行或於下半年辦理;

2.已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時,妥為檢討規劃,嗣後並將明訂相關補助規範,以資遵循;3.嗣後將 審慎檢討,縮短行政作業流程;4.將調查全市行道樹資料,作為研訂養護計畫之參考。

(四)補助農漁民全民健保費及健康檢查費之審核機制未臻健全,亟待加強改善。

該府農業局本年度辦理農漁民會員及眷屬全民健保費補助計畫、老農漁民及農漁會資深員工健康檢查計畫,各補助 4 億 9,533 萬餘元、2,783 萬餘元,合計 5 億 2,31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1.農漁民會員及眷屬全民健保費補助部分,核有:部分非新北市籍之農漁民獲補助、部分申請補助健保費之農漁會所在地與農漁民戶籍資料不符、部分已故農漁民仍予補助、部分同時以農漁民身分獲補助等情事;2.農漁民及農漁會資深員工健康檢查費補助部分,核有:部分受補助對象年齡小於 50 歲,仍予補助、部分已於上年度接受補助,於本年度再次補助、部分非新北市籍之農漁民仍予補助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積極確認受補助農漁民死亡、戶籍異動、重複補助等異常情形,及有無溢發補助費情事,嗣後並請農漁會向農漁民加強宣導,如有資料異動應主動通報,以保障農漁民權益。

(五)治山防洪工程未建立維護管理機制,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亦未臻周全。

該府農業局為加強轄管山坡地水土保持,並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配合中央辦理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之治理等工程,以維護公共安全。經抽查案內「三峽鎮有木里土石災害防治工程」、「三峽鎮五寮里詩朗 68 號旁野溪整治工程」等2案工程採購,契約金額合計2,442 萬元,核有:未建立維護管理機制,肇致案內防砂壩、節制壩部分洩水孔遭植生阻塞,影響原設計洩水功能等缺失,經通知改善。據復:業已建立短、中、長期管理維護機制,俾提升治山防洪工程完成後之使用效益及期限。另該局為避免山坡地之不當開發利用,按轄區實施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作業,其辦理過程,核有:部分衛星影像變異點未依期限完成查復、部分違規案件查處作業時間冗長、限期改正或指定實施成效欠佳等缺失,經通知改善。據復:有關作業時間冗長案件將列表控管,並請轄區承辦人注意控管查復時效與辦理期程。

(六)允應加強被占用土地之清理,以促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該府農業局經管市有土地 403 筆,其中被占用 28 筆,面積 41,440.6 平方公尺,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1.部分被占用土地漏未列管,致歷年無清查紀錄;2.閒置土地未訂定處理計畫,適時依法處理;3.訂有租約之占用戶逾期繳納租金未依規定收取違約金、未訂租約之占用戶逾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未訂定違約條款;4.已訂租約占用戶租期已屆,未列管妥處、未訂租約占用戶,部分未限期繳納或數年未繳納使用補償金;5.占用人非法增建房屋未予排除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占用戶為無主孤墳,將依規定辦理遷葬;2.閒置土地多為天然林,目前尚無開發利用需求等;3.將檢討依規定辦理;4.已訂租約占用人,將依規定處理、未訂租約占用人,已統

一使用補償金開徵期限,限期繳納;5.已由該府違章拆除大隊列管拆除。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 富基漁港改建工程 進度延宕其採購作業亦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其餘(一)植栽施作缺 乏通報機制,允宜妥為建置以避免重複施工之不經濟情事;(二)超限利用解除列管後之土地現 況,允宜加強追蹤以免再次發生超限利用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主要掌理全縣(市)工商發展輔導之重點業務,產業園區開發規劃,輔導企業投資設廠、商圈規劃、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工商登記、中小企業輔導、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國際參與及產經交流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 係協助產業清潔生產計畫、補助企業辦理更新節能設備計畫及公有土地招商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招標未如預期影響辦理進度,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7,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06 萬餘元 (112.71%),應收保留數 1,667 萬餘元 (6.14%),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與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執行中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2,27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118 萬餘元 (18.85%),主要係新板橋車站特定區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案,完成招商依約收取權利金超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59 萬餘元 (18.58%); 減免數 306 萬餘元(3.43%),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原處分撤銷等;應收保留數 6,965 萬餘元(77.99%),主要係公用土地被占用之應收使用補償金移送執行中,及違反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執行中。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434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0 萬元,合計預算數 4 億 1,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565 萬餘元(83.16%),應付保留數 4,392 萬餘元(10.57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957 萬餘元,預算賸 餘 2,607 萬餘元 (6.27%),主要係補助公所辦理市場整建及改建計畫工程結餘款,及人員未足額 進用,相關人事費結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58 萬餘元 (74.33%); 減免數 1,397 萬餘元 (16.09%),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31 萬餘元 (9.58%),主要係臺北縣林口公有土地招商基地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作業中。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五股工業區委託開發 興建案核有多項缺失,允應加強檢討改善;(二)因公出國管制與考核作業未臻嚴謹,允應確實 檢討改善;(三)補助辦理公有零售市場閒置攤位計畫使用率偏低,允應研謀有效提升等 3 項, 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仁愛之家、八里愛心教養院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國民年金,及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落實社會救助功能、辦理各項福利人口之福利服務措施、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推動志願服務及社會福利社區化等工作、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仁愛之家院民及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 97 至 99 年度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委託服務案延至 100 年 2 月;部分補助計畫尚未辦理核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因人員進用未及於年初完成;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尚在執行中;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增修及系統管理維護、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備採購及社政大樓辦公室裝修,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5 億 8,74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7,807 萬餘元(118.96%), 應收保留數 2,214 萬餘元(0.86%),主要係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等安置費用,辦理追繳或移送 法院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1,276 萬餘元(19.82%),主 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經費調增。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7 萬餘元 (15.81%); 應收保留數 2,385 萬餘元 (84.19%),主要係老人保護、兒童及少年等安置費用,辦理追繳或移 送法院執行中。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6 億 8,14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2,411 萬餘元,合計 101 億 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859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未及於年度繳回;審定實現數 97 億 9,543 萬餘元 (96.93%),應付保留數 5,822 萬餘元 (0.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8 億 5,3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191 萬餘元 (2.49%),主要係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計畫,申請人數或補助個案未如預期;仁愛之家收容人數未如預期,相關養護照顧人力、生活及醫療等經費減支;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八里愛心教養院等,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1,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 億 8,627 萬餘元 (91.23%),減免數 2,088 萬餘元 (6.66%),主要係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未提報計畫執行、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備購置與國民年金等經費支用賸餘;應付保留數 663 萬餘元 (2.11%),主要係增購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委託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及使用作業未盡周延,相關管控機制亟待建立。

該府為辦理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搭乘公車、捷運等社會福利業務,於 99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8,000 萬元,其執行情形經運用電腦審計軟體勾稽,核有補助對象已遷出或死亡,惟仍使用乘車票卡並享有優惠補助;申請撥付乘車票款補助,非屬悠遊卡公司列管有效晶片卡;適用對象已喪失資格,仍列為悠遊卡公司有效對象;愛心卡使用者之後續鑑定日期已逾期,仍列有效卡等異常情事,究其原由,係因未列管記名 IC 票卡之申請人使用晶片號碼、未追蹤列管適用對象資格存續之查核作業、未建立補助經費撥款審核作業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強化內部管理作業。據復:已要求悠遊卡公司核發敬老等悠遊卡製卡檔,增加晶片內碼資料供社會局留存,俾憑辦理後續搭車票款補助費用核銷相關作業;已於每月 15 日前將當月持卡人異動資料轉予悠遊卡公司,並要求其於當月月底前將有效卡名單再送回社會局比對,以確實掌握該公司異動檔處理狀況;為落實撥款審核作業,現針對交通業者提供之搭乘紀錄,擬與該公司提供之有效卡進行資格比對。

2.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業允應加強,以落實規定並發揮照護功能。

該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照顧需求,本年度補助民間機構辦理中低、低收入戶老人及遭

棄養老人之安置(養)等費用 9,321 萬餘元,為促進機構業務健全發展,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同法同條第 4 項規定,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經調查前臺北縣政府 96-99 年底轄管老人福利機構(含公立、財團法人及小型私立機構)家數分別為 189、199、207、197(表 1),

表 1 民國 96 至 99 年底轄管老人福利機構統計表

類別期間	公 立	財團法人	小型私立機構	合 計	
96 年底	1	5	183	189	
97 年底	1	5	193	199	
98 年底	98 年底 1		201	207	
99 年底	1	5	191	19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辦理評鑑期程係每3年評完轄內所有機構(94至96年度為一週期,97至99年度為一新之週期),調查結果核有:自96年度起均辦理轄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惟截至99年底止仍未依上述規定完成相關評鑑及獎勵辦法;查「臺北縣99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未提及評鑑列丙、丁等之處理方

式,致有 96 年未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以罰鍰情形,經函請將評鑑作業法制化,並於評鑑計畫列明評鑑結果處理方式,期能激勵或惕厲受評機構。據復:已擬訂「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辦理公告,俟公告期滿後送該府法規審議委員會辦理法規審議作業;將於評鑑計畫內列明評鑑結果處理方式,以強化評鑑功能。

3.國民年金保險應負擔費用之審核機制未臻完善,致時有溢撥情事。

該府依國民年金法應負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用,於99年度預算編列4億8,000萬元,其執行情形經查渠等保險費繳納之審核作業,係由社會局依國民年金系統資料,與該局研發使用之社政資訊系統內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輕度身心障礙者等清冊資料相互比對,並就異常情形個案分別處理。惟社政資訊系統設計原理係以現時狀態呈現,並無法回溯辨識年度中過去月份之死亡、戶籍遷出入、身分異動者,尚須其他相關承辦人告知或提供其他資料佐證釐清,致時有溢撥保險費予勞工保險局之情事,又比對結果未留紀錄及陳報,顯示審核比對之內控機制未臻完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系統無法回溯辨識年度中過去月份異動情形,將於100年度內修正完畢,至比對紀錄未留存為系統缺失,俟系統缺失修正後將比對紀錄留存並陳核。

4.基金預算編列型態尚欠周延,影響資訊提供功能,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置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截至99年度底止基金賸餘數11億9,494萬餘元,經查該基金以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型態編列,核有:(1)現行會計表報僅就當年度專戶撥入作為歲入支應歲出數額之帳務處理結

果,未能完整表達基金收入及專戶資金流向,難以作為公開季報表相關數字之依據,致使對外公告盈餘賸餘數及當年度孳息收入,分別較實際短少5,552萬餘元、91萬餘元;(2)基金編列補助衛生局辦理醫療保健業務支出屬性應為醫療保健支出,受限社會局業務屬性,仍納列福利服務支出項下,致社會福利支出結構項下之福利服務及醫療保健等支出數據偏差,影響社會福利支出結構之統計分析結果,經建請考量政府會計資訊充分表達與揭露及提供有用資訊之觀念,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情形或另訂會計制度。據復:尚在研議中。

5.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允應嚴謹估列落實執行。

該府為紓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利,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99年度編列預算7,753萬餘元,委託財團法人育成及伊甸等基金會,辦理「臺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實施計畫」,本年度核撥6,25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保留數1,200萬元(19.19%),實際支付331萬餘元(5.30%),已撥付而未支用賸餘數4,721萬餘元(75.51%)。經查上述已撥付而未支用之原因,係因該計畫執行期間自97年12月1日起至99年11月30日止,於98年度配合政策推行復康巴士倍增計畫,當年度擴編預算為1億800萬元,惟倍增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肇致賸餘款保留5,819萬餘元,復因99年度優先使用該保留款,致已撥付之經費多數未支用,顯示未配合計畫妥為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經函請督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應依預算編列年度核算實際需求數辦理保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敬老愛心悠遊卡之申請及使用須知內容未臻周延,允應妥適研修制度規章,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其餘(一)辦理失業急難救濟墊付經費估列偏高,允應切掌就業市場動態覈實估算;(二)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機制未臻周全,允應妥適處理;(三)部分勸募捐款久未支用,允宜注意檢討妥處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市)衛生行政管理、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廣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推展保健服務、加強傳染病防治、健全醫療照護並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加強藥政暨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預付水痘等疫苗分攤款,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採購作業辦理核銷,及臺北縣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及三重院區室內整修工程已完工,尚未驗收付款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8,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2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反衛生法規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1 萬餘元(1.76%),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99 萬餘元(33.20%); 減免數 1,106 萬餘元(17.51%),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屆滿 5 年未能實現,依規定免予 編列;應收保留數 3,116 萬餘元(49.29%),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裁定罰鍰,尚待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8,890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90 萬餘元,合計 11 億 9,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2,680 萬餘元(86.16%),應付保留數 1,681 萬餘元(1.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4,3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818 萬餘元(12.43%),主要係子宮頸疫苗決標價較低及部分疫苗接種情形率不如預期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00 萬餘元(87.58%); 減免數 37 萬餘元(0.86%),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01 萬餘元(11.56%),主要係預 付新莊站捷九用地與新莊市(區)衛生所合併興建工程款,配合臺北市捷運工程局進度辦理核 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醫療作業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收入、住院醫療收入、衛生保健收入、其他醫療收入、藥品、衛材、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 7 項。實施結果,有住院醫療收入、藥品等 2 項,或因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或因中央健康保險局調降藥品費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07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94 萬餘元,約 24.43%,主要係其 他業務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疫苗管理欠周妥,部分疫苗接種率偏低,允宜強化管理機制及衛教宣導。

該局本年度辦理子宮頸癌疫苗、流感疫苗及常規性疫苗接種計畫經費計2億7,673萬餘元,並於98年10月至99年1月間代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撥配 H1N1流感疫苗136萬餘劑,由轄內公私立衛生醫療院所實施接種。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疫苗備置過量或宣導不足,或未採先進先出之管制方式,致逾有效期限銷毀,其中 H1N1流感疫苗銷毀54萬餘劑,損失約1億819萬餘元;2.疫苗使用情形未建立制度定期檢討耗損率,致部分疫苗領用、消耗量,與施打人數相較,呈現損耗或負損耗情事;3.與合約院所訂定之「臺北縣嬰幼兒預防接種協辦醫院(診所)合約書」,對疫苗管理、使用情形,違反規定者,多採限期改善,或得終止合約之方式辦理,未能有效課責;4.部分疫苗接種率偏低,如:肺炎鏈球菌疫苗未訂定年度施打計畫,接種率僅35.13%、H1N1疫苗接種比率僅19.50%等情事,經函請強化管理機制及衛教宣導。據復:1.疫苗依效期順序使用,惟因媒體報導部分疫苗施打後之負面效應,致接種率不佳,逾有效期限,已加強宣導;2.將與疾病管制局協調,由系統建置正確消耗量結算功能;3.已將違規使用疫苗之課責規定,納入100-101年合約規範;4.將加強衛教宣導,提高疫苗接種率。

(二)醫療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允宜加強督促管理以提升效能。

臺北縣(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民國99年度業務收入18億9,804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8億7,729萬餘元,業務賸餘2,074萬餘元,業務外賸餘1,002萬餘元,本期賸餘3,07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994萬餘元,約24.43%。經考核營運成效,核有:1.衛生所門診醫療收入減少,醫療成本未有效控管,短絀持續擴大;2.備抵醫療折讓提列比率偏低,溢發醫療獎勵金;3.醫院成本會計作業未盡完備,未能有效控制成本;4.現金、財物等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5.部分衛生所受贈救護車輛使用率偏低;6.藥品價格高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單價,未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監控各衛生所營運績效,以達財務目標;2.將以上年度健保服務核減數及點值調整數,估列下年度備抵醫療折讓提列比率;3.已成立成本會計推動小組,自100年度上線操作,以提升營運績效;4.已通報各衛生所依規定辦理內部審核作業;5.將考量各衛生所實際需求情形移撥車輛,以發揮使用效益;6.已請廠商退還藥價差額。

(三)公立醫療機構臨床護理人力不足,影響醫療照護品質。

臺北縣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計有板橋、三重2院區,近4(96-99)年度臨床護理人員

配置情形,經查核有:1.平均每年正職臨床護理人員預算員額約133人,實際僅進用約77人,缺

表 1 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情形表

					單位:人
年 度項 目	96	97	98	99	平均
護理人員預算員額(A)	132	133	133	133	133
實際進用正職護理人員數(B)	77	80	77	72	77
正職護理人員缺額數(A)-(B)	55	53	56	61	56
進用約用護理人員數	176	184	194	205	190
約用轉任正職人員數	_	5	_	_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縣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額約56人,經以約用護理人員替代約190人(表1),惟正職及約用護理人員薪資福利差異大,轉任正職困難,致同工不同酬情事明顯,近3年約用人員離職率約為正職人員離職率之5至12倍(表2);2.部分病房之護病比(病人數/護理人數)逾新

制醫院評鑑基準白天班護病比應小

於10人(第二類評鑑)及護理師公會建議護病比(7人)之標準,顯示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沉重, 影響醫療照護品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為改善護理人員同工不同酬現象,嗣後正職人員

除護理工作外,亦須負擔行政工作及各項計畫推行,並已制定約用護理人員留任制度,擇優轉任正職,以提高留任意願;2.已積極召募護理人力,護病比已持續改善,另舉辦健康促進活動,以

減輕護理人員工作壓力。

表2 正職及約用護理人員離職率情形表

單位:%

				平位・70
年 度 種 類	96	97	98	99
正職護理人員離職率	15.58	2.50	3.89	5.55
約用護理人員離職率	9.09	32.06	36.08	29.26
約用護理人員離職率對比 正職護理人員離職率倍數	0.58	12.82	9.26	5.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縣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四)醫院業務委託經營未依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允宜檢討改進。

臺北縣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將呼吸照護病房(RCW)業務委託廠商經營,合約期程為93年12月20日至100年12月19日,計7年,已支付廠商費用1億42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將涉及治療與核心護理業務委外經營,承攬者非屬醫療機構;2.契約未載明承攬者等人員需符合醫療法之規定、未明定對外行銷及非在醫療機構內執行之洗衣、膳食製作等外包業務之作業規範;3.未建立外包業務不能履行時之即時銜接機制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督促該院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該院已函請外包廠商終止合約,並將自行營運呼吸照護病房;另自100年3月起將洗衣及廢棄物處理等外包業務列入每月稽核項目,定期進行稽核,如有未能履行情事,立即調派人力銜接。

(五)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執行過程存有缺失,允應切依規定辦理。

該局自98至99年上半年辦理「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徵求)」採購案件計57件,決標

總金額8,339萬餘元,經抽查其中7件採購作業情形,契約總金額290萬餘元。核有: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依約與原廠商辦理議價;採購契約內容訂定未臻問全;未訂定議價須知文件, 且審標程序未製作相關資格審查表;限制性招標決標公告登載內容有誤;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簽報機關首長核准時,未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等缺失,經通知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詳閱招標文件內容,避免再有類似情形;採購契約內容未臻周全部分將於往後契約訂定列入改進方向,以增進採購效能;將依規定訂定議價須知及製作資格審查表;決標公告刊登誤植部分將上網更正,並屬同仁嗣後應確實登錄;爾後類似計畫執行前,將依規定先採行比價方式辦理;類似採購簽呈將敘明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並加註法條依據,以符規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一)部分醫療保健計畫管考作業核有未盡事宜,允應加強辦理以促提升績效;(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清理、控管仍未盡周全,允應研謀改善措施;(三)菸品辨識標記訪查計畫執行量偏低,允宜妥適檢討提升計畫效益;(四)長期照顧計畫護理或養護單位未有一致之服務規範,允宜檢討訂定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主要職掌係環境保護、公害防治、環保教育之宣導、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與提升 生活品質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辦理整合環境評估、環境資訊及環境管理之綜合規劃;打造低碳城市行動計畫,進階國際低碳城市;推動淡水河系全面輕度污染,營造優質水環境空間;擴大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精進計畫;提升環境檢驗品質與技術能力;提升一般公害陳情及一再陳情案件處理績效(含檢測費、技術輔導服務等)計畫;加速二行程機車汰換計畫;執行新店、樹林、八里垃圾焚化廠(場)、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及灰渣掩埋場封場復育工程計畫等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6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廚餘多元再利用委外清除處理、專用垃圾袋製作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樹林、八里焚化

廠售電所得未完成結報; 灰渣再利用委託處理經費尚未完成驗收等, 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1 億 5,3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實現數 1,056 萬餘元,係隨水費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屬 99 年度歲入誤列 100 年度;審定實現數 19 億 5,315 萬餘元 (90.69%),應收保留數 1 億 6,372 萬餘元 (7.60%),主要係各焚化廠 12 月份售電所得,未能於年度內結報、中央補助經費依計畫執行實際進度撥款,及各公所 12 月回饋金尚未繳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1,68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693 萬餘元 (1.71%),主要係因垃圾處理量下降,致回饋金收入減少,及因實施垃圾隨袋徵收,隨水費徵收廢棄物處理費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9,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75 萬餘元(70.50 %),減免數 1,012 萬餘元(3.45%),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保留年限滿 5 年,依決算法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7,638 萬餘元(26.05%),係應收未收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案件之罰鍰,仍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 億 4,49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 萬元,合計 35 億 4,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4,734 萬餘元(74.67%),應付保留數 4 億 6,437 萬餘元(13.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1,1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367 萬餘元(12.23%),主要係車輛養護、補助或委辦費等結餘,及垃圾量減少致回饋金結餘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2,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31 萬餘元(76.38 %),減免數 2,128 萬餘元(4.05%),主要係計畫變更及工程發包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84 萬餘元(19.57%),主要係大漢溪礫間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及人工溼地工程等 7 處,試運轉代操作合約期程跨年度;樹林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計畫,需俟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八里下罟子衛生掩埋場多功能蓄水池改善工程,履約爭議尚待解決等,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各區公所汰換清除處理機具及設置廚餘高溫高壓前處理設備,及針對固定、逸散及移動污染源進行稽查管制,並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目標、策略及空氣品質狀況監測、分析等2項,實施結果,購建固定資產計畫1項,因辦理招標作業,致未達預計目標,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項,尚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6,4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3,038 萬餘元,約 171.40%, 主要係臺北縣(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9 年度以前基金專戶結餘數與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實際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該局樹林、新店及八里三座垃圾焚化廠,除可為新北市處理每日約1,100公噸垃圾外,並利 用燃燒垃圾產生之蒸汽發電,增加能源再利用。經查其營運操作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 函請積極研謀改善。

1.部分垃圾焚化廠垃圾供應量不足,部分則因垃圾供應量過多,偶有超出警戒值之情形,顯示全市垃圾進廠量管控機制待加強:經查樹林垃圾焚化廠自 91 年間委外營運迄今逾 9 年,依該焚化廠年報資料顯示,每年平均垃圾進廠量約 367,578 公噸,惟自 98 年擴大實施垃圾隨袋徵收政策後,99 年垃圾進廠量 266,046 公噸,較每年平均垃圾進廠量減少 101,532 公噸,造成停爐 2,020小時;復查新店垃圾焚化廠 99 年度亦有因垃圾供應量不足,造成停爐 1,407 小時之情形;另查八里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日報表,99 年 7 月、11 月及 12 月垃圾貯存量計超出警戒值上限(23公尺)11 次,又反應生成物貯存量於同年 12 月間超出警戒值 6 次。部分垃圾焚化廠垃圾供應量不足,部分因垃圾供應量過多,偶有超出警戒值之情形,顯示全市垃圾進廠量管制機制有待加強,允宜妥為規劃調整。據復:將依各焚化廠處理能力、焚化效率、操作營運狀況及垃圾貯坑高度與就近處理、鄰近行政區家戶垃圾之需求等因素,做適當之垃圾調度規劃,如遇有垃圾貯坑高度過高之情形時,亦將機動進行垃圾調度至他廠,以為因應。

2.委託操作管理契約書規範價格因素相同,惟實際價格之調整計算方式未臻一致:依樹林焚化廠契約第一冊第貳部委託操作管理規範第56頁有關契約價格之調整:「... C.每年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製造業受雇員工薪資年度平均指數及躉售物價之基本金屬類指數與化學製品類指數為契約價格調整之依據。本項價格調整因素原則上以上述3項指數之年度平均變動率各占價格調整比例之百分之五十(50%)、百分之三十(30%)與百分之二十(20%),但亦得依契約價格調整協商會議變更之。」新店焚化廠契約規範亦同。經查樹林焚化廠依合約規定與中鼎工程(股)公司協商價格,其契約價格調整變動因素含「售電收入」,惟新店焚化廠契約價格未包含「售電收入」因素,肇致8年來契約價格漲幅48.96%(每噸垃圾處理費由288元調漲至429元),樹林焚化廠契約價格8年內漲幅高達329.87%(每噸垃圾處理費由77元調漲至331元)。焚化廠合約規範有關價格調整因素完全相同,惟實際計價公式未盡一致,允宜檢討契約價格調

整之各項攸關因素,並於契約條款內容說明該因素納入之原由及計算比例標準。據復:修改合約時考量可能之相關風險,故該契約價格調整因素(售電收入)變動之風險雙方皆可能承受,沒有絕對性,有關契約之修正調整已與操作廠商協商。

- 3. 敦親睦鄰經費執行率偏低,部分支出未能契合敦睦共榮目的,影響鄰避權益:依「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垃圾焚化廠執行敦親睦鄰工作原則」第 1 點規定略以:為增進各垃圾焚化廠與其廠區相鄰居民間之和諧互助、敦睦共榮,以確保及落實環境保護業務之完善達成,特訂定該原則。新店垃圾焚化廠 99 年度待執行之敦親睦鄰經費計 676 萬餘元,預計計畫執行總經費 502 萬。執行結果,實際支用經費計 182 萬餘元,執行率僅 26.96%,執行成效欠佳;另查八里垃圾焚化廠截至 99 年底敦親睦鄰經費尚餘 1,192 萬餘元,較每年提撥金額 1,120 萬元為高,鉅額敦親睦鄰經費仍待加強執行;又八里垃圾焚化廠 99 年度敦親睦鄰經費支出情形,核有部分支用項目與上開敦親睦鄰工作原則未盡契合,難以達成增進居民間之和諧互助、敦睦共榮之目標。
- 4.異常案件處理,有欠積極,安全管理工作待加強:查新店焚化廠違規垃圾車輛回聯通報單記載永和區公所清潔隊垃圾車,因夾雜不合格廢棄物,違反「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應於隔日通報未合,俟延遲10天後,才通知永和區清潔隊處理,核有欠積極;又永和市清潔隊垃圾車,前後兩次因裝載易燃物,未經事先檢查,逕行倒入垃圾貯坑引發火警,顯見安全宣導未落實,允宜加強焚化廠之安全管理工作。據復:已加強時效控管,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另要求吊車操作人員注意垃圾車傾卸廢棄物時有無異常跡象,並加强教育清潔隊與隨車人員,做好源頭管制之工作。
- 5.八里垃圾焚化廠近3年發電量增加幅度略小於用電量增加幅度,發電效率仍待提升:依新 北市八里焚化廠97至99年發電量、售電量、用電量彙整表,99年度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發電 量及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用電量分別為549度及117度,較97年度每噸發電量及用電量(536度 及103度)分別增加13度及14度,惟每噸發電量增加幅度略小於每噸用電量增加幅度;又99年 售電率(售電量/發電量)79.15%低於93年度售電率81.04%,顯示發電效率仍待提升。據復:持續 進行設備改善投資,是以用電量持續上升,進行ACC 鰭管更新工程後,提升ACC 系統之效率, 降低WCC系統之負載,單位用電量已由99年117度降至107度。

(二) 興建傢俱廢棄物回收中心規劃前置作業欠周,且未能切實管控施工期程。

該府為推動「新北市傢俱廢棄物回收中心計畫」,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建立系統化資源回收管道、降低任意棄置傢俱廢棄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等主要目的,同時亦可提升最終處置掩埋空間之多重功能。於92年7月間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後,選定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

區域性衛生掩埋場滲水處理廠內,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場。自93年起,陸續向該署申請補助該計畫經費,截至99年度止,接受補助金額為3,284萬餘元,自籌款539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興建傢俱廢棄物回收中心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及效益分析: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經查該工程計畫書之內容,尚無詳細調查評估資料,在相關數據與資料未充分蒐集,欠缺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等情形下,於 93 年 2 月函送工程計畫書予該署審核同意撥款補助,並以核定補助款投入興建,欠缺周全評估分析,核與上開規定未符。據復:為審慎評估入里家俱中心後續營運,於 99 年 3 月 30 日已委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提入里傢俱廢棄物回收中心委外評估計書書。

2.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遲未取得建築執照,得標廠商無法進場施工,雙方對「暫停執行」之責任歸屬認知不同,致履約爭議引發爭訟:查該工程於93年12月進行工程決標,惟遲至94年1月24日,方取得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有條件通過之決議,且因各項必備文件表報欠缺,遭該府工務局退件,經補正相關文書後,遲至94年7月19日始取得建築執照,距決標日已逾6個月以上,引發得標廠商不滿,雙方就無法進場施作之責任歸屬認知不同,得標廠商循求司法途徑要求解除契約,並請求民事賠償。顯示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致履約爭議引發爭訟。據復:爾後將審慎規劃,倘於焚化廠或掩埋場地內規劃者,將優先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以利後續規劃執行;另未來契約前置規劃將明定逾期罰則,避免影響權利。

3.規劃作業欠當,歷經3次變更設計,且未能確實管控施工期程,肇致計畫嚴重延宕:該工程自97年1月重新招(決)標,惟施工期間歷經3次變更設計,嗣雖於99年1月完工,12月取得使用執照,顯示規劃作業欠當,嚴重影響計畫期程;復因對外水、電工程尚未接通,仍無法對外收取廢棄傢俱,截至查核日(100年3月21日)止該回收場仍無法對外運作,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據復:因承商施作不實,監造設計不良,導致工程無電力設備,監造廠商未善盡監督之責,且於消防局及工務局檢查時有諸多缺失需修改,未積極處理,經多次催促廠商儘速修正,預訂於100年5月5日驗收完成後啟用。

(三) 辦理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計畫,仍有未盡事宜,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該府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合理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制度,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並提升垃圾減量誘因,97 年度由深坑鄉率先示範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98 年度加入鶯歌、八里、石碇、土城、永和等鄉鎮市,並已於99 年12 月全市推動實施。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

1.垃圾袋價格訂定已久,允宜適時研議費率檢討機制: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臺北縣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潔處理費,採垃圾量計算方式隨袋徵收,徵收費率係依 97 年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總成本、垃圾總進廠量、焚化廠處理量、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等數據,代入法定計算公式可得單位容積清理費率為 0.42 元/公升。查清理費隨袋徵收自 98 年 5 月起擴大執行迄今將滿兩年,執行區域已涵蓋全新北市行政區,居民生活習慣及廢棄物生產量亦有所改變,惟現行徵收辦法並未明定費率之檢討機制,仍使用未實施隨袋徵收前之相關數據作為徵收費率換算之依據而有欠公允,允宜適時研議修定,並檢討費率計算公式。據復:刻正以 99 年度資料檢討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評估專用垃圾袋定價是否有調整空間,預計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擬定垃圾費隨袋徵收檢討報告送新北市議會審查。

2.實施隨袋徵收執行效益評估未考量部分非財務項目,影響整體效益之評估結果:依「98年度臺北縣垃圾費隨袋徵收擴大推動執行」合約書之計畫說明,有關辦理清理費隨袋徵收執行效益評估項目包括辦理期間專用垃圾袋銷售數量、試辦前後垃圾量及資源回收量消長情形、違規棄置垃圾包情形、環境衛生影響、垃圾費隨袋徵收之優劣點及建立隨袋徵收政策推動相關運作機制及後續管制措施評析、政策實施成效民意調查等項目。經查上開評估指標偏重於政策結果之評估,尚有政策執行過程評估,如廚餘處理問題、偽造垃圾袋問題、清潔人員問題,另回應性之評估,如家戶、里長、學者、非營利組織、官員等意見,均為影響政策整體執行效益之因素;復查期末報告在效益評估方面,針對垃圾袋銷售數量、垃圾量及資源回收量消長情形、政策實施成效民意調查等部分予以評析,至如環境衛生影響、隨袋徵收政策推動相關運作機制及後續管制措施等非財務項目,未見具體評析資料,顯示政策執行效益評估未全面考量所有影響之因子,且非財務效益部分未見評析,勢將影響該項政策整體效益之評析。據復:已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廚餘處理規劃小組,研議隨袋徵收實施後廚餘後續處理事宜,並指定營利單位產出堆肥廚餘應以專用垃圾袋盛裝;偽袋稽查與清潔人員檢查不力情形,100年已配合政風單位查獲多起違規案件,違規清潔隊員將依勞動工作契約規則規定查處,另規劃垃圾轉運站與專車清運查核工作,以不定期、不預警方式查緝,並辦理相關宣導座談會,做為政策執行修正之參考。

(四)八里垃圾掩埋場可掩埋年限將屆,允宜積極研謀其他可行方案以為因應。

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1 條:「灰渣採穩定化法處理後以衛生掩埋處理者,應獨立分區掩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置獨立之滲出水收集系統及獨立分區設施,以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置間隔堤(牆)及防止滑動、崩塌之設施,並符合第 29 條之規定。…」據該局八里垃圾掩埋場 99 年底估計結果,固化物掩埋區實際可掩埋之剩餘容積為 211,071 立方

公尺,以 100 年預估垃圾量換算固化物年產量為 22,808 公噸 (體積約 18,247 立方公尺) 計算,可再掩埋年限約 11.5 年。惟該局目前僅以辦理八里垃圾掩埋場環境差異影響評估招標以為因應,經函請積極研謀其他多項可行方案,以避免固化物無法妥善貯存,危害環境生態及居民健康。據復:除於 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辦理八里掩埋場飛灰固化區差異分析外,另陸續辦理舊有掩埋場土地活化計畫,將擇適當地點,予以移除掩埋舊垃圾,並於該址規劃設置飛灰固化物掩埋場;又於 101 年度規劃辦理八里掩埋場 4 期工程規劃及環境差異分析計畫,期能擴大八里掩埋場掩埋區域,並劃設飛灰固化物掩埋區,以妥善處理飛灰固化掩埋物。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有待提升,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多項環保相關法令之違規 行政裁罰案件,99年度期末尚未收繳數2,378件、3,200萬餘元;99年度以前年度期末尚未清理 數8,534件、4,976萬餘元,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10,912件、8,177萬餘元。核有下列未盡事 宜,經函請檢討改進。

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清理績效有待提升:據查填 99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調查表,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 99 年度應清理數計 10,589 件,6,9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繳及取得債權憑證之件數及金額分別僅 2,084 件、2,387 萬餘元及 1,979 件、1,639 萬餘元,占應清理之件數及金額比例約 38.37%及 57.72%,清理成效仍待提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截至 99 年底止,應收未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案件共 10,912 件、8,177 萬餘元,經分析上開案件帳齡,其中 1 年以內者有計 2,378 件,3,200 萬餘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 21.79%、39.14%;1 年以上未達 5 年者有 8,534 件,4,976 萬餘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 78.21%、60.86%,允宜把握時效積極移送及清理,以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據復:將把握時效積極清理移送。

2.債權憑證未積極清理催收,允宜適時查調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加強辦理再移送作業:99 年度對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案件未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計 3,600 件,1,764 萬餘元,占取得債權憑證之 3,876 件及 1,864 萬餘元之 92.88%及 94.61%,為數頗巨;又查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後段規定:「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為避免因怠於執行,導致債權因時間而消滅,允宜訂定清理計畫,並定期向財政機關函查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適時再行移送執行處執行。據復:將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規定,於時效內不定期查詢有無可供執行之所得、財產,據予辦理;俟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新所得、財產且具實益時,將即時聲請強制執行,以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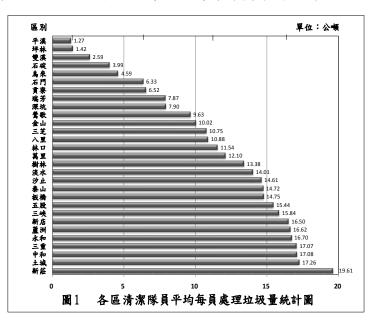
保債權。

(六)接管改制後區公所之清潔隊人力暨辦公廳舍,允應妥適配置以充分發揮效能。

新北市改制後各區公所清潔隊業務直接歸屬該局,全市清潔隊員移撥人數總計 6,239 人、接管相關廳舍計 205 筆。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

1.各區公所清潔隊員人力配置不均,允宜通盤檢討:各區公所清潔隊員移撥人數總計 6,239人,依移撥月份各區人口、行政區面積及總產生垃圾量,核有各區清潔隊員平均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面積及處理垃圾量差異甚巨,人力資源分配不均之情形,如以平均服務人數為例:平溪區每員僅需服務 103 人,而三重區則為 814 人,差距達 7.9 倍;若以平均處理垃圾量為例:平溪區每員需處理垃圾量 1.27 噸,而新莊區則為 19.61 噸,差距達 15.44 倍(圖 1),允宜就全市清潔隊員之人力資源配置通盤檢討。據復:刻正積極研擬「本市清潔隊員額設置基準(草案)」,從清潔隊的工作項目評估所需



人力,以總員額法的精神,先訂出全市清潔隊總員額數,再依需求分配各區隊的員額數。

2.清潔隊辦公廳舍占用國有地或河川地,顯有未妥:經實地勘查板橋、中和、永和區公所清潔隊發現廳舍長期座落於橋梁下、橋墩旁之國有地且有面臨租約到期或占用他機關用地之情形;另查部分清潔隊停車場、轉運站、資源回收場等因受限於空間取得困難,或有設立於水利地等情形,如遇豪雨或颱風易遭水患,均有欠當,允請就清潔隊用地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加強與有關單位協調用地之取得。據復:規劃將中和、永和區隊辦公廳舍遷入原代表會空間,而租約已屆滿之場區亦刻正辦理續約等相關事宜;另目前清潔隊位於水利地之場區陸續規劃搬遷作業,若無法取得合適之土地供清潔隊使用,擬規劃與相關土地管理單位協調以代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之合法性。

(七)促參案件甄審作業未臻周延,允應切實檢討研謀改善。

該府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決垃圾焚化灰渣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場不足問題,於90年6月間辦理「臺北縣委託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 BOO 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經招商結果,於92年4月30日與廠商簽訂投資契約,履約期限 5年2個月,預計民間機構將投入15.7億元興建營運。經查本案甄審作業,核有:評審項目並未考量用地可行性與相關議題,肇致甄審委員於甄審過程未實質就場址用地區位可變更開發及交通系統等關鍵問題瞭解審評,甄審作業未臻問延,經函請該局切實檢討研謀改善。據復:鑑於本案契約內容仍有多處需釐清,將持續與民間機構研商後續處理方式;另爾後興辦類似案件,將於先期作業階段更謹慎評估用地及民意等問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新設柴油車動力 計排煙檢測站計畫全未執行,允應注意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至部 分公共場所飲水抽驗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檢驗結果亦未依限陳報列管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貳、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採購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等 3 個機關,掌理全縣(市)工務行政、道路、橋梁、公園等工程規劃設計業務、代辦採購及稽核監督、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交通運輸公路建設、加強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落實建築數位化管理、推動專業代理機構協審機制及綠建築設計查核機制、加強建築物施工及 使用管理、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 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北縣環快及東西向快速道路建設計畫經費、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暨景美 溪橋梁改建工程用地費等,尚未核銷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 億 3,1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31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賸餘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12 億 2,2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5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2 億 4,1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1,018 萬餘元(69.7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核定較遲,未及納入預算。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5,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437 萬餘元 (20.20%);減免數 9 億 8,519 萬餘元 (78.22%),主要係改制直轄市,註銷原各鄉鎮市應繳回市庫之債務;應收保留數 1,988 萬餘元 (1.58%),係違反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1,55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82 萬餘元,合計 38 億 2,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 千餘元,係溢提撥之工程獎金;審定實現數 23 億 1,826 萬餘元 (60.67%),應付數保留數 12 億 6,750 萬餘元 (33.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8,5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559 萬餘元 (6.17%),主要係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因無急迫性,暫緩辦理,及工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1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 千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溢提撥之工程獎金;審定實現數 23 億 2,114 萬餘元 (82.84%);減免數 2 億 2,606 萬餘元 (8.07%),主要係樹林立仁街地下道截彎取直、樹林大安路規劃設置自行車專用道等工程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5,466 萬餘元 (9.09%),主要係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改建計畫等工程,尚在執行中、文山景美橋改建工程由臺北市政府主辦,尚未核銷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教育、推動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研究發展等 3 項,實施結果,有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 項, 係計畫結餘,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因基金來 源有限,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改善,致計畫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8萬餘元,約134.00%,主要係基金來源有限,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改善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道路資訊暨地下管線資料庫建置計畫允應有效整合,以提升系統使用效能。

該府鑑於轄內道路經常因管線施工單位挖補回填,造成民怨、觀感不佳,由該府工務局自 民國 90 年度起辦理臺北縣道路資訊暨地下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計畫,期能透過系統功能,加強 管線申挖作業之管控能力,提升行政效能。截至 99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 億 2,06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878 萬餘元,計完成板橋區等 17 個行政區之道路挖掘管理業務網路作業、地下管線資料建置及管理制度之建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跨年度、連續性且經費頗鉅之施政計畫未列入管制考核;2.未研訂一致性道路挖掘修護費收費方式及標準;3.已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未能有效協調整合管線施工單位,避免施工頻繁、重複挖掘情事;4.部分系統迄未建立道路養護歷史資料,以管控整合養護資訊,供未來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參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依規定列管考核施政計畫;2.擬於 101 年度起取消道路挖掘收費,由管線施工單位自行辦理道路修復及保固;3.將整合道路申挖施工期程為每年 3-4 月及 7-9 月,其餘月份禁挖;4.嗣後將以目前使用之簡易系統控管資料匯入資料庫系統,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

(二)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缺失仍多,有待研謀改善。

(三) 路燈管理維護工作未臻周全,允宜訂定作業規範,提升管理維護品質。

報載部分鄉鎮市拖欠繳納路燈電費,主要係因路燈裝設太多所致,為免增加地方政府負擔,引發道路路燈養護權責爭議,經擬訂「路燈管理維護情形調查表」,函請該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查填書面審核結果,核有:1.迄未訂定路燈管理維護工作相關作業規定;2.部分自行檢修路燈公所採購之路燈材料,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列帳管理及盤點;3.部分公所尚未建

置路燈管理資訊系統;4.迄未訂定裝設路燈相關審核原則或規範;5.對轄管公用路燈迄未依規定 列帳管理等缺失,經函請參酌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公所缺失 部分,業已督請注意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至各公所之管理維護、巡查權責、報修程序及報廢品 處理規範等,將由該府擬訂相關法規,以供遵循。

(四)部分機關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緣由未臻妥適,允宜加強稽核監督。

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案件,務須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要件,以同時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統計該府暨轄屬(管)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於99年上半年期間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計375件,決標金額總計5,600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簽辦採限制性招標理由欠當,及未依採購法令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及加強查核監督。據復:該府已彙整本處抽核結果,製作「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過程之共同性缺失案例彙編」,除函文所屬各機關學校周知,並將其登載於該府採購處網站供下載運用;另納入各相關教育訓練內容,以加強宣導與建立新進採購人員正確採購觀念。對於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案件,亦將加強稽核監督。

(五)統包及最有利標之採購件數頗多,允宜加強辦理稽核並確保採購資訊正確性。

政府採購採統包或最有利標(含準用)等特殊方式辦理,因法規繁雜,易生採購缺失。經研析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民國 98 年度辦理之統包採購件數僅 3 件,惟本年度卻大幅增加至 105 件;另本年度辦理之最有利標(含準用)採購件數及金額均高於其他地方政府,經函請逐案查明是 否確屬統包採購,並加強該等類型採購之稽核,以避免濫用。據復:經確認本年度決標公告登錄之 105 件統包案件,其中 79 件非屬統包,為相關機關對統包採購定義之誤解,已通函各機關於採統包辦理採購時,應確依統包定義之規定辦理;又非統包案件其中 74 件之招標機關為學校,已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及督導,並責成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對統包及最有利標(含準用)採購案件之稽核。

(六)補助民間團體採購案件監督作業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辦理,以發揮內控功能。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 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鑑於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 案件之風險較高,相關單位允有加強監督必要,經查該府對其所屬(轄)機關補助案件之稽(查) 核監督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受補助單位未確實填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或因其 電子採購網帳號權限不足,未依法登載決標公告資訊等情,致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 核小組無法有效掌握補助案件資訊; 2.對本年度決標之補助案件均未曾稽(查)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文所屬機關確實載明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並請主計處按季提供有關資訊,以強化查核選案範疇; 2.要求所屬機關依據「臺北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主辦(上級)機關設置工程督導小組,藉由督導機制加強受補助案件之工程品質,並自 100 年度起,每年將主動勾稽至少 10 件補助案件辦理稽(查)核。

(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作業有欠周延,允宜審慎檢討改進。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係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以解決緊急需求,其執行有別於傳統工程。經抽查該府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及秘書處等機關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案共 11 件,契約總金額 2億 2,790 萬餘元,其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契約內容未臻周全過於簡陋,或履約方式及期限欠缺公平合理,或係為租用機械辦理之勞務類採購,卻沿用傳統工程契約範本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工程款條款」; 2.不同年度開口契約履約期間未銜接,發生空窗期,影響救災效能; 3.未依個案工程狀況通知承商施作工期; 4.未依限完成簽約; 5.部分工項重複發包,增加公帑支出、承商提送整體品質計畫逾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契約內容訂定欠周之相關建議改善事項,已增訂至契約書範本之「應用本範本須知」中,並函文各機關於制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書時注意,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2.已函各機關注意避免開口契約履約期間未銜接致發生空窗期而影響救災效能; 3.爾後於核定簽內述明各案履約期限; 4.嗣後將檢討改善,依限完成開口契約之簽訂; 5.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酬金及工程款,嗣後並將加強履約控管,避免相同缺失再發生。

(八)部分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欠佳,允宜加強督導,提升施作品質。

該府工務局辦理「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第 6 標工程(修正後)」,契約金額 4 億 6,650 萬元,經查其工程施工品管等作業情形,核有:1.品管人員部分施工期間未派遣足額人員辦理相關業務;2.承商提送修正後之整體品質計畫及監造單位提送工作月報均有逾期情事;3.混凝土抗壓試驗取樣次數不足;4.「120cm ∮全套管基樁」混凝土數量重複編列、超估;5.第三號橋鋼筋數量多計;6.現場原廠商施作之擋土牆預留鋼筋表面鏽蝕,及安全設施設置不周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有關作業缺失已分別依契約相關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服務酬金及承商工程款項;現場施作與圖說規定不符部分,承商已依圖說規定改善完成,並經監造廠商確認無誤,嗣後並將加強督導,以維工程品質。

(九)統包案件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政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目的在於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縮減工期且無增

加經費之虞。據該府統計該府暨轄屬(管)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於 93 至 98 年度期間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計 57 件,決標金額總計 52 億 1,131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各機關辦理統包採購或有事前評估未嚴謹、履約結果與服務建議書內容不符等共同性缺失;2.未覈實要求廠商落實回饋事項,影響機關權益;3.監造廠商未覈實辦理品質管理查驗作業,影響施工品質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及妥處違約情事。據復:1.已函文各機關辦理統包採購應注意依「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事前評估作業,並函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統包案件之稽(查)核;2.承商未執行之回饋事項,由尚未支付之工程尾款扣除等值價金;3.施工品質不良結構體部分,已督促承商拆除、重新設計及施作,並依委託服務契約扣罰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爾後並當確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其中:(一)採購作業頻有相同缺失,亟須督促檢討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五)、(九)」,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委外辦理路平專案允宜落實查驗督導,以提升路面品質維護用路安全;(二)歲出保留比例偏高,各項工程之進度管制作業允應加強;(三)違建拆除雇工、租械預算允宜覈實編列,以符龐大業務需求;(四)辦理橋梁管理維護作業仍須加強,以提升民眾通行安全;(五)寬頻管道建設執行情形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升設施效能;(六)巨額工程採購之物價調整作業有欠問延,允宜妥適檢討改進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叁、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及所屬 1 個機關。掌理維護轄區警政治安工作、保安民防、協助偵查犯罪、交通秩序管理、違警處分、戶口查察、風化管制、婦幼安全維護、預防少年犯罪、外事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提升員警偵防能力,持續動員警力加強各項勤務 部署,全面落實治安工作及犯罪偵防措施、加強檢肅流氓幫派,打擊組織犯罪、警政設備科技 化,改善警用應勤裝備、強化路口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1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 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數位式影像遠端監視系統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決標、員 警制服採購尚未完成驗收,及路口監錄系統暨建構治安防護網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案,合約期程 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3 億 7,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1,6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8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 億 2,42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 億 5,280 萬餘元 (31.6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9,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52 萬餘元 (10.11%);應收保留數 10 億 7,106 萬餘元 (89.8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6 億 1,12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2 萬餘元,合計 106 億 1,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 億 9,389 萬餘元 (91.31%),應付保留數 2 億 3,201 萬餘元 (2.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9 億 2,5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9,047 萬餘元 (6.5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754 萬餘元(65.42 %);減免數 4,574 萬餘元(5.67%),主要係興建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及內部設備案,超過保留年限,經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 億 3,311 萬餘元(28.91%),主要係數位式影像遠端監視系統採購案配合建置監控中心發包,及路口監視系統暨建構治安防護網監視錄影系統維護費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未繳件數仍多,允宜加強辦理改善。

該局經管轄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案件之裁處業務執行成果,截至本年度尚有未結案件 97 萬餘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11 億 7,887 萬餘元,其中屬於 95 至 98 年度部分達 90 萬餘件,金額 10 億 7,106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以前年度未結案件,實現數 6 萬餘件,金額 1 億 2,052 萬餘元,分別占原轉入數僅約 7%、10%,其逾期未繳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 84 萬餘件,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僅 6 萬餘件,執行績效欠彰,據稱大部分罰鍰收繳為公路主管機關業務範圍、違規人積案一併移送強制執行、裁罰移送工作繁複人力負荷大等原因。經函請衡酌交通治理之權責,積極研謀妥處事項包括:1.向監理單位反映及取得相關資訊,以強化管理策略或研議修訂法規;2.強制執行成本宜檢討修法,由涉案人員負擔;3.允宜檢討人力資源規劃及機關間業務連繫,以免積案未決,衍生投機風氣及流失庫收。據復:將函請研議修法,加速催繳結案。

2.委託民營業者辦理車輛拖吊業務情形未盡嚴謹,允宜加強內控提升效能。

違規車輛拖吊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且涉及鉅額罰鍰、規費之收支,尤其委託民營業者辦

理部分更時有爭議。經查該局於轄內共設置 20 個汽機車違規拖吊場,其中 6 個委託民營辦理, 各該業者本年度截至 99 年 10 月拖吊輛數 13 萬餘輛,亦代收鉅額交通違規罰鍰、車輛移置費、 保管費等。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宜,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 (1) 未周妥規範契約內容,導致業務執行時有偏差:投標須知與契約內容未明確界定拖吊區域,有誤導投標廠商之虞;公民合作拖吊模式運作多年,尚未納入契約規範;拖吊車之出廠年限,對各民營拖吊場契約規範不相一致;未落實規範拖吊場將保管逾期車輛移置至指定場所,易滋廠商減少移置成本反獲取額外保管費收益;未依約計罰識別證繳回逾期罰款,另拖吊場僱用有刑案紀錄人員;允應謹慎研訂特定廠商資格條件,避免不當限制競爭等缺失。據復:已注意檢討缺失嗣後避免類此情事,及修訂相關契約規範,以求週延,暨辦理計罰逾期罰款。
- (2) 廠商未依約投保被拖吊車輛保險,或自負額度偏高而分散風險意義:部分拖吊場未依約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產物保險,亦未依契約加保颱風、水災等附加險;部分廠商投保保險自負額偏高,甚有高達保險額度之99%而失分散風險意義等缺失。據復:要求承商檢討改進,加強控管作業,落實保障民眾生命、財權權益。
- (3)執行拖吊作業流程控管核有異常,亟待加強督導有效改進:舉發單控管制度核有疏漏, 及未依規定使用新版收據;拖吊場內車輛數未能核實控管,車輛管理制度亟待加強改善;拖吊 業務督導制度尚未落實,內部控管核有疏漏等缺失。據復:要求承商檢討改進,加強控管作業 並列入督導重點,落實保障民眾生命、財權權益,並對相關疏失人員登記劣蹟事項。
- (4) 拖吊車輛長期占用拖吊場地,允宜加強清理依規執行:未積極辦理拍賣作業,致使大量拖吊車輛長期占用拖吊場地;拖吊管理資訊系統帳號逾 6 成使用相同密碼,資訊安全管理亟待加強改善;未清查拖吊場內不當停放之非拖吊車輛等缺失。據復:將積極依規定辦理拍賣作業,定期修正帳號及密碼,加強拖吊場停放車輛管理等改善措施。

3.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規範未臻健全,允宜訂定自治法規落實執行。

該局主管新北市警政治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裝設監視器,並自訂「地方警察機關 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注意事項」據以管理。而轄區原各區公所建置監視系統充斥路口巷道, 其管理使用維護章法欠周,致損壞或遺失後續處理未決,原輔助監視管理設施失能,民眾憂慮 治安空窗等輿情頻仍。而該局近年均提報監視系統建設計畫,其100年度並擬在轄內29區全面 架設2萬7千具高畫素監視器,與整合現有警政的1萬6千具監視器,及里辦公室裝設2萬5 千具監視器,期以建構治安網絡,有效提升警政治理品質,惟有關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規範未 盡周全,亟待健全建制以資整合完善管理。經通知加強蒐集財產設備之設置與管理維護資訊建 檔管控,健全自治法規以資遵循,落實財物管理機能及發揮設施效益。據復:將研訂「新北市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依規定程序送審,完備管制作業程序。

4.警勤設施裝備未依進度採購供應,允應檢討問題癥結研議妥處。

各年度員警制服、皮鞋、雨衣、無線電鋰電池及民防義警勤務指揮用品等配備,或因決標延宕、延遲交貨、驗收中等作業流程不及,或因廠商異議、涉有不法之起訴及倒閉解約等因素,未依工作計畫進度完成,適時提供必要之服勤裝備,預算執行落後,亟待妥為因應,以避免影響勤務推展。又97年度採購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及警用機車M化衛星定位系統PDA電子巡邏派遣監控系統之驗收爭議等案,有關重要採購計畫之實施,招標及履約屢有異常情事,未能及時發揮設施應有效益,顯示計畫擬訂、規劃設計及採購作業效率品質有待提升,經通知確實檢討原因,並研議改善措施落實執行。據復:當依規定加速採購作業,嚴加控管,進行定期檢討改善。

5.交通違規案件裁處作業控管尚欠嚴謹,允應加強課責健全管理。

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案件管理作業情形,經運用電腦稽核其業務立案及銷案之管制流程,發現諸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攔停及逕行舉發通知單案件,未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作業程序處理,核有逕行舉發匯入檔案日期與違規日期相距60天以上者1千2百餘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填製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有超過60天以上之異常案件計3千2百餘件;應到案日期不足法定期限且低於15日以下之異常案件計3千9百餘件;採證照片自違反行為之日起逾1個月完成認證案件8千6百餘件等,經函請查明缺失原委及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按其違反案次分別核予疏失人員127人1至3次申誠之處分;並飭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精進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品質督導考核暨獎懲計畫」等規定辦理,與增置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之異常資訊自動檢核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二)、(三)交通違規案件未依時限辦理移送或舉發單遺失,及鉅額應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保留或清理等,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及 5.」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委外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資料處理執行作業欠問;(四)警政辦公廳舍工程品質管理間有欠佳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檢討辦理中。

貳拾肆、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包括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等 2 個機關,主要

職掌係管理防洪設施、推動排水、污水建設及整頓河岸親水空間;適時擴建河濱公園並結合市 街及市區排水道、自行車道;河川高灘地綠地整建工程及設施維護管理、使用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主要包括加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污水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改善河川污染現況;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抽水站現況資料調查與更新;加強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以改善河川及海洋水質;改善縣(市)轄河川及排水設施,減少災害產生;縣(市)轄防汛道路改善;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縱走調查、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水利建造物檢查;維護高灘地園區環境,提供縣(市)民更加寬廣豐富之遊憩及親水空間;辦理河濱公園景觀維護、修繕及環境清潔工作,自行車道相關運動設施建設、維護與車道改善,暨人工濕地建置、新店溪流域現地處理計畫,配合截流計畫,有效改善河川水質,及瓦。公本整治計畫等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新莊化成路排水系統增建抽水站工程用地徵收及農作物補償費尚未核銷完畢,中港大排污染改善及河廊環境營造工程,與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及高灘地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編列預算數 31 億 1,1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7,443 萬餘元(102.04 %),應收保留數 4,230 萬餘元(1.3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政府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1,67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568 萬餘元(3.40 %),主要係代辦經費賸餘繳庫。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593 萬餘元(90.22 %);減免數 3,432 萬餘元(8.46%),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費結餘;應收保留數 535 萬餘元(1.3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 97 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編列預算數 71 億 8,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461 萬餘元 (86.41%),應付保留數 6 億 7,488 萬餘元 (9.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7,9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3 萬餘元 (4.19%),主要係淡水等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管線遷移、補償金及違章拆除等案結餘,及依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6 億 8,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4,032 萬餘元, 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補助經費以「代辦經費」科目處理收支,重複於本預算辦理保留; 審定實現數為 19 億 3,492 萬餘元 (71.95%); 減免數 1 億 9,864 萬餘元 (7.39%), 主要係三鶯新生地沿大漢溪左岸至桃園縣界自行車道新建工程及十三行文化公園新建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 億 5,571 萬餘元 (20.66%), 主要係板橋市湳仔溝水質整理改善及淡水金色水岸污水及沙洲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抽水站管理及維護作業允應加強,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該局為因應颱風豪雨侵襲,嚴防水患,99 年度編列抽水站管理及維護相關作業經費計 3 億 6,708 萬餘元,以持續推動辦理水門、抽水站有關管理、操作、維護、豪大雨或颱風進駐等業務, 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作業規章及管制考核方面:該局自99年12月25日接管前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代操作 之抽水站計有10座,總計管理之抽水站分為8區77座,部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委外辦理相 關代操作維護工作事宜,部分則由公所操作維護管理,核有 迄未訂定抽水站管理及維護相關 作業規範,不利管控; 代操作維護廠商與公所提送管理報表資料繁簡不一,影響管理效率;

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報告書內容審核作業未盡覈實等。據復:將擬訂人員專業能力培養及考核等管理作業機制,以強化內部控制,及修訂抽水站工作報表所附工作日誌等相關表件格式, 並納入工作說明書規範內容,以提升管理效率。

- (2)操作維護人員配置與管理方面:各站人員配置情形除以勞務採購委外代操作維護工作契約書列載各站人員需求外,公所部分則以簽訂勞動契約方式辦理,核有 抽水站實際配置員額與各站人員需求有異,不無影響抽水設施及水門正常運作之疑慮; 代操作維護人員連續執勤工作時間過長,能否確實完成執勤工作存疑; 與操作維護人員簽訂之勞動契約書未盡周延妥適,雙方權利義務有效期間難以釐清。據復:將調整採分散管理機制,重新分配各站人員需求員額;另與操作維護人員簽訂之勞動契約書瑕疵已補正完畢,嗣後並注意辦理。
- (3)油料儲備及控管方面:為維持抽水機具連續運轉需要,各抽水站應按代操作維護工作 說明書規定,隨時檢查燃油、供水之存量,如發現主油槽油量不足,應立即通知補充油料。核 有 中港東等計 15 座抽水站,儲油量連續(或間斷)不足,油料補充作業有欠積極; 瓦磘抽 水站主油槽維修時程過長,未能儲備油料供應抽水機連續運轉,成為防汛缺口。據復:將加強 維修時程控管,並儲備充足燃料,以備抽水機連續運轉之需。
- (4) **防洪設施整合及維護方面**:該局接管前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代操作抽水站之作業,核 有 尚有雙溪區公所轄管之內挖抽水站尚未完成移撥作業,影響全市防汛系統之建立; 部分 接管之防洪設施機具已逾耐用年限(表1),允宜加強保養並適時汰舊換新,以維護防洪設施正

常運作。據復:因公所操作人員皆熟悉操作機組 表1
及重力閘門等設施,爰請就近管理,並持續協助 抽水辦理抽水站管理事宜;另機具部分已要求承商應 於防汛期前完成年度保養機組工作;將視機器設 備使用情形,逐年編列相關汰換經費,以確保整 體防汛安全。

表 1 接管之抽水站機具購置年度一覽表

抽水站名稱	購置日期(民國)	耐用年限
頂崁	75 年	
中 港	77 年	5-10 年
洲子洋	87 年	J - 10 +
五 股	88 年	

2.辨理溫泉資源管理作業未盡積極,允應儘速妥訂規章落實執行。

該府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自95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開徵溫泉取用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開徵對象為凡有實質取得溫泉水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或收益之事實者,不論是合法或尚未取得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皆應繳納。為利溫泉取用費之開徵,減少阻力有效執行,於100年度起分二階段進行。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

- (1) 迄未完成溫泉取用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程序,研訂作業遲緩: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於 94 年訂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發布施行迄今已逾 5 年餘,惟查該局迄未完成溫泉取用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程序,研訂作業遲緩,允應積極辦理,以利溫泉取用費開徵後收支保管及運用有所依據。據復:刻正辦理相關法規研訂作業。
- (2)水權狀核發控管作業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依「溫泉法」第4條規定,依規定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者,主管機關應輔導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水權之換證;屆期仍未換證者,水權之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經該局提出說明水權狀之有效期限為2年。該局對於水權狀核發列管情形,查有核發已逾2年者,計50件;列管水權狀核發日期、文號欠詳者,計13件;水權狀核發即將逾2年者,計4件,顯示對於水權狀核發控管作業,未依上開規定輔導換發或管理作業情形欠佳。據復:將對提送度數及未辦理展期申請者加強抽查,以強化水權狀核發控管作業。
- (3)尚未依法劃定市轄溫泉露頭之一定範圍,保護工作允待積極加強:依溫泉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得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勘定範圍,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查上開規定於 92 年公布施行迄今,該局尚未依法劃定市轄溫泉露頭之一定範圍,顯示對於溫泉露頭等保護工作有欠積極。據復:將於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執行劃定,以作為

溫泉資源保育與管理之依據。

- (4) 溫泉區私設管線尚未依法清理拆除,核有未當:依溫泉法第 15 條規定,已設置公共管線之溫泉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舊有之私設管線者限期拆除;屆期不拆除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法強制執行。經查溫泉區已設置公共管線,惟該局迄未拆除舊有之私設管線,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據復:將依法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未合法申請之管線拆除。
- (5) 未就溫泉取供事業申報資料記載內容派員實地抽查,允請積極辦理:依溫泉法第 21條規定,各目的事業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之場所,檢查溫泉計量設備、溫泉使用量、溫度、衛生條件、利用狀況等事項,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該事業或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上開查核攸關溫泉取用費率之計算,惟查該局僅於辦理取得、展期時現場會勘,未就溫泉取供事業申報之溫泉資料申報表記載內容派員實地抽查,核有未當。據復:將於每年年初提送度數時不定期抽查核對。
 - 3.淡水河流域水理水質監測與成效評估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須檢討改善。

該局為達成淡水河輕度污染目標政策,99 年度辦理「臺北縣淡水河流域水理水質監測與成 效評估管理計畫」經費 1,99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

- (1) 前置提報執行作業延遲,導致整體進度落後:依「臺北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第2項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並應依下列原則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查辦理上開計畫案遲至99年7月23日,始由承辦單位提報該計畫之相關執行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導致該計畫整體進度落後。據復:嗣後將注意依規定落實執行。
- (2) 契約書延遲簽訂,且未填註簽約日期,核有未當:依該計畫投標須知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該局辦理簽約手續。經查該局於 99 年 9 月 21 日決標後,遲至同年 10 月 19 日始完成簽約手續,與上開規定未合,延遲 13 天,且於雙方簽定之契約書未填註簽約日期,核有未當。據復:嗣後將加強注意改善。
- (3)工作成果報告審查作業緩慢,影響後續整治成效宣導作業:依該計畫契約書第8條第 3項規定略以:得標廠商同意於核定第一次工作成果內容日起至99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淡水 河流域水質改善之相關宣導手冊送交審查認可。經查該局遲至100年2月24日始完成該工作成 果報告之覆核審查(第一次工作成果報告於99年10月14日交付),核與契約約定完成交付日期

延遲近3個月,且截至查核日(100年3月21日)止,該公司仍未交付相關宣導手冊,允請注意計畫執行進度之掌控。據復:宣導手冊因配合升格改制,內容略作調整,嗣後將注意執行進度之掌控。

4.部分水利工程計畫列管及考核未盡落實,允應嚴謹辦理提高效能。

該局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由府管制計畫 (工程類)計 21 項,99 年度可支用預算 57 億 192 萬餘元;施政計畫自行列管計 6 項,99 年度可支用預算 1 億 7,388 萬餘元。實際執行及績效考核 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 (1)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及時達成計畫效益:該局 99 年度由府列管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進度落後者仍有 11 項,99 年度可支用預算 12 億 5,752 萬餘元,占上開府管制計畫可支用預算金額 22.05%;其中累計執行進度落後達 20%以上者,依序為「臺北縣鴨母港溝污水截流工程」(54.78%)、「廢渣山應急工程」(51.50%)、「淡水八里河岸景觀再造工程」(45.37%)、「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初期)修正計畫」(36.00%)、「淡水鎮金色水岸污水及沙洲改善工程」(34.65%)、「臺北縣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工程計畫」(22.50%)等 6 項,顯未能確實依預定時程及進度辦理,允應切實檢討原因並妥謀改善。據復:將責成業務單位檢討落後原因、研處對策及改善方法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處。
- (2) 計畫落後者仍以檢討落後原因方式辦理,課責機制仍待檢討: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五(三)5.規定:管制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應立即檢討,填列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府管制計畫年累計計畫進度落後5%以上者,應提報局務會議確實檢討。查上開府列管計畫截至99年度12月底止,累計執行進度落後達5%以上者,計有「臺北縣鸭母港溝污水截流工程」等9項,均以書面檢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暨管考建議意見為之,管考課責機制流於書面形式,核與上開規定未盡相合,課責機制仍待加強落實辦理。據復:將積極查證依「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提報懲處。

5.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招標作業延宕,影響適時發揮緊急搶救功效。

依「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略以,災害工程主辦單位於年度預算確定後,應本權責衡諸業務需要,儘速完成相關開口契約之發包訂約,以爭取救災時效,至遲不得逾每年度4月底。查該局99年度資本門災害準備金動支主要係辦理水利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金額達9,035萬餘元,惟於該年度11月始辦理開口契約招標,核與上開規定未符;又執行結果,實現數僅20萬餘元,實現比率0.23%,應付保留數合計9,035萬餘元,保留比率99.77%,年度災害準備金執行率偏低,顯示因災害準備搶修招標作業遲延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未能及時發揮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功效,致產生鉅額保留,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

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6.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建設計畫未臻周全,允應檢討改善。

該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所補助辦理之「板橋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支(分)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八標)」等 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4 億 9,980 萬元。經查其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制式工程契約訂定內容未臻健全;制式底價單核定過程流於形式;交通維持計畫補助費重複編列;材料試驗取樣次數不符規定;專業責任保險投保期限不足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在建工程承商應提報之各項計畫(報告)書已新增研訂逾期罰則,將與承商完成協議後據以執行;爾後辦理各類型水利及下水道工程之底價核定,要求業務單位視個案特性及實際狀況詳實填列各項係數比重及分析說明,以利底價核定之參考;交通計畫補助費重複編列部分,將連同案內其他在建工程一併刪減;混凝土材料圓柱試體抗壓試驗次數不足部分,依規定按比例計算違約金;投保期限不足部分,督導顧問公司依契約規定加保。

7.簡易自來水設施存有諸多缺失,允宜落實管理維護,以增進設施效能。

原住民族山區部落所需用水多以簡易設施取得,其飲用水之安全衛生攸關原住民之健康及生活水準。前臺北縣政府為改善轄內偏遠無自來水地區民眾飲水環境,99 年度編列歲出 1,875 萬元補助各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補助該府 1,347 萬餘元,建置烏來鄉之福山、烏來、孝義村之簡易自來水工程。經查其建置及完成後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尚未依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制訂自治法規,致轄管簡易自來水設施存有諸多管理缺失;未督導公所輔導住民成立管理委員會;簡易自來水水質缺乏定期檢測機制,影響飲水衛生安全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推動「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之法規研訂;促請公所就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成立管理委員會,爾後於核定補助建置經費,一併要求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利維護管理事宜;函請環境保護局定期檢測簡易自來水品質,並要求公所定期提送維護運作表報併檢附水質檢驗報告供備查。

8.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及代辦採購作業執行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有效解決轄區內河川、區域排水淤積等問題,經向經濟部爭取補助款執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2期特別預算內疏濬清淤、應急工程及代辦「塔寮坑溪排水改善實施計畫(初期)修正計畫」案內治理工程,經費合計 61 億 8,969 萬餘元,經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針對疏濬清淤剩餘土石方,擬具認定是否有價之標準作業規範;績效管考作業欠缺衡量指標;疏濬工程未能於汛期前完工;前置作業欠問延,肇生預算賸餘過多,影響

資源配置效益;作業未臻嫻熟,延宕工程案件結報時程、用地費徵收作業期程冗長;巡檢缺失改善成果並未落實追蹤考核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於制訂一致性法源依據前,參照「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依「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制定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表,並就表內評核項目訂定績效指標,推動績效衡量作業,爾後編列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時,要求先提報先期審查作業評核表予該府研考會、主計處等辦理評核,以落實管考作業;有關疏濬工程未於汛期前完工,將督促公所儘速辦理;要求各公所爾後於爭取補助經費、工程發包時,當先行調查土地權屬,或辦妥用地取得等作業,避免類似情事;制定追蹤表由工程主辦單位填報,並納入「臺北縣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及評估督導小組」追蹤考核,另制定「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移交注意事項」,請相關工程單位注意辦理,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9. 委外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警衛勤務工作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督促辦理。

該處為加強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民眾遊憩安全及設施維護,以防成為治安死角,自民國 99 年 2 月起委外辦理轄區內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警衛勤務工作。依該契約書承攬勞務所需具備之材料機具及設備,應於開工前準備完妥。經查契約規範第一、二、三、四區分別應備齊電動腳踏車為巡邏交通工具俾執行保全勤務,惟該處函請承商應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待補足之電動腳踏車,距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開工已逾 3 個 9 月,對於承商應備妥電動腳踏車之行政作業期程顯然過長,並與合約規定未合,不無影響園區警衛勤務巡視工作;又每日對於保全公司警衛勤務安全執勤查核情形,核有相關紀錄未確實記載,是否依約執勤以維遊客與設備安全不無疑慮等缺失,經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督促注意縮短行政作業期程;承商未提供足額電動腳踏車期間,已依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 16 萬餘元;另查核紀錄未確實記載,為該處督導人員之疏漏,已請同仁於園區督導時應確實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採購間有缺失,亟須檢討改善;(二)辦理補助簡易自來水設施業務核有未覈實查考過去裝置資料及財產使用年限,即逕予補助、違反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計畫規範、未督促各公所妥善列帳管理等缺失;(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補助採購作業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7.、8.」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核有尚未收取之行政罰鍰,漏辨理保留、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持續偏高、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比率欠佳等缺失;(二)兩

水下水道興建及疏濬允宜積極辦理,以及時發揮汛期排水功能;(三)污水截流設施及連絡管等 工程計畫進度延宕,允應注意規劃加強辦理;(四)核發工程績效獎金允應訂定發放評估原則、 指標及標準,以為作業依循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伍、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僅交通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市)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規劃及管理、交通安全及管制、停車營運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綜合運輸規劃、發展大眾運輸、強化交通管制功能、增加路外停車供給、加強路邊停車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 (第一階段)預付款尚未核銷轉正,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2 億 5,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6,607 萬餘元(73.83%), 應收保留數 5 億 1,235 萬餘元(22.70%),主要係中央補助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 按工程實際進度撥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7,84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830 萬餘元(3.47%),主要係中央減少補助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及頂埔線建設工程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1,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896 萬餘元 (10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 億 4,714 萬餘元 ,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350 萬元,合計 41 億 5,0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7,033 萬餘元 (54.70%),應付保留數 17 億 7,234 萬餘元 (42.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4,2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95 萬餘元 (2.60%),主要係交通建設計畫之營繕工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 億 1,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201 萬餘元 (34.60%);減免數 5,214 萬餘元 (1.73%),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頂埔站 A 出入口共構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註銷保留;應付保留數 19 億 1,789 萬餘元 (63.67%),主要係臺北

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預付款尚未核銷轉正,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代金、路邊停車格租金收入、 違規舉發單裁罰分配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有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1 項,因停車場用地改建 或收回,致委外經營數量減少,及臺北大學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遲至 99 年 3 月間始招商 完成,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7,0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950 萬餘元,約 104.63%, 主要係配合實施二段式催繳及 e 化多元繳費方案,民眾逐漸熟悉路邊停車繳費習慣,到繳率提高,致路邊停車格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車票價與運價間價差補貼未適時檢討調整,優待票稽核控管亦未臻嚴謹。

該局本年度辦理縣籍老人、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兒童及學生等優待身分民眾及一般全票民眾搭乘公車票價與運價間之價差補貼,由該局依各聯營公車業者提供之路線價差補貼報表核撥補貼9億3,02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悠遊卡普及率顯著增加,老殘孩童優待票比例未重新研議調整,影響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公允性;2.老殘優待卡(敬老卡、愛心卡、愛心悠遊陪伴卡)身分資料未依戶政系統資料,即時更新控管,內部稽核制度待加強;3.學生優待票身分僅由公車司機抽核,未建立主動稽核機制,內部控制顯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重新調查公車業者營運路線各項優待票刷卡比例,調整補貼金額計算方式;2.老殘優待卡身分異動,已請社會局加強通報改善;3.學生優待票使用情形,已由稽查人員不定期隨車稽查。

(二)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計畫辦理模式更迭,財務計畫未縝密編定,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提供大臺北都會區更便捷之旅運服務,帶動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並充分發揮捷運路網之效益,於95年間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建設與土地開發」行政契約,委託臺北市政府擔任捷運建設地方主管機關,並由該府捷運工程局負責興建工程與土地開發,截至99年9月底止,已發包之土建及機電工程採購案(包含設計服務案) 決標金額合計 155億 6,922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辦理模式未審慎 妥謀,肇致發包作業不順,延宕計畫期程;2.財務計畫未縝密編定反覆修正,增加政府出資額度 及展延計畫期程;3.年度預算編列數與實支數落差大,預算保留比率高;4.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 依規定派員查核興建期間工程品管制度辦理情形;5.工程施工區域之交通流量調查結果與現況差 距大,交通維持計畫內容需大幅修改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該計畫原依中央指示採 BOT方式推動,因廠商投資意願低落及土地開發適法性因素,經重新檢討改採政府自建方式辦

理,致影響計畫期程;2.因物價調整及評估施工年期與工程難度等因素,調增工程經費及興 建期程;3.因管線遷移及民眾抗爭阻礙施工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將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提送預算前,檢討考量可能影響工程執行之相關因素;4.該府交通局將邀請該府施工查核小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協商工程查核機制;5.交通維持前後將於現地宣導、確認安全性,並提 供修正資料辦理檢討,期能符合現況。

(三)停車場作業基金成本費用比率遞增,權利金收入連年遞減,績效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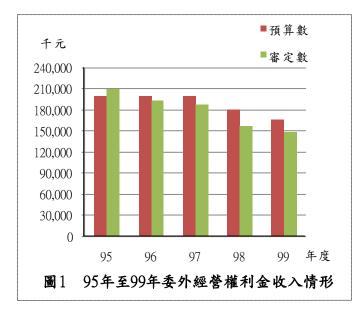
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賸餘 3 億 7.061 萬餘元,雖較預算賸餘 1 億 8.111 萬餘元,增加 1 億 8,950 萬餘元,惟以近5年度(民國95至99年度) 收支情形分析,本年度業務收入9億2,384萬餘元, 為歷年來最低、業務成本與費用5億8,417萬餘元, 僅次於98年度居歷年次高(表1),主要係路外停車 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由95年度之2億965萬餘元 逐年遞減為本年度之1億4.859萬元所致(圖1), 顯示委外經營績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表 1 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審定情形表

單位:萬元

科目	業務收入	業務成	本與費用		
年度	未務収八	金 額	占業務收入%		
95	97,403	46,110	47.34		
96	94,894	57,687	60.79		
97	112,964	50,071	44.32		
98	93,800	58,587	62.46		
99	92,384	58,417	63.23		

因使用綠能運具增加,整體停車供給增加、停車需求減少,影響營運績效,將於補助興建停車



場時,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停車供需調查及成 本效益分析,以確保投資效益。

(四)委託業者代收路邊停車費核有疏 漏,控管機制有待加強。

臺北縣 (新北市) 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 度路邊停車計開單7億2,604萬餘元,為方 便民眾繳費,委託定點代收業者及金融、電 信業者代收路邊停車費,已收取 6 億 9.283 萬餘元,尚餘 3.321 萬餘元未收取。經查辦 理情形,核有:1.部分停車費通知單之應收

金額與實收金額不符,產生溢(短)收情事;2.部分定點代收業者傳輸已繳費之單號至機關作業系統有疏漏情事;3.部分路邊停車開立人工繳費通知單,查無電腦紀錄;4.停車費逾繳費期限,未依規定辦理催繳;5.部分身心障礙者已死亡或資格失效,仍註銷停車單,免予收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代收業者已補繳(匯)停車費132萬餘元,管理員開單疏失部分,已予績效扣分;2.已由業者補繳停車費及處以罰款;3.經民眾申訴,已予業者處以罰款;4.作業疏失漏登部分,已補登錄並予績效扣分,其餘未繳案件,辦理催繳作業中;5.已請該府社會局釐清後依規定辦理。

(五)欠繳停車費未訂定移送執行之作業規範,列管違規停放車輛未依規定妥處。

該府本年度路邊停車欠繳停車費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欠繳停車 費僅選擇性以欠繳金額達10萬元以上或占用路邊停車格之車輛優先移送強制執行,未明訂相 關作業標準及規範,無明確執法依據;2.部分路邊停車費欠繳大戶(累計欠繳金額大於10萬元),未移送強制執行、部分非欠繳大戶,選擇性移送強制執行,有欠公允;3.部分經查報歷 年長期占用路邊收費停車格之車輛,未依規定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 將研議訂定新北市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移送執行作業標準,並視違規情節,排定優先處理 順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停車場作業基金本期賸餘急遽下降,允應針對癥結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溢發補貼民間公車業者購置低底盤公車款項,允應嚴謹審查覈實補助;(二)停車場租用、興建、維護,允宜審慎評估,以降低營運成本;(三)部分工程採購案件執行過程未臻完備,允應注意研謀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陸、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 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等 2 個機關,主要掌理 勞資關係、勞安條件、勞工組織、勞工育樂、外勞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宣導等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莊勞工中心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83 萬餘元 (73.78%),應收保留數 2,353 萬餘元 (36.30%),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或已移送強制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53 萬餘元 (10.08%),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實際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2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4 萬餘元 (19.04%), 減免數 3 萬元 (0.09%);應收保留數 2,610 萬餘元 (80.87%),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或已移送強制執行中。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958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20 萬餘元,合計 23 億 1,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7,398 萬餘元 (98.11%),應付保留數 2,497 萬餘元 (1.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9,8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84 萬餘元 (0.8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5 萬餘元 (75.36%), 應付保留數 305 萬餘元 (24.64%),主要係新莊勞工中心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單位。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有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 1 項,因補助義務機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金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一般行政管理 1 項,尚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5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3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義務機關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工就業服務計畫未盡周妥,允應落實檢討提升照護功能。

臺北縣(新北市)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約 13 萬餘人,為建構完善的就業支持網絡體系,使身心障礙者能透過完善職業重建服務模式,順利進入就業職場穩定就業,該局民國 99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經費計 1 億 6,9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以期增進市民福祉。

- 1.未建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查尚無相關資料以供研析身心障礙者目前勞動力狀況,未定期辦理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狀況統計調查,以及實際就業服務需求研究,無法掌握勞動統計資訊,影響未來相關就業服務計畫規劃及個別計畫預算分配、資源運用之參據。據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狀況,將於民國 101 年辦理統計調查分析。
- 2.未能確實控管與追蹤重要計畫執行成效,管考機制待建立:該局委託辦理是項計畫經核多以服務人數、人次作為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標準,如:「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計服務 13,630 人次、就業媒合成功 390 人次;「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計服務 6,305 人次、就業媒合成功 195 人次,未就實際就業後之穩定性及離職率作後續追蹤;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實際辦理績效僅列明參訓人數以及結訓人數,未就該計畫之訓後就業率作統計瞭解,致未能確實評估該計畫是否達成促進順利就業之目標,追蹤機制尚待建立。據復:已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實施要領及實施原則執行,針對就業後提供至少 3 個月之追蹤輔導服務以掌握個案現況,並訂定明確之結案指標,持續服務至達結案標準。
- 3.庇護性就業服務比率偏低,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該局針對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結合民間團體或機構設立庇護工場。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庇護工場計 18 家,契約服務量共 434 人,占該年度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之 0.31%,比例偏低,允宜研謀改善,增加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據復:已增設 2 家庇護工場,預計可增加 43 個就業機會,未來將持續辦理,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 4.未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各單位資源與服務待協調整合:經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常因社政、衛政、家庭等多重問題,如: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托育、托老問題無法解決,或對現有低收入戶各項補助產生福利依賴,形成無就業意願或就業意願低落,致無法進入職場就業或未能穩定就業,經請協調整合各單位服務資源,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主動提供服務保障生活扶助戶之生活權益。據復:針對生活扶助戶若有托育或其他福利需求,已轉介至社會局協助服務;亦與社會局召開聯繫會報協調討論,以整合服務資源,協助其穩定就業。
- 5.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訓後就業情形仍待提升:民國 99 年度辦理協助生活扶助戶職業訓練計畫,參訓人數僅 16 人,訓後就業率僅 43.75%,就業比率偏低,經請積極協助結訓人員就業或提供就業機會,並調查分析結訓後未能就業原因,為未來規劃檢討改進之參據。

據復:就業比率偏低主因係生活扶助戶以申請社會福利津貼為主,未來將針對生活扶助戶進行職訓需求調查,規劃專班辦理,並開發合適職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服務量偏低,允宜考量實際需求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至公益彩券貸款逾期處理未有相關作業規範,影響清理成效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貳拾柒、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建設及產業發展、博物館設施經營與管理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原住民族新部落語言巢政策及原住民學童課業輔導、賡續辦理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加強並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及健康醫療服務、辦理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 項,仍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原住民企業陪伴計畫、Na Ru Wan 嘉年華音樂會合約期程跨年度,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85 萬餘元,係罰款及賠償收入、租金收入已實現;減列應收保留數 78 萬餘元,係租金已收入繳庫;審定實現數 5,954 萬餘元 (111.32%),應收保留數 338 萬餘元 (6.32%),係三峽原住民文化部落及新店中正國宅部分承租戶租金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43 萬餘元 (17.65%),係發生工程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等。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5 萬餘元,係租金收入已實現;減列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係租金已收入繳庫;審定實現數 58 萬餘元(4.30%);減免數 628 萬餘元(46.30%),係中低收入戶住宅建購修繕依實需補助等;應收保留數 670 萬餘元(49.41%),係部分住宅租金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預算數 1 億 6,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04 萬餘元 (78.40%), 應付保留數 538 萬餘元 (3.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為1億3,243萬餘元,預算賸餘2,960萬餘元(18.2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未 辦理中低收入戶意外傷亡及傷殘補助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2 萬餘元 (94.03%),減免數 28 萬餘元 (3.57%),係各項業務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9 萬餘元 (2.40%),係籌設原住民族中學可行性之評估延期,辦理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未掌握就業人口資訊,培訓課程未符勞動市場需求。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該局辦理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為培育就業人力預計開辦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執行結果核有:(1)未能掌握新北市原住民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人口數據資訊,亟待加強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間之資訊流通橫向聯繫,或透過公所村里等地方基層管道之查訪,主動積極掌握失業人口數據,以作為原住民就業政策、計畫擬訂之重要參考資訊及就業服務執行成效之衡量指標;(2)該局99年度委託勞工局舉辦之職業訓練,原擬開辦3個班,其中餐班招生不如預期未開成,鋼筋工程人員班原估15-20人次但實際結業2人,致整體計畫執行率偏低,顯示事前未確實規劃評估,課程設計未盡符合實際需求,致開班結業人數未如預期,計畫執行率欠佳,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辦理原住民就業調查及人力資源資料庫之建置,並依就業市場需求為開辦課程之依據,以改善其經濟情況,落實計畫效益。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應 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作為執行之規範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捌、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僅城鄉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市)城鄉發展綜合規劃、都市計畫設計、測量、審議、開發管理、企劃建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城鄉規劃、臺北縣市及北臺八縣市區域合作、實施審議簡化機制、改造城市空間、形塑城鄉新風貌、推動都市更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深坑老街騎牌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監造及工程費(第二期工程)暨深坑老街辦公廳舍更新(戶政事務所)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6,8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451 萬餘元 (68.74%),應收保留數 2,021 萬餘元 (7.53%),主要係應收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368 萬餘元 (23.73%),主要係工程按實際結算金額請撥中央補助款,及部分工程自籌款不足而申請撤案補助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8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02 萬餘元(38.03%); 減免數 144 萬餘元(1.83%),主要係中央補助臺北縣巨蛋體育園區 BOT 案先期規劃及招商顧 問案,因終止契約,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4,748 萬餘元(60.14%),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 法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672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6 萬餘元,合計 9 億 788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845 萬餘元 (49.40%),應付保留數 3 億 3,814 萬餘元 (37.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660 萬餘元,預算 賸餘 1 億 2,127 萬餘元 (13.36%),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894 萬餘元 (87.64%);減免數 1,477 萬餘元 (4.33%),主要係家庭複合式休憩娛樂園區 (IFR) 先期研究規劃案,終止契約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2,740 萬餘元 (8.03%),主要係三峽民權老街第二期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縣(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推動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自辦或輔導及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等

22 項。實施結果,有推動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都市更新規劃或專業服務案、捷運場站及沿線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案等 7 項,或因部分社區開支減少或申請退還基金,不再承辦其管理維護工作、或因政策評估減作部分內容、或因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依實際進度撥付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5 項,係公共空間環境改善計畫、新舊站及相關都市設計工程委託研究規劃案等 2 項計畫,因涉跨機關協調或變更規劃,暫緩辦理;鶯歌火車站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新店瑠公圳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等 2 項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審議通過;板橋新舊站地區環狀低碳連通系統細部設計及監造案,已由公務預算支應等,致經費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31萬餘元,係未認列之應收利息;審定賸餘為1億5,12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億49萬餘元,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部分施政計畫未審慎評估,致未能執行或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列管該局重要施政計畫 12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縣林口特定區機 1-1 行政園區新建工程,採購預算 14 億 5,324 萬餘元,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開評選決標,嗣因預算未獲議會通過而辦理廢標,經調整計畫並解除列管,空耗行政資源;2.臺北縣三鶯地區纜車系統暨附屬事業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暨促參招商委託案,於 97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評估報告,財務效益淨現值為負值,無法完全自償,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之誘因不高,仍予 99 年度公告執行,實際亦無民間機構申請參與投資興建,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未臻問延;3.深坑老街騎牌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第二期工程)、臺北縣林口特定區機 1-1 行政園區新建工程、三鶯新生地整體景觀風貌改造計畫等 3 項計畫,累計進度落後達 5%以上,提報主管會議檢討尚之實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預算經議會通過之案件,始辦理招標;2.該促參招商委託案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簽請暫停辦理,並建請解除列管;3.已積極檢討落後原因,列管辦理中。

(二) 廠商捐贈新板特定區空廊之維護基金,未透列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控管。

該府為打造新板特區人行設施成為安全、舒適、美觀、無障礙之行走空間,構建高品質的運輸系統,依95年6月30日召開之「新板特定區空廊系統興建及管理維護會議」決議,辦理新板特區空橋計畫,由特區內廠商建造捐贈並繳納15年之管理維護基金,預計建構戶外空橋10座、室內空廊14座,連結建築物16棟;截至99年底,已受贈空橋5座、空廊9座,收取管理

維護基金1億7,676萬餘元,支用1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管理維護基金收支未透列都市更新基金預算,逕以代收代付專戶存管;2.代辦長達15年之鉅額管理維護費,未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或依基金帳務處理規定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收取之管理維護基金納入都市更新基金專戶,依預算程序支用。

(三)都市更新經費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未盡落實,允宜健全制度規章提升營運效能。

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計收入 4 億 770 萬餘元,支出 2 億 5,497 萬餘元,本期賸餘 1 億 5,273 萬餘元。經查其經費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核有:1部分業務計畫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支應相關費用,未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基金業務劃分原則,敘明經費分攤依據及歸屬範圍;2.以變更都市計畫回饋金改善都市環境工程,尚未研修回饋金分配運用原則;3.未依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加強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年度內核有公共空間環境改善等 10 項計畫未執行(未執行預算數計 1 億 2,281 萬餘元,約占原編預算數之 50.25%),致累積賸餘高達 18 億 4,158 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訂該局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2.已研擬基金來源收入分配原則;3.將持續加強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四)未考量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之妥適性,允宜加強督導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執行。

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2億4,442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億5,497萬餘元,經申請辦理超支併決算 22 案,金額 1億4,367萬餘元,約占預算數之58.78%。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雙和地區藍綠空間整體施政願景藍圖企劃製作等19 案,原未編列預算,逕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其中甚有鶯歌文化路周邊空間改造規劃設計案等2 案,連續2 年申請超支併決算;2.板橋府中站1、3 號出口廣場及立體機車停車場細部設計委外技術服務計畫等4 案,原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超支比率偏高;3.淡水老街環境改造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等5案,申請超支併決算額度未審慎考量妥適性及必要性,實際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檢討覈實編列預算,減少超支併決算情事,並研擬「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納入相關考核機制,以強化預算執行及督導考核。

貳拾玖、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資源之規劃、建設及管理、觀光行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觀光企劃策略推展、觀光技術業務管理、觀光管理、旅遊行銷業務、風景區管理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烏來第二遊客中心建置工程、水金九國際化資訊系統建置計畫、99 年度瑞芳風景特定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42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79 萬餘元 (226.04%),應收保留數 363 萬餘元 (15.00%),係應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18 萬餘元 (141.04%),主要係水利局高灘地管理處撥入之碧潭風景區攤位權利金,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較預算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 萬餘元 (31.33%),應收保留數 548 萬餘元 (68.67%),係 97 至 98 年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

3.歲出預算數 7 億 1,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133 萬餘元 (39.50%),應付保留數 1 億 7,254 萬餘元 (24.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3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827 萬餘元 (36.27%),主要係瑞芳及金九地區台車興建計畫及纜車 BOT 計畫案,因工程用地污染問題影響,無法執行。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9,4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6 萬餘元(21.47%),減免數 2 億 8,388 萬餘元(57.45%),係瑞芳及金九地區台車興建計畫及纜車 BOT 計畫案,因工程用地污染問題影響,無法執行;應付保留數 1 億 417 萬餘元(21.08%),主要係十分瀑布公園興建案,因使用分區尚未完成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台車興建計畫及纜車 BOT 計畫未審慎評估,致因用地污染問題而未能執行。

地方觀光產業之興盛,攸關區域繁榮與競爭力。該府近年持續整備觀光服務設施及推展觀光休憩旅遊,推動各項旗艦級觀光發展計畫,以提升在地觀光產業之發展。民國 97 年起為擴展九份與金瓜石觀光產業,並解決旅遊動線壅塞問題,預計投資 6 億 7 千萬元辦理「瑞芳及金九地區台車興建計畫及纜車 BOT 計畫」,預估民間投資約 15 億元,預定 100 年營運。惟自民國 97 年起陸續委託設計與專案管理,並完成統包興建決標,即因規劃施作路線土地取得困難,及經該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部分土地為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而無法施作,嗣於民國 99 年 12 月終止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1) 空中纜車 BOT 計畫未依委託專業服務契約之工作期程規定,先

取得計畫用地地主合作契約,再行招商作業,嗣因原土地已污染之管制問題而中止,肇因前置作業未盡覈實,徒增招商行政費用 57 萬餘元及社會成本;(2) 台車興建計畫未採納專案管理廠商建議先行評估用地污染問題,工程委外規劃設計廠商亦未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善盡環境污染調查之責,對於既存重污染工廠舊址,疏於查察管制標準,終致因環境保護局公告部分土地為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經評估無力整治其土壤、地下水污染問題,與影響本案工程經費及進度,宣告中止計畫;(3) 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對地面台車規格採開放式系統,與規劃設計施作方式不一,並悖於統包作業須知有關技術工法尚不明確,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之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查究原因妥處,以杜不經濟情事。據復:(1) 為加速本案進行方向乃同時與私有地主洽訂合作契約,併行招商說明,以掌握投資者及市場反應;(2) 台車招標前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未能察覺重金屬濃度大於管制標準之欠周處,嗣將謹慎處理;(3) 招標文件與原規劃設計施作方式不一,當檢討改進並作為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參考。

2.溫泉區公共建設管理未盡嚴謹,促請強化整合產官資源提升效能。

該府歷年陸續投資經費,建置金山與烏來溫泉區公共設施,自民國 92 年起接受交通部觀光 局補助辦理「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並訂頒「臺北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據以管理及提 升溫泉資源運用效能。惟因整體建設規劃與執行機能欠彰,不利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核有:(1) 溫泉區內溫泉使用事業未取得合法登記溫泉標章,允應積極輔導依法定期限辦理,以提升管理 績效;(2)部分溫泉業者處於地質敏感地區,為確保公共設施投資及善盡旅客安全保障事宜, 允宜研擬因應措施,以降低公共危險事件;(3)以前年度烏來溫泉共同管線工程資料散失,未 善盡檔案保管責任,不利共同管線管理維護與地方產業發展;(4)溫泉井於民國 93 年間完工驗 收,4年後始展開申請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作業,不利地方溫泉產業發展;(5)溫泉共同管線設 備部分因接管工程延宕,96年間完成之中央監控機房之部分機具設備未使用即損壞須汰換,衍 生不經濟支出情事,允應加強設備保養管理等缺失,經請注意改善。據復:(1)將持續推動輔 導業者合法化相關工作,期於法定期限內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2) 已研商烏來區洪災應變 防範管理相關事宜,該區土石流防災應變計畫現已由烏來區公所訂定且賡續推動執行;(3)已 設置文件儲藏室,日後檔案資料將依法妥善管理保存;(4)為協助地方溫泉產業發展,將積極 辦理水權申請;(5)已招商由廠商進駐中央監控室辦理機電及電腦設備維護等事宜,以確保溫 泉共同管線設備未正式營運供應溫泉水前,仍可維持正常運作,避免相關設備閒置損壞等情事 發生。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改設前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部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或未依合約規定執行,允應加強檢討改進1項,經核業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拾、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

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計有臺北縣(新北市)風景特定區管理所1個機關單位,該所已裁撤,並於民國96年10月1日整併入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茲將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73 萬餘元 (100.00%),因保留款逾 5 年,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註銷。有關 94 年度「瀑布停車場及台車站旁道路坍方修復工程」及「94 年度烏來風景區公共設施整修工程」兩案訴訟未決部分,後續求償處理事宜由觀光旅遊局接辦。

叁拾壹、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1個機關,主要職掌客家政策規劃、國際與族群關係事務推動、客家文化藝術規劃與推動、客家語言推展及文化資產保存,暨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研究、展示、行政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扶植文化團體推廣客家文化、客家文化區域特色補助型計畫、舉辦 2010 年全球客家文化嘉年華、2010 臺北縣客家社團歌謠觀摩比賽、客家藝文團體巡迴表演、辦理客家產業輔導及推廣成果、幼兒客語學習成果發表會/競賽/觀摩計畫、客語魔法學院補助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五寮客家聚落生活環境總體營造計畫未辦理開標作業,經費保留至次一年度執行;及客家文化園區藝術創作展覽展期未屆,經費於次年度 4 月辦理核結事宜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2 萬餘元(99.62%),較預算短收

3萬餘元(0.38%),主要係客家文化園區餐廳賣店委外案,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2次,經內部檢討降低承商租金,致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215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60 萬元,合計 1 億 6,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21 萬餘元 (90.45%),應付保留數 103 萬餘元 (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8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51 萬餘元 (8.9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8 萬餘元 (85.42%); 減免數 150 萬元 (14.58%),主要係「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公園工程設計可行性及園區整體營運 等相關效益評估」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因園區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完成鑑界及 各項查估作業,停止辦理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藝術展品及藏品採購過程及後續展示情形存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1.允宜以公開廣徵方式蒐集典藏品,期與計畫內容相符:依「藝術展品及藏品購置製作計畫」 99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公開徵求藝術家或團隊,創作具有客家文化意涵之藝術品,以充實館藏, 並提升展示內涵。經查 99 年度辦理情形,係由承辦人員自行蒐集藝術家作品資料後,交由文物 典藏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核與計畫內容未符,鑒於收藏文物性質特殊、稀少,允宜以公開廣 徵方式蒐集典藏品,以符購置程序客觀公允,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辦理相關計畫將依 建議事項辦理。

2.採購典藏文物底價之訂定,宜有專業人士鑑價紀錄,以達公正、客觀:辦理典藏文物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僅依各藝術家過去類似作品市場交易價格,或逕向藝術家查訪,以取得典藏品價格,並據此作為典藏委員會審查及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之依據,典藏品之價格流於主觀認定,未有妥善之鑑價機制或專業人士之鑑價紀錄,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辦理典藏文物採購業務時,除由典藏委員會委員審查外,將延請專業鑑價之委員辦理鑑價事宜,或擬定鑑價機制,以取得客觀公正之價格。

3.部分典藏文物未曾展示,允宜有效利用設備規劃展示期程: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成立至今,購置藝術展品及藏品總計311項、金額累計1,831萬餘元,依據園區提供文物清冊,查有183項(58.84%)、金額104萬餘元之文物購置後未曾展示,核與藝術展品及藏品購置計畫之目的「為充實園區客家藝術文化內涵,吸引更多遊客來園參觀」不符之情事,據說

明係因園區內備有恆溫系統及特殊燈光設備之展場不足所致,凸顯購置計畫之擬訂未臻周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曾展示之古文物部分,預計辦理數位典藏之線上展覽,另藏品及藝術品部分,將規劃相關地點展出,以符購置目的。

叁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1 億元,有法制局等 7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經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1,206 萬餘元(12.06%),已如數併入各該機關單位之行政管理人事費科目預、決算數內,未動支數 8,793 萬餘元(87.94%)。

叁拾叁、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 億 8,000 萬元,計有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等 1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5,834 萬餘元(86.18%),未動支數 1 億 2,165 萬餘元(13.82%)。有關其動支事由,詳見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篇、叁拾叁、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7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新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以北府主一字第 1000115351 號函送請新北市議會審議。

叁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 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5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執行臺北縣(新北市)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執行者 1 項,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為 39 億 234 萬餘元,經依「臺北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准,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科目流出預算 3 億 3,518 萬餘元,與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科目流入經費 3 億 3,518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仍為 39 億 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7,515 萬餘元(76.24%),應付保留數 2 億 22 萬餘元(5.1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7,5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2,697 萬餘元(18.63%)。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22 億 1,494 萬餘元,經報准流入經費 3 億 3,518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5 億 5,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1,459 萬餘元(98.61%),預算賸餘 3,553 萬餘元(1.39%), 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91 萬餘元 (93.48%),預算賸餘 208 萬餘元 (6.52%),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3.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1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元(3.00%),預算賸餘 97 萬元(97.00%),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5 億 7,440 萬元,經報准流出預算 3 億 3,518 萬餘元至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合計預算數 2 億 3,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696 萬餘元 (94.88%),預算賸餘 1,225 萬餘元 (5.12%),係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5.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10 億 8,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64 萬餘元 (18.86%),應付保留數 2 億 22 萬餘元 (18.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3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7,612 萬餘元 (62.60%),係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2,544 萬餘元,均屬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965 萬餘元 (73.64%),減免數 5,089 萬餘元 (15.64%),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489 萬餘元 (10.72%),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八 开 宙	人 —	算數比較:	増 減	決算數比較	増減
	77 71 22	.4. 74 31 24	金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95,326,675,000	90,488,914,819	90,550,949,041	100.00	- 4,775,725,959	5.01	+ 62,034,222	0.07
1.稅課收入	56,754,985,000	59,183,400,356	59,183,400,356	65.36	+ 2,428,415,356	4.28	_	_
2.罰款及賠償 收入	2,965,969,000	2,823,269,434	2,824,036,463	3.12	- 141,932,537	4.79	+ 767,029	0.03
3.規費收入	2,628,852,000	2,991,149,468	3,001,715,722	3.31	+ 372,863,722	14.18	+ 10,566,254	0.35
4.財產收入	1,529,848,000	1,379,527,603	1,379,576,260	1.52	- 150,271,740	9.82	+ 48,657	0.00
5.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7,499,267,000	5,486,662,773	5,486,662,773	6.06	- 2,012,604,227	26.84	_	_
6.補助及協助 收入	21,078,497,000	15,212,919,513	15,212,919,513	16.80	- 5,865,577,487	27.83	_	_
7.捐獻及贈與 收入	80,511,000	100,744,081	147,963,955	0.17	+ 67,452,955	83.78	+ 47,219,874	46.87
8.其他收入	2,788,746,000	3,311,241,591	3,314,673,999	3.66	+ 525,927,999	18.86	+ 3,432,408	0.10
二、歲出合計	106,421,991,800	101,597,893,147	101,579,291,598	100.00	- 4,842,700,202	4.55	- 18,601,549	0.02
1.一般政務支出	9,777,548,611	9,020,840,478	9,020,840,478	8.88	- 756,708,133	7.74	_	_
2.教育科學文化 支出	43,109,142,981	42,736,648,354	42,736,648,354	42.07	- 372,494,627	0.86	_	_
3.經濟發展支出	13,560,457,033	12,561,447,263	12,561,443,765	12.37	- 999,013,268	7.37	- 3,498	0.00
4.社會福利支出	15,044,903,463	14,628,221,380	14,609,623,329	14.38	- 435,280,134	2.89	- 18,598,051	0.13
5.社區發展及環 境保護支出	8,640,656,268	7,971,864,407	7,971,864,407	7.85	- 668,791,861	7.74	_	_
6.退休撫卹支出	2,592,142,322	2,544,537,246	2,544,537,246	2.51	- 47,605,076	1.84	_	_
7.警政支出	10,664,862,947	9,925,905,452	9,925,905,452	9.77	- 738,957,495	6.93	_	_
8.債務支出	1,588,254,000	1,577,593,135	1,577,593,135	1.55	- 10,660,865	0.67	_	_
9.其他支出	1,444,024,175	630,835,432	630,835,432	0.62	- 813,188,743	56.31	_	_
三、歲入歲出餘紬	- 11,095,316,800	- 11,108,978,328	- 11,028,342,557		+ 66,974,243	0.60	+ 80,635,771	0.73

<u>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u> <u>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u>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定	: 數	量幣 <u>几</u> 與預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算 數	比	額	增 減 %
一、收入合計	141,929,30	7,800	100.00	136,6	589,14	7,819	100.00	136,	751,1	82,041	100.0	00	- 5,17	/8,125	5,759	3.65
(一) 歲 入	95,326,67	75,000	67.16	90,4	·88 , 91	4,819	66.20	90,	550,9	49,041	66.2	22	- 4,77	5,725	5,959	5.01
(二)債務之舉借	46,602,63	2,800	32.84	46,2	200,23	3,000	33.80	46,	200,2	33,000	33.7	78	- 40)2,399	,800	0.86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_	_			_	_			_	-	_			_	_
二、支出合計	141,929,30	7,800	100.00	137,1	05,20	9,147	100.00	137,	086,6	07,598	100.0	00	- 4,84	2,700	,202	3.41
(一)歲 出	106,421,99	91,800	74.98	101,5	97,89	3,147	74.10	101,	579,2	91,598	74.1	10	- 4,84	2,700),202	4.55
(二)債務之償還	35,507,31	6,000	25.02	35,5		6,000	25.90	35,	507,3	16,000	25.9	90			_	_
三、 收支餘絀數		_	_	- 4	-16,06	1,328	100.00	-:	335,4	25,557	100.0	00	- 33	35,425	5,557	_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	臺幣元
項	В	預	算	虧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算審定數 數 比 較	. 與 預
<u></u>	ц	18	#	奺	亦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	債務之舉借	46,6	02,632	,800	46,200,233,000	38,6	517,39	9,000	7,5	82,834	-,000	46,200	0,233,000	-	402,399,800	0.86
-,	債務之償還	35,5	07,316	,000,	35,507,316,000	27,7	767,53	2,000	7,7	39,784	-,000	35,50	7,316,000		_	_
三、	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_	_			_			_		_		_	_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

收入部分

U	^	72	161	業	務	及		業	j	務	外	I	收		λ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050,9	969,000		54,6	584,2	235,172	2	54,	684,	547	,238
臺北縣	紧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2	125,000			4	128,773	3			428	3,773
	化縣政府(新北市政 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員住宅		2	125,000			۷	128,773	3			428	3,773
臺北縣	紧政府(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主管			6	533,000			7	18,628	В			718	3,628
臺土	比縣政府(新北市政	府)公共造產基金	金		(533,000			7	718,628	3			718	3,628
臺北縣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主管			10,636,0)96,000		51,2	210,5	541,813	3	51,	210,	541	,813
臺土	北縣(新北市)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10,636,0)96,000		51,2	210,5	541,813	3	51,	210,	541	,813
臺北縣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主管			2,616,1	104,000			194,5	568,472			194,	568	3,472
臺土	比縣縣有(新北市市	有)財產開發基金	金		2,616,1	04,000			194,5	568,472	2		194,	568	3,472
臺北縣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主管			1,875,7	707,000		1,9	914,4	52,2 19		1,	914,	452	2,219
臺土	北縣(新北市)醫療	作業基金			1,875,7	707,000		1,9	914,4	152,219)	1,	914,	452	2,219
臺北縣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主管			821,2	279,000		ģ	954,9	959,689			954,	959	,689
臺土	北縣(新北市)停車	場作業基金			821,2	279,000		Ç	954,9	959,689			954,	959	,689
臺北縣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 城鄉發展局主	管		100,7	725,000		4	408,5	65,577	,		408,	877	7,64 3
臺土基金	比縣政府(新北市政 金	府)國民住宅管3	理維護		1,3	315,000			1,1	74,474	-		1,	174	,474
臺土	比縣(新北市)都市	更新基金			99,4	10,000		2	407,3	391,103	3		407,	703	3,169

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與原列決	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8,633,578,238	_	240.69	312,066	_	0.00
3,773	_	0.89	_	_	_
3,773	_	0.89	_	_	_
85,628	_	13.53	_	_	_
85,628	_	13.53	_	_	_
40,574,445,813	_	381.48	_	_	_
40,574,445,813	_	381.48	_	_	_
_	2,421,535,528	92.56	_	_	_
_	2,421,535,528	92.56	_	_	_
38,745,219	_	2.07	_	_	_
38,745,219	_	2.07	_	_	_
133,680,689	_	16.28	_	_	_
133,680,689	_	16.28	_	_	_
308,152,643	_	305.93	312,066	_	0.08
_	140,526	10.69	_	_	_
308,293,169	_	310.12	312,066	_	0.08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

支出部分

<u>Х</u> щ			<i>h</i>	16	業	務	及		<u>業</u>	務		外	支	-	出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署	军 定	數
合				計		6,657,7	50,000		9,74	6,012,	226		9,6	76,20	2,521
臺	北縣政府(新	北市政府)	人事處主管			2	15,000			19,	767			1	9,767
	臺北縣政府(輔建及福利互			員住宅		2	15,000			19,	767			1	9,767
臺	北縣政府(新	北市政府)日	民政局主管			3	03,000			248,	771			24	8,77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公共造產基	金		3	03,000			248,	771			24	8,771
臺	北縣政府(新	北市政府)」	也政局主管			3,469,8	21,000		6,99	9,869,	616		6,9	30,05	9,911
	臺北縣(新北)	市)實施平均	与地權基金			3,469,8	21,000		6,99	9,869,	616		6,9	30,05	9,911
臺	北縣政府(新	北市政府)則	才政局主管			462,2	74,000		2	0,207,	368		<i>'</i>	20,20	7,368
	臺北縣縣有(新北市市有)	財產開發基	金		462,2	74,000		2	0,207,	368			20,20	7,368
臺	北縣政府(新	北市政府)征	新生局主管			1,834,9	88,000		1,88	3,682,	337		1,8	33,68	2,337
	臺北縣(新北)	市)醫療作業	業基金			1,834,9	88,000		1,88	3,682,	337		1,8	83,68	2,337
臺	北縣政府(新	北市政府)	交通局主管			640,1	64,000		58	4,339,	993		5	84,33	9,993
	臺北縣(新北)	市)停車場作	作業基金			640,1	64,000		58	4,339,	993		5	34,33	9,993
臺	北縣政府(新	北市政府)均	战鄉發展局主	管		249,9	85,000		25	7,644,	374		2:	57,64	4,374
	臺北縣政府(: 基金	新北市政府)	國民住宅管	理維護		5,5	65,000			2,671,	513			2,67	1,513
	臺北縣 (新北)	市)都市更新	近基金			244,4	20,000		25	4,972,	861		2:	54,97	2,861

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018,452,521	_	45.34	_	69,809,705	0.72
_	195,233	90.81	_	_	-
_	195,233	90.81	_	_	_
_	54,229	17.90	_	_	-
_	54,229	17.90	_	_	_
3,460,238,911	_	99.72	_	69,809,705	1.00
3,460,238,911	_	99.72	_	69,809,705	1.00
_	442,066,632	95.63	_	_	_
_	442,066,632	95.63	_	_	_
48,694,337	_	2.65	_	_	_
48,694,337	_	2.65	_	_	_
_	55,824,007	8.72	_	_	_
_	55,824,007	8.72	_	_	_
7,659,374	_	3.06	_	_	_
_	2,893,487	51.99	_	_	_
10,552,861	_	4.32	_	_	_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

餘絀部分

++	^	h	44	賸		餘		j	或		短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争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393,	219,000		44,9	938,2	22,946		45,	008,	,344	,717
臺北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于)人事處主管			;	210,000			4	09,006				409	,006
	北縣政府(新北市政 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員住宅		;	210,000			4	09,006				409	,006
臺北: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F)民政局主管				330,000			4	69,857				469	,857
喜室	北縣政府(新北市政	(府) 公共造產基	金			330,000			4	69,857				469	,857
臺北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f)地政局主管			7,166,	275,000		44,2	210,6	572,197		44,	280,	,481	,902
臺	北縣(新北市)實施	近平均地權基金			7,166,	275,000		44,2	210,6	572,197		44,	280,	,481	,902
臺北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于)財政局主管			2,153,	830,000		1	74,3	861,104			174,	,361	,104
臺	北縣縣有(新北市市	ī有)財產開發基	金		2,153,	830,000		1	74,3	61,104			174,	,361	,104
臺北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F)衛生局主管			40,	719,000			30,7	69,882			30,	,769	,882
臺	北縣(新北市)醫療	作業基金			40,	719,000			30,7	69,882			30,	,769	,882
臺北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于)交通局主管			181,	115,000		3	370,6	519,696			370,	,619	,696
臺	北縣(新北市)停車	2場作業基金			181,	115,000		3	370,6	519,696			370,	,619	,696
臺北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F)城鄉發展局主	管		- 149,	260,000		1	50,9	21,203			151,	,233	3,269
臺基	北縣政府(新北市政 金	(府)國民住宅管	理維護		- 4,	250,000			- 1,4	97,039			- 1,	,497	7,039
臺	北縣(新北市)都市	ī 更新基金			- 145,	010,000		1	.52,4	18,242			152,	,730),308

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hu da ar	た bl 、l +x	1. 悠 中 中	もかまても	単位:新臺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減	算 數 比 較 %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
增	ifiX.	70	增	減	70
35,615,125,717	_	379.16	70,121,771	_	0.16
199,006	_	94.77	_	_	_
199,006	_	94.77	_	_	_
139,857	_	42.38	_	_	_
139,857	_	42.38	_	_	_
37,114,206,902	_	517.90	69,809,705	_	0.16
37,114,206,902	_	517.90	69,809,705	_	0.16
_	1,979,468,896	91.90	_	_	_
_	1,979,468,896	91.90	_	_	_
_	9,949,117	24.43	_	_	_
_	9,949,117	24.43	_	_	_
189,504,696	_	104.63	_	_	_
189,504,696	_	104.63	_	_	_
300,493,269	_	_	312,066	_	0.21
2,752,961	_	64.78	_	_	_
297,740,308	_	_	312,066	_	0.20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41,530,919,60	2,878,256,816	42,878,256,816
臺北縣政	府新聞處(新北	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4,720,00	27,763,674	27,763,674
臺北縣	(新北市) 有線	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4,720,00	27,763,674	27,763,674
臺北縣政	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8,100,00	7,531,759	7,531,759
臺北縣	(新北市)農業	發展基金		8,100,00	7,531,759	7,531,759
臺北縣政	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53,612,00	599,505,951	599,505,951
臺北縣	(新北市) 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67,312,00	167,440,728	167,440,728
臺北縣	(新北市) 空氣	污染防制基金		286,300,00	432,065,223	432,065,223
臺北縣政	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0,976,353,60	42,173,539,882	42,173,539,882
臺北縣	(新北市) 卓越	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4,060,00	6,086,616	6,086,616
臺北縣	(新北市)體育	發展基金		44,024,00	47,950,221	47,950,221
臺北縣	(新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		40,918,269,60	42,119,503,045	42,119,503,045
臺北縣政	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660,00	437,669	437,669
臺北縣 基金	(新北市)建築	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的	改善	660,00	437,669	437,669
臺北縣政	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67,474,00	69,477,881	69,477,881
臺北縣	(新北市) 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		67,474,00	69,477,881	69,477,881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47,337,216	_	3.24	_	_	_
3,043,674	_	12.31	_	_	_
3,043,674	-	12.31	_	_	_
_	568,241	7.02	_	_	_
_	568,241	7.02	_	_	_
145,893,951	_	32.16	_	_	_
128,728	_	0.08	_	_	_
145,765,223	_	50.91	_	_	_
1,197,186,282	_	2.92	_	_	_
_	7,973,384	56.71	_	_	_
3,926,221	_	8.92	_	_	_
1,201,233,445	_	2.94	_	_	_
_	222,331	33.69	_	_	_
_	222,331	33.69	_	_	_
2,003,881	_	2.97	_	_	_
2,003,881	_	2.97	_	_	_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2,7	96,399,428	40,621,199,324	40,621,118,054
臺北縣政	府新聞處(新北	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4,354,000	21,731,506	21,731,506
臺北縣	(新北市) 有線	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4,354,000	21,731,506	21,731,506
臺北縣政	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7,270,000	3,605,950	3,605,950
臺北縣	(新北市)農業	發展基金			7,270,000	3,605,950	3,605,950
臺北縣政	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	319,194,000	234,701,312	234,701,312
臺北縣	(新北市)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	15,300,000	60,624,920	60,624,920
臺北縣	(新北市) 空氣	污染防制基金		2	203,894,000	174,076,392	174,076,392
臺北縣政	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2,3	373,834,428	40,299,166,786	40,299,085,516
臺北縣	(新北市) 卓越	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4,020,000	11,829,867	11,829,867
臺北縣	(新北市)體育	發展基金			43,292,000	39,469,699	39,469,699
臺北縣	(新北市) 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		42,3	316,522,428	40,247,867,220	40,247,785,950
臺北縣政	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521,000	112,403	112,403
臺北縣 基金	(新北市)建築	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		521,000	112,403	112,403
臺北縣政	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71,226,000	61,881,367	61,881,367
臺北縣	(新北市) 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			71,226,000	61,881,367	61,881,367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単位:新臺幣兀
- 2,175,281,374 5.08 - 81,270 0.00 - 2,622,494 10.77 - - - - 2,622,494 10.77 - - - - 3,664,050 50.40 - - - - 3,664,050 50.40 - - - - 84,492,688 26.47 - - - - 54,675,080 47.42 - - - - 29,817,608 14.62 - - - - 2,074,748,912 4.90 - 81,270 0.00 - 2,190,133 15.62 - - - - 3,822,301 8.83 - - - - 2,068,736,478 4.89 - 81,270 0.00 - 408,597 78.43 - - - - 9,344,633 13.12 - - -						
- 2,622,494 10.77	增	減	%	增	減	%
- 2.622,494 10.77	_	2,175,281,374	5.08	_	81,270	0.00
- 3,664,050 50.40 - - - - 3,664,050 50.40 - - - - 84,492,688 26.47 - - - - 54,675,080 47.42 - - - - 29,817,608 14.62 - - - - 2,074,748,912 4.90 - 81,270 0.00 - 2,190,133 15.62 - - - - 3,822,301 8.83 - - - - 2,068,736,478 4.89 - 81,270 0.00 - 408,597 78.43 - - - - 9,344,633 13.12 - - - -	_	2,622,494	10.77	_	_	_
- 3,664,050 50.40 - - - - - 84,492,688 26.47 - - - - - 54,675,080 47.42 - - - - - 29,817,608 14.62 - - - - - 2,074,748,912 4.90 - 81,270 0.00 - 2,190,133 15.62 - - - - 3,822,301 8.83 - - - - 2,068,736,478 4.89 - 81,270 0.00 - 408,597 78.43 - - - - 9,344,633 13.12 - - - -	_	2,622,494	10.77	_	_	_
- 84,492,688 26.47 - - - - - 54,675,080 47.42 - - - - - 29,817,608 14.62 - - - - - 2,074,748,912 4.90 - 81,270 0.00 - 2,190,133 15.62 - - - - 3,822,301 8.83 - - - - 2,068,736,478 4.89 - 81,270 0.00 - 408,597 78.43 - - - - 408,597 78.43 - - - - 9,344,633 13.12 - - - -	_	3,664,050	50.40	_	_	_
- 54,675,080 47.42 - - - - - 29,817,608 14.62 - - - - - 2,074,748,912 4.90 - 81,270 0.00 - 2,190,133 15.62 - - - - 3,822,301 8.83 - - - - 2,068,736,478 4.89 - 81,270 0.00 - 408,597 78.43 - - - - 408,597 78.43 - - - - 9,344,633 13.12 - - -	_	3,664,050	50.40	_	_	_
- 29,817,608 14.62 -	_	84,492,688	26.47	_	_	_
- 2,074,748,912 4.90 - 81,270 0.00 - 2,190,133 15.62 - - - - 3,822,301 8.83 - - - - 2,068,736,478 4.89 - 81,270 0.00 - 408,597 78.43 - - - - 408,597 78.43 - - - - 9,344,633 13.12 - - -	_	54,675,080	47.42	_	_	_
- 2,190,133 15.62 - - - - 3,822,301 8.83 - - - - 2,068,736,478 4.89 - 81,270 0.00 - 408,597 78.43 - - - - 408,597 78.43 - - - - 9,344,633 13.12 - - -	_	29,817,608	14.62	_	_	_
- 3,822,301 8.83 - - - - 2,068,736,478 4.89 - 81,270 0.00 - 408,597 78.43 - - - - 9,344,633 13.12 - - -	_	2,074,748,912	4.90	_	81,270	0.00
- 2,068,736,478 4.89 - 81,270 0.00 - 408,597 78.43 - - - - 408,597 78.43 - - - - 9,344,633 13.12 - - -	_	2,190,133	15.62	_	_	_
- 408,597 78.43 - - - - 408,597 78.43 - - - - 9,344,633 13.12 - - -	_	3,822,301	8.83	_	_	_
- 408,597 78.43 - - - - 9,344,633 13.12 - - -	_	2,068,736,478	4.89	-	81,270	0.00
- 9,344,633 13.12 -	_	408,597	78.43	_	_	_
	_	408,597	78.43	_	_	_
- 9.344.633 13.12	_	9,344,633	13.12	_	_	_
	_	9,344,633	13.12	_	_	_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 1,265,479,828	2,257,057,492	2,257,138,762
臺北縣政府	府新聞處(新北	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366,000	6,032,168	6,032,168
臺北縣	(新北市) 有線	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366,000	6,032,168	6,032,168
臺北縣政府	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830,000	3,925,809	3,925,809
臺北縣	(新北市)農業	發展基金		830,000	3,925,809	3,925,809
臺北縣政府	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34,418,000	364,804,639	364,804,639
臺北縣	(新北市) 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52,012,000	106,815,808	106,815,808
臺北縣	(新北市) 空氣	污染防制基金		82,406,000	257,988,831	257,988,831
臺北縣政府	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1,397,480,828	1,874,373,096	1,874,454,366
臺北縣	(新北市) 卓越	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40,000	- 5,743,251	- 5,743,251
臺北縣	(新北市) 體育	發展基金		732,000	8,480,522	8,480,522
臺北縣	(新北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		- 1,398,252,828	1,871,635,825	1,871,717,095
臺北縣政府	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39,000	325,266	325,266
臺北縣 基金	(新北市) 建築	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已	炎善	139,000	325,266	325,266
臺北縣政府	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3,752,000	7,596,514	7,596,514
臺北縣	(新北市)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		- 3,752,000	7,596,514	7,596,514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増	数	у д и д	州 省 増	滅 共 亦 八 八	** ** ** ** ** ** ** **
3,522,618,590		278.36	81,270		0.00
5,666,168	_	1,548.13	_	_	_
5,666,168	_	1,548.13	_	_	_
3,095,809	_	372.99	_	_	_
3,095,809	_	372.99	_	_	_
230,386,639	_	171.40	_	_	_
54,803,808	_	105.37	_	_	_
175,582,831	_	213.07	_	_	_
3,271,935,194	_	234.13	81,270	_	0.00
_	5,783,251	14,458.13	_	_	_
7,748,522	_	1,058.54	_	_	_
3,269,969,923	_	233.86	81,270	_	0.00
186,266	_	134.00	_	_	_
186,266	_	134.00	_	_	_
11,348,514	_	302.47	_	_	_
11,348,514	_	302.47	_	_	_

丁、其 壹、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資々	*						中華民國
升		目	7T 悠 山	原	列	决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95,326,675,000	87,264,262,394	3,223,712,425	940,000	90,488,914,819
1		稅課收入	56,754,985,000	57,554,780,108	1,628,620,248	_	59,183,400,356
	1	房屋稅	3,424,648,000	3,427,923,688	46,427,229	_	3,474,350,917
	4	使用牌照稅	7,825,530,000	7,453,027,811	226,028,821	_	7,679,056,632
	5	印花稅	966,343,000	910,988,536	9,467,569	_	920,456,105
	6	菸酒稅	1,482,730,000	1,257,217,799	97,615,572	_	1,354,833,371
	7	土地稅	16,113,150,000	17,358,743,773	1,249,081,057	_	18,607,824,830
	9	統籌分配稅	26,942,584,000	27,146,878,501	_	_	27,146,878,501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5,969,000	2,101,424,138	720,905,296	940,000	2,823,269,434
4		規費收入	2,628,852,000	2,961,297,025	29,852,443	_	2,991,149,468
6		財産收入	1,529,848,000	1,244,633,691	134,893,912	_	1,379,527,603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499,267,000	5,486,662,773	_	_	5,486,662,773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21,078,497,000	14,587,918,575	625,000,938	_	15,212,919,513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80,511,000	100,744,081	_	_	100,744,081
11		其他收入	2,788,746,000	3,226,802,003	84,439,588	_	3,311,241,591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9 平 決	<u>/</u>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 審		數 與 增 減		算審	定數	與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減	數	%	增	減	婁		%
87,276	6,740),343	3,2	273,26	3,698		940	,000	90,550,949,041	100.00	- 4	4,775,72	5,959	5.01	-	+ 62,0	34,22	2	0.07
57,554	4,780),108	1,6	528,620),248			_	59,183,400,356	65.36	+ 2	2,428,41	5,356	4.28			_	-	_
3,427	7,923	3,688		46,42	7,229			_	3,474,350,917	3.84		+ 49,70	2,917	1.45			-	-	_
7,453	3,027	,811	2	226,028	3,821			_	7,679,056,632	8.48		- 146,47	3,368	1.87			-	-	_
910	0,988	3,536		9,46′	7,569			_	920,456,105	1.02		- 45,88	6,895	4.75			-	-	_
1,257	7,217	7,799		97,61:	5,572			_	1,354,833,371	1.49		- 127,89	6,629	8.63			-	-	_
17,358	8,743	3,773	1,2	249,08	1,057			_	18,607,824,830	20.55	+ 2	2,494,67	4,830	15.48			-	-	_
27,146	6,878	3,501			_			_	27,146,878,501	29.98	-	+ 204,29	4,501	0.76			-	-	_
2,10	1,494	,364	7	721,60 2	2,099		940	,000	2,824,036,463	3.12		- 141,93	2,537	4.79		+ 7	67,02	9	0.03
2,97	1,863	3,279		29,852	2,443			_	3,001,715,722	3.32	+	+ 372,86	3,722	14.18	-	+ 10,5	66,25	4	0.35
1,245	5,415	5,923	1	.34,160) , 337			_	1,379,576,260	1.52	·	- 150,27	1,740	9.82		+	48,65	7	0.00
5,486	6,662	2,773			_			_	5,486,662,773	6.06	- 2	2,012,60	4,227	26.84			-	-	_
14,587	7,918	3,575	6	525,000),938			_	15,212,919,513	16.80	- :	5,865,57	7,487	27.83			-	-	_
100	0,744	,081		47,219	9,874			_	147,963,955	0.16		+ 67,45	2,955	83.78	-	+ 47,2	19,87	4	46.87
3,227	7,861	,240		86,812	2,759			_	3,314,673,999	3.66	+	+ 525,92	7,999	18.86		+ 3,4	32,40	8	0.10

貳、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u>資本</u> 科	目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106,421,991,800	95,555,335,838	5,315,871,011	726,686,298	101,597,893,147
1	政權行使支出	635,577,600	524,499,487	8,407,183	_	532,906,670
2	行政支出	1,346,324,559	1,204,093,396	1,319,474	_	1,205,412,870
3	民政支出	6,041,156,452	5,364,512,672	213,082,770	5,855,194	5,583,450,636
4	財務支出	1,754,490,000	1,690,641,833	5,775,672	2,652,797	1,699,070,302
5	教育支出	41,438,128,240	41,178,637,976	42,667,031	_	41,221,305,007
7	文化支出	1,671,014,741	1,313,283,396	185,455,992	16,603,959	1,515,343,347
8	農業支出	4,455,925,952	3,312,856,779	768,360,995	7,413,101	4,088,630,875
9	工業支出	528,549,681	439,786,341	20,422,990	_	460,209,331
10	交通支出	7,446,111,000	4,148,816,624	2,740,774,863	278,654,019	7,168,245,506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29,870,400	627,891,006	192,172,545	24,298,000	844,361,551
12	社會保險支出	1,359,324,000	1,349,186,644	_	_	1,349,186,644
13	社會救助支出	4,065,171,380	4,017,418,415	_	_	4,017,418,415
14	福利服務支出	8,358,026,153	8,073,451,583	76,361,777	6,832,844	8,156,646,204
15	國民就業支出	69,720,000	61,351,628	_	_	61,351,628
16	醫療保健支出	1,192,661,930	1,026,808,214	14,624,025	2,186,250	1,043,618,489
17	社區發展支出	949,687,068	488,518,600	222,764,214	115,385,301	826,668,115
18	環境保護支出	7,690,969,200	6,486,944,129	533,255,863	124,996,300	7,145,196,292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92,142,322	2,544,537,246	_	_	2,544,537,246
20	警政支出	10,664,862,947	9,693,893,786	95,120,922	136,890,744	9,925,905,452
22	債務付息支出	1,588,254,000	1,577,593,135	_	_	1,577,593,135
27	第二預備金	121,656,497	_	_	_	_
28	其他支出	1,322,367,678	430,612,948	195,304,695	4,917,789	630,835,432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8,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7 億 5,834 萬餘元,賸餘 1 億 2,16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決			算			3	審		定	數	決預		¥ 定 比 較	數 與 增 減				早原列 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95,5	536,73	7,787	5,3	15,867	7 , 513	72	6,686	,298	101,579,291,598	100.00	- 4	,842,70	00,202	4.55	- 1	8,60	1,549	0.02
4	524,49	9,487		8,407	7,183			_	532,906,670	0.53	-	102,67	70,930	16.15			-	_
1,2	204,09	3,396		1,319	9,474			_	1,205,412,870	1.19	-	140,91	1,689	10.47			_	_
5,3	364,51	2,672	2	213,082	2,770		5,855	,194	5,583,450,636	5.50	-	457,70)5,816	7.58			-	_
1,6	590,64	1,833		5,775	5,672		2,652	,797	1,699,070,302	1.67		- 55,41	9,698	3.16			-	_
41,1	178,63	7,976		42,667	7,031			_	41,221,305,007	40.58	-	216,82	23,233	0.52			-	_
1,3	313,28	3,396	1	85,455	5,992	1	6,603	,959	1,515,343,347	1.49	-	155,67	71,394	9.32			_	_
3,3	312,85	6,779	7	68,360),995		7,413	,101	4,088,630,875	4.03	-	367,29	95,077	8.24			_	_
۷	139,78	6,341		20,419	9,492			_	460,205,833	0.45		- 68,34	13,848	12.93		- (3,498	0.00
4,1	148,81	6,624	2,7	40,774	4,863	27	8,654	,019	7,168,245,506	7.06	-	277,86	55,494	3.73			_	_
6	527,89	1,006	1	92,172	2,545	2	4,298	,000	844,361,551	0.83	-	285,50)8,849	25.27			_	_
1,3	349,18	6,644			_			_	1,349,186,644	1.33		- 10,13	37,356	0.75			_	_
4,0)17,41	8,415			-			_	4,017,418,415	3.96		- 47,75	52,965	1.17			-	_
8,0)54,85	3,532		76,361	1,777		6,832	,844	8,138,048,153	8.01	-	219,97	78,000	2.63	- 1	8,59	8,051	0.23
	61,35	1,628			_			_	61,351,628	0.06		- 8,36	58,372	12.00			-	_
1,0)26,80	08,214		14,624	1,025		2,186	,250	1,043,618,489	1.03	-	149,04	13,441	12.50			-	_
۷	188,51	8,600	2	22,764	4,214	11	5,385	,301	826,668,115	0.81	-	123,01	8,953	12.95			-	_
6,4	186,94	4,129	5	33,255	5,863	12	4,996	,300	7,145,196,292	7.03	-	545,77	72,908	7.10			_	_
2,5	544,53	7,246			_			_	2,544,537,246	2.50		- 47,60)5,076	1.84			_	_
9,6	593,89	3,786		95,120),922	13	6,890	,744	9,925,905,452	9.77	-	738,95	57,495	6.93			_	_
1,5	577,59	3,135			_			_	1,577,593,135	1.55		- 10,66	50,865	0.67			-	_
		_			_			_	_	_	-	121,65	56,497	100.00			-	_
۷	130,61	2,948	1	.95,304	1,695		4,917	,789	630,835,432	0.62	_	691,53	32,246	52.30			_	_

叁、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資本 科 列 決 算 數 目 算 預 稱 保 款 項 數 應 付 留 數 計 現 106,421,991,800 | 95,555,335,838 | 5,315,871,011 726,686,298 101,597,893,147 合 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 635,577,600 8,407,183 1 524,499,487 532,906,670 主管 1100 635,577,600 8,407,183 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 524,499,487 532,906,670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2 404,725,000 371,495,632 371,495,632 秘書處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100 371,495,632 404,725,000 371,495,632 秘書處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3 79,582,000 67,097,834 1,650,000 68,747,834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3100 79,582,000 67,097,834 68,747,834 1,650,000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4 98,966,000 82,633,561 935,840 83,569,401 人事處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4100 73,346,000 62,731,738 935,840 63,667,578 人事處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4101 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 25,620,000 19,901,823 19,901,823 福利互助委員會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5 67,188,874 59,406,692 218,034 59,624,726 主計處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5100 67,188,874 59,406,692 218,034 59,624,726 主計處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36,482,000 6 30,226,240 30,226,240 政風處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6100 36,482,000 30,226,240 30,226,240 政風處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7 90,031,685 63,890,208 63,890,208 法制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7100 90,031,685 63,890,208 63,890,208 法制局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8 650,018,000 597,344,544 165,600 597,510,14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8100 110,671,000 103,367,864 165,600 103,533,46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77 -	十及																		量幣兀
<u></u>			算			3	審		定	• -	數	決預			數 與				東原列 増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95,5	36,737	,787	5,3	15,867	7,5 13	72	26,686	5,298	101,579	9,291,598	100.00	- 4,	,842,70	0,202	4.55	- 18	3,601,5	49	0.02
5	24,499	,487		8,407	7,183			_	532	2,906,670	0.52	_	102,67	0,930	16.15			_	_
5	24,499	,487		8,407	7,183			_	532	2,906,670	0.52	-	102,67	0,930	16.15			_	_
3	71,495	5,632			_				371	1,495,632	0.37		- 33,22	9,368	8.21			_	_
3	71,495	5,632			_			_	371	1,495,632	0.37		- 33,22	9,368	8.21			_	_
	67,097	,834		1,650),000			_	68	3,747,834	0.07		- 10,83	4,166	13.61			_	_
	67,097	,834		1,650),000			_	68	3,747,834	0.07		- 10,83	4,166	13.61			_	_
	82,633	3,561		935	5,840			_	83	3,569,401	0.08		- 15,39	6,599	15.56			_	_
	62,731	,738		935	5,840			_	63	3,667,578	0.06		- 9,67	8,422	13.20			_	_
	19,901	,823			_			_	19	9,901,823	0.02		- 5,71	8,177	22.32			_	_
	59,406	5,692		218	3,034			_	59	9,624,726	0.06		- 7,56	4,148	11.26			_	_
	59,406	5,692		218	3,034			_	59	9,624,726	0.06		- 7,56	4,148	11.26			_	_
	30,226	5,240			_			_	30),226,240	0.03		- 6,25	5,760	17.15			_	_
	30,226	5,240			_			_	30),226,240	0.03		- 6,25	5,760	17.15			_	_
	63,890	,208			_			_	63	3,890,208	0.06		- 26,14	1,477	29.04			_	_
	63,890),208			_			_	63	3,890,208	0.06		- 26,14	1,477	29.04			_	_
5	97,344	,544		165	5,600			_	597	7,510,144	0.59		- 52,50	7,856	8.08			-	_
1	03,367	⁷ ,864		165	5,600			_	103	3,533,464	0.10		- 7,13	7,536	6.45			_	

叁、臺北縣總決算 (新北市地方

經常 齊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資本 科 列 決 算 數 目 算 保 款 項 數 應 留 數 合 計 現 數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8101 539,347,000 493,976,680 493,976,680 資訊中心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9 2,170,897,016 1,920,474,290 28,236,483 3,608,000 1,952,318,773 民政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9100 2,062,907,443 1,816,208,130 28,236,483 3,608,000 1,848,052,613 民政局及所屬 臺北縣(新北市)立 9101 107,989,573 104,266,160 104,266,160 殯儀館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094,406,000 10 1,032,292,246 2,728,806 1,271,194 1,036,292,246 地政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0100 214,654,400 209,187,471 209,187,471 地政局 臺北縣 (新北市) 板橋 10101 126,245,400 117,501,340 117,501,340 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 (新北市)新莊 10102 112,867,200 104,138,733 104,138,733 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新北市)新店 10103 98,374,200 90,246,287 90,246,287 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 (新北市)淡水 10104 81,507,680 88,108,200 77,507,680 2,728,806 1,271,194 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 (新北市) 汐止 10105 78,563,600 76,016,085 76,016,085 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 (新北市) 瑞芳 10106 49,694,400 47,442,042 47,442,042 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 (新北市)三重 10107 102,986,400 96,923,552 96,923,552 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新北市)中和 10108 137,534,800 131,500,091 131,500,091 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 (新北市)樹林 10109 85,377,400 81,828,965 81,828,965 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1 2,731,894,625 2,409,433,749 176,828,304 976,000 2,587,238,053 消防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1100 2,731,894,625 2,409,433,749 176,828,304 976,000 2,587,238,053 消防局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2 3,339,587,000 3,268,234,968 5,775,672 2,652,797 3,276,663,437 財政局主管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i>)</i>	十及													単位・制	1至 巾/し
決			算	Ī			審		定	數	決 預	算審定 算數比較	數 與 增 減	決算審定數 身決 算 數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額	%
4	93,976	5,680			_				493,976,680	0.49		- 45,370,320	8.41		_
1,9	20,474	1,290		28,236	5 , 483		3,608	,000	1,952,318,773	1.92	-	218,578,243	10.07	_	_
1,8	16,208	3,130		28,236	5,483		3,608	,000	1,848,052,613	1.82	-	214,854,830	10.42	_	_
1	04,266	5,160			_			_	104,266,160	0.10		- 3,723,413	3.45	_	_
1,0	32,292	2,246		2,728	3,806		1,271	,194	1,036,292,246	1.02		- 58,113,754	5.31	_	_
2	09,187	7,471			_			_	209,187,471	0.21		- 5,466,929	2.55	_	_
1	17,501	,340			_			_	117,501,340	0.12		- 8,744,060	6.93		_
1	04,138	3,733			_			_	104,138,733	0.10		- 8,728,467	7.73	_	_
	90,246	5,287			_			_	90,246,287	0.09		- 8,127,913	8.26	_	_
	77,507	7,680		2,728	3,806		1,271	,194	81,507,680	0.08		- 6,600,520	7.49	_	_
	76,016	5,085			_			_	76,016,085	0.07		- 2,547,515	3.24	_	_
	47,442	2,042			_			_	47,442,042	0.05		- 2,252,358	4.53	_	_
	96,923	3,552			_			_	96,923,552	0.10		- 6,062,848	5.89	_	_
1	31,500),091			_			_	131,500,091	0.13		- 6,034,709	4.39	_	_
	81,828	3,965			_			_	81,828,965	0.08		- 3,548,435	4.16	_	_
2,4	09,433	3,749	1	176,828	3,304		976	,000	2,587,238,053	2.55	-	144,656,572	5.30	_	_
2,4	09,433	3,749]	176,828	3,304		976	,000	2,587,238,053	2.55	-	144,656,572	5.30	_	_
3,2	68,234	1,968		5,775	5,672		2,652	,797	3,276,663,437	3.23		- 62,923,563	1.88	_	_

叁、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

經常

經濟發展局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資本 科 決 算 數 目 列 預 算 款 項 付 數 保 留 數 計 現 數 應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2100 2,528,156,000 2,508,572,752 507,000 2,509,079,752 財政局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2101 811,431,000 2,652,797 759,662,216 5,268,672 767,583,685 稅捐稽徵處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13 41,833,348,640 41,434,860,484 149,267,031 41,584,127,515 教育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3100 41,410,447,240 41,159,143,473 42,667,031 41,201,810,504 教育局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3551 27,643,000 19,494,503 19,494,503 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3552 395,258,400 256,222,508 362,822,508 106,600,000 體育處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14 1,010,833,637 822,284,760 76,449,992 16,228,959 914,963,711 文化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4100 469,353,490 375,608,187 52,233,827 11,342,659 439,184,673 文化局 臺北縣 (新北市) 立鶯歌 14101 138,822,000 134,276,749 134,276,749 陶瓷博物館 臺北縣 (新北市) 立十三行 14102 79,422,147 66,256,160 3,445,605 69,701,765 博物館 臺北縣 (新北市) 立黄金 14103 119,745,000 96,203,283 3,926,590 100,129,873 博物館 14104 臺北縣 (新北市) 立圖書館 104,244,000 76,706,141 7,276,783 83,982,924 臺北縣 (新北市) 立淡水 14105 99,247,000 73,234,240 9,567,187 4,886,300 87,687,727 古蹟博物館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2,297,028,539 15 2,776,737,352 288,099,322 6,673,121 2,591,800,982 農業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5100 2,243,219,952 1,867,257,414 231,330,212 6,673,121 2,105,260,747 農業局 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 15102 84,853,400 15,922,355 51,829,164 67,751,519 (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5103 448,664,000 377,941,961 40,846,755 418,788,716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16 415,647,000 345,652,737 34,923,800 9,000,000 389,576,537 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6100 415,647,000 345,652,737 34,923,800 9,000,000 389,576,53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決			算	Ĺ		į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 9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50	08,572	2,752		507	7,000			_	2,509,079,752	2.47	- 19,076,248	0.75		_
75	59,662	2,216		5,268	3,672		2,652	2,797	767,583,685	0.76	- 43,847,315	5.40	_	_
41,43	34,860),484	1	149,267	7,031			_	41,584,127,515	40.94	- 249,221,125	0.60	_	_
41,15	59,143	3,473		42,667	7,031			_	41,201,810,504	40.56	- 208,636,736	0.50	_	_
1	19,494	1,503			_			_	19,494,503	0.02	- 8,148,497	29.48	_	_
25	56,222	2,508	1	106,600),000			_	362,822,508	0.36	- 32,435,892	8.21	_	_
82	22,284	1,760		76,449	9,992		16,228	3,959	914,963,711	0.90	- 95,869,926	9.48	_	_
37	75,608	3,187		52,233	3,827		11,342	2,659	439,184,673	0.43	- 30,168,817	6.43	_	_
13	34,276	5,749			_			_	134,276,749	0.13	- 4,545,251	3.27	_	_
6	56,256	5,160		3,445	5,605			_	69,701,765	0.07	- 9,720,382	12.24	_	_
Ç	96,203	3,283		3,926	5,590			_	100,129,873	0.10	- 19,615,127	16.38	_	_
7	76,706	5,141		7,276	5,783			_	83,982,924	0.08	- 20,261,076	19.44	_	_
7	73,234	1,240		9,567	7,187		4,886	5,300	87,687,727	0.09	- 11,559,273	11.65	_	_
2,29	7,028	,539	2	88,099	,322		6,673	,121	2,591,800,982	2.55	- 184,936,370	6.66	_	_
1,86	57,257	,414	2	31,330	,212		6,673	,121	2,105,260,747	2.07	- 137,959,205	6.15	_	_
5	51,829	,164		15,922	,355			_	67,751,519	0.07	- 17,101,881	20.15	_	_
37	7,941	,961		40,846	5,755			_	418,788,716	0.41	- 29,875,284	6.66	_	_
34	5,652	,737		34,923	,800		9,000	,000	389,576,537	0.38	- 26,070,463	6.27	_	_
34	5,652	,737		34,923	,800		9,000	,000	389,576,537	0.38	- 26,070,463	6.27	_	

<u>叁、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u>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۶	本						甲垂氏國
科		目	預算數	原	列	共 算	- 數
款	項	名稱	】 算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主管	10,105,576,522	9,814,033,388	51,391,592	6,832,844	9,872,257,824
	171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7,858,673,922	7,701,861,824	15,819,129	1,664,342	7,719,345,295
	1710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社會救助金	7,500,000	3,832,392	_	_	3,832,392
	17102	臺 北 縣 (新 北 市)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98,853,000	1,813,192,880	27,832,613	5,168,502	1,846,193,995
	17103	臺北縣 (新北市) 立仁愛 之家	106,004,000	90,117,515	_	_	90,117,515
	17104	臺北縣 (新北市) 立八里 愛心教養院	102,316,600	89,986,272	7,739,850	_	97,726,122
	1710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2,229,000	115,042,505	_	_	115,042,505
18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主管	1,191,805,930	1,026,808,214	14,624,025	2,186,250	1,043,618,489
	181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1,191,805,930	1,026,808,214	14,624,025	2,186,250	1,043,618,489
19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主管	3,545,401,200	2,647,348,624	339,376,555	124,996,300	3,111,721,479
	191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3,545,401,200	2,647,348,624	339,376,555	124,996,300	3,111,721,479
2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主管	3,821,360,681	2,318,263,834	991,745,629	275,761,269	3,585,770,732
	201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3,611,325,281	2,138,226,003	990,640,119	275,761,269	3,404,627,391
	2010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採購處	43,581,000	36,412,359	1,105,510	_	37,517,869
	2010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66,454,400	143,625,472	_	_	143,625,472
21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主管	10,616,380,947	9,693,893,786	95,120,922	136,890,744	9,925,905,452
	211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及所屬	10,616,380,947	9,693,893,786	95,120,922	136,890,744	9,925,905,452
22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主管	7,180,326,600	6,204,610,389	674,140,981	739,980	6,879,491,35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5 決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9,795,435,337	51,391,592	6,832,844	9,853,659,773	9.70	- 251,916,749	2.49	- 18,598,051	0.19
7,701,861,824	15,819,129	1,664,342	7,719,345,295	7.60	- 139,328,627	1.77	_	_
3,832,392	_	_	3,832,392	0.00	- 3,667,608	48.90	_	_
1,794,594,829	27,832,613	5,168,502	1,827,595,944	1.80	- 71,257,056	3.75	- 18,598,051	1.01
90,117,515	_	_	90,117,515	0.09	- 15,886,485	14.99	_	_
89,986,272	7,739,850	_	97,726,122	0.10	- 4,590,478	4.49	_	_
115,042,505	_	_	115,042,505	0.11	- 17,186,495	13.00	_	_
1,026,808,214	14,624,025	2,186,250	1,043,618,489	1.03	- 148,187,441	12.43	_	_
1,026,808,214	14,624,025	2,186,250	1,043,618,489	1.03	- 148,187,441	12.43	_	_
2,647,348,624	339,376,555	124,996,300	3,111,721,479	3.06	- 433,679,721	12.23	_	_
2,647,348,624	339,376,555	124,996,300	3,111,721,479	3.06	- 433,679,721	12.23	_	_
2,318,263,834	991,742,131	275,761,269	3,585,767,234	3.53	- 235,593,447	6.17	- 3,498	0.00
2,138,226,003	990,640,119	275,761,269	3,404,627,391	3.35	- 206,697,890	5.72	_	_
36,412,359	1,102,012	_	37,514,371	0.04	- 6,066,629	13.92	- 3,498	0.01
143,625,472	_	_	143,625,472	0.14	- 22,828,928	13.71	_	_
9,693,893,786	95,120,922	136,890,744	9,925,905,452	9.77	- 690,475,495	6.50	_	_
9,693,893,786	95,120,922	136,890,744	9,925,905,452	9.77	- 690,475,495	6.50	_	_
6,204,610,389	674,140,981	739,980	6,879,491,350	6.77	- 300,835,250	4.19	_	_

叁、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

經常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資本 科 決 算 數 目 列 算 數 款 保 留 項 現 應 付 數 計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6,372,869,600 22100 5,685,766,277 473,205,096 739,980 6,159,711,353 水利局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2101 807,457,000 518,844,112 200,935,885 719,779,997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3 4,150,644,000 2,270,339,131 1,769,452,224 2,892,750 4,042,684,105 交通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3100 4,150,644,000 2,270,339,131 1,769,452,224 2,892,750 4,042,684,105 交通局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4 2,317,798,187 2,273,985,048 24,970,185 2,298,955,233 勞工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248,206,187 24100 2,212,633,420 24,970,185 2,237,603,605 勞工局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4101 69,592,000 61,351,628 61,351,628 就業服務中心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5 162,037,120 132,432,807 127,043,630 5,389,177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5100 162,037,120 132,432,807 127,043,630 5,389,177 原住民族行政局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907,884,319 26 448,455,630 222,764,214 115,385,301 786,605,145 城鄉發展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6100 907,884,319 448,455,630 222,764,214 115,385,301 786,605,145 城鄉發展局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7 712,153,400 281,334,788 157,248,745 15,298,000 453,881,533 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7100 712,153,400 281,334,788 157,248,745 15,298,000 453,881,533 觀光旅遊局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8 162,759,000 147,213,211 656,000 375,000 148,244,211 客家事務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8100 162,759,000 147,213,211 656,000 375,000 148,244,211 客家事務局 41 87,935,968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190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87,935,968 42 第二預備金 121,656,497 42900 第二預備金 121,656,497 43 統籌支撥科目 2,975,150,194 195,304,695 4,917,789 3,175,372,678 3,902,349,000 43900 統籌支撥科目 3,902,349,000 2,975,150,194 195,304,695 4,917,789 3,175,372,678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8,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7 億 5,834 萬餘元,賸餘 1 億 2,165 萬餘元。

丁-1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增減 % 應 付 數 保 留 計 占總數% 額 % 金 額 金 5,685,766,277 473,205,096 739,980 6,159,711,353 6.06 - 213,158,247 3.34 518,844,112 200,935,885 719,779,997 0.71 - 87,677,003 10.86 2,270,339,131 1,769,452,224 2,892,750 4,042,684,105 3.98 - 107,959,895 2.60 2,270,339,131 1,769,452,224 2,892,750 4,042,684,105 3.98 - 107,959,895 2.60 2,273,985,048 24,970,185 2,298,955,233 - 18,842,954 0.81 2.26 0.47 2,212,633,420 24,970,185 2,237,603,605 2.20 - 10,602,582 - 8,240,372 11.84 61,351,628 61,351,628 0.06 18.27 127,043,630 5,389,177 132,432,807 0.13 - 29,604,313 132,432,807 - 29,604,313 18.27 127,043,630 5,389,177 0.13 448,455,630 222,764,214 115,385,301 786,605,145 0.77 - 121,279,174 13.36 448,455,630 222,764,214 115,385,301 786,605,145 0.77 - 121,279,174 13.36 281,334,788 157,248,745 15,298,000 453,881,533 - 258,271,867 36.27 0.45 281,334,788 157,248,745 15,298,000 453,881,533 0.45 - 258,271,867 36.27 147,213,211 656,000 375,000 148,244,211 0.15 - 14,514,789 8.92 147,213,211 656,000 375,000 148,244,211 0.15 - 14,514,789 8.92 100.00 - 87,935,968 00.00 - 87,935,968 - 121,656,497 | 100.00 - 121,656,497 100.00 195,304,695 4,917,789 3,175,372,678 18.63 2,975,150,194 - 726,976,322

3.13

- 726,976,322

18.63

3,175,372,678

2,975,150,194

195,304,695

4,917,789

肆、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			以	前年入	度數	原			列			. 算			數			
		名	稱	轉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保	留	數
	1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	數
	總		計	10,2	227,910),226	1,9	97,716	5,350	3,9	905,75	7,250			-	4,	324,4	136,	626
	合		計	10,2	227,910),226 —	1,9	97,716	5 , 350 —	3,9	905,75′	7 , 250 —				4,	324,4	136,	626 —
94-98	稅課收入			3,8	832,009	9,158 —	4	55,673	3,973	1,6	544,88	5,064 —			_	1,	731,4	450,	121 _
92-98	罰款及賠償	收入		3,2	259,223	3,023	3	81,164	4,422 —		388,049	9 , 011 —				2,	490,()09,	590 —
96-98	規費收入				833	3,587 —		32	2,200		679	9,003 —			-		1	122,	384 —
92-98	財産收入				131,888	3,985 —		43,083	3,877 —		75,123	3,567 —					13,6	581,	541 —
92-98	補助及協助	收入		2,8	880,839	9,807 —	1,1	03,132	2,526 —	1,7	720,10	4,436 —					57,6	502,	845 —
95-98	捐獻及贈與	收入			21,391	.,189 —		10,000),000		10,500	0,000					8	391,	189 —
96-98	其他收入				101,724	1,477 —		4,629	9,352 —		66,410	6,169 —			1		30,6	578,	956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調整數應收保留數減免數實現數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應收數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0,890 - 160,890 | 1,997,716,350 | 3,905,918,140 - 4,324,275,736 - 160,890 | 1,997,716,350 | 3,905,918,140 **- 4,324,275,736** 160,890 455,673,973 1,644,885,064 - 1,731,450,121 388,049,011 381,164,422 - 2,490,009,590 32,200 679,003 122,384 160,890 - 160,890 43,083,877 75,284,457 13,520,651 1,103,132,526 1,720,104,436 57,602,845 10,000,000 10,500,000 891,189

丁-15

4,629,352

66,416,169

30,678,956

伍、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中華民國 資本 算 決 原 列 數 以前年 度 轉 數 λ 減 免 實 數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留 保 留 保 留 保 留 保 留 數 數 數 數 計 14,837,944,315 1,193,018,916 9,926,485,591 3,718,439,808 443,492,034 3,473,944,250 12,896,988,946 740,996,636 9,125,540,094 合 計 1,940,955,369 452,022,280 800,945,497 - 443,492,034 244,495,558 臺北縣議會(新北市議會) 9,578,333 12,079,960 2,501,627 95 - 98主管 655,130 1,572,000 916,87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073,057 96,900 976,157 97 - 98秘書處主管 4,000,000 4,000,000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新北市 2,945,000 2,945,000 98 56,050 政府新聞局)主管 300,000 243,95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95,150 95,150 98 人事處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627,176 2,627,17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59,543,588 3,534,252 44,342,593 1,127,341 12,794,084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96 - 98民政局主管 56,865,100 15,098,158 38,805,598 - 1,127,341 1,834,003 5,605,096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5,617,315 5,413,364 5,809,047 - 5,605,096 地政局主管 6,000,000 394,904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25,892,761 115,255 125,777,506 3,304,807 3,304,807 94 - 9810,273,388 消防局主管 72,507,937 58,929,742 - 3,304,807 8,280,000 8,280,000 5,631,270 5,631,27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主管 6,000,000 368,730 - 5,631,270 238,038,34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622.623.227 21,695,770 1,470,630,57 107,741,454 97 - 98教育局主管 10,008,385 240,908,626 14,397,338 108,761,449 - 107,741,454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172,800,197 7,676,975 136,716,792 9,557,491 37,963,921 97 - 98文化局主管 34,515,338 6,693,210 10,798,466 - 9,557,491 7,466,17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329,973,800 29,702,532 292,441,240 29,932,944 37,762,972 97 - 98農業局主管 122,000,538 61,085,514 30,982,080 - 29,932,944 76,448,058 13,662,753 8,319,899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54,465,406 97 - 98經濟發展局主管 316,252 10,440,000 10,123,748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210,976,400 3,584,174 207,392,226 6,633,718 6,633,718 97 - 98社會局主管 102,820,939 17,300,465 78,886,756 - 6,633,718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	上:新	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Š	審		定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伢	子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3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40,33	32,984						40	,332	2,984	1	1,233,3	51,900)	9,926,4	85 , 591			_	,	3,678,2	106,824
	+ 40,33	32 , 984 —			_		-	40	,332	2 , 984 —			329,620 322,280		9,125,5 800,9	40,094 45,497		443,49 443,49				511,266 195,558
		_			_					_			501,627			78,333			_			_
		_								_			555,130			16,870			_			_
		_			_					_			96,900			76,157 00,000			_			_
		_			_					_			_			45,000			_			_
		_			_					_			56,050)		43,950			_			_
		_			_					_			_			95,150 —			_			_
		_			_					_			_		2,6	27,176			_			_
		_			_					_			_	,		_			_			_
		_								_			34,252 98,158			42,593 05,598			27,341 27,341			794,084 334,003
		_			_					_			_			13,364 94,904			05,096 05,096		5,8	809,047 —
		_			_					_			15,255 273,388			77,506 29,742			04,807 04,807		3,3	304,807 —
		_			_					_			_			80,000 68,730			31,270 31,270		5,6	531,270 —
		_			_					_		21.6	595,770)	1,470,6				41,454		238.0)38,340
		_			_					_			97,338			61,449		- 107,74				008,385
		_			_					_			576,975 593,210			16,792 98,466			57,491 57,491			963,921 466,171
															,							
		_			_					_			702,532 185,514			41,240 82,080		- 29,93	32,944 32,944		31,	762,972 —
		_ _			_					_			662,753 816,252			65,406 23,748			_ _		8,3	319,899 —
		_ _			_					_			584,174 500,465			92,226 86,756			33,718 33,718		6,6	633,718 —

丁-17

伍、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肾併計

中華民國

資本	1 1/1 1/2																中華	民國
				以	前年	度	原			列		ñ	共		算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數
千及加	71 6	A ·	1刊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臺北縣政府 衛生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	存)		27,514 15,876				0,264 1,148		22,319 15,688						5,0)15,242 —
93-98	臺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存)		478,512 46,929				0,608 3,416		383,683 17,623				2,967 2,967			759,431 087,009
97-98	臺北縣政府 工務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	存)	2	2,633,975 167,898			217,77 8,28	4,237 2,928		,217,111 104,031			55,58 - 55,58	1,889 1,889		254,6	667,587 —
93-98	臺北縣政府 警察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	存)		598,810 207,60 ²				8,126 9,494		493,302			39,08 - 39,08	7,600 7,600)56,768)62,510
95-98	臺北縣政府 水利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	存)	2	316,741			142,85 15,47	2,352 0,151	1.	,742,098 192,823			108,44 108,44			596,0)43,718 —
94-98	臺北縣政府 交通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	存)	2	59,400			52,14	5,469 —	1.	,040,21: 1,79:	5,229 5,601		57,60 - 57,60	14,399 14,399	1	,917,8	897,505 –
97-98	臺北縣政府 勞工局主管	(新北市政府	存)		9,428 2,980				_ _			1,510 0,000			_		3,0)57,340 —
98	臺北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		存)		8,007	7,385 —		28	5,742 —		7,52	9,643 —			_		1	92,000
97-98	臺北縣政府 城鄉發展局:		存)		290,610 50,512				7,682 2,595		259,300 39,64			10,82 - 10,82	8,628 8,628		27,4	104,706 —
97-98	臺北縣政府 觀光旅遊局		存)		144,517 349,600			32,34 251,54	2,028 0,560		97,738 8,32	8,795 1,839			_			136,587 737,601
98	臺北縣政府 客家事務局:		存)		8,786 1,500			1,50	- 0,000		8,78	5,387 —			_			_
96-98	統籌支撥科	目			280,669 44,772				0,786 9,696		204,61 35,048				4,749 4,749		34,8	891,750 —
92-96	縣政府(市)	政府)主管			447,204 19,208			111,76 12,37	8,787 6,787		273,17 5,53	1,955 1,988			_ _			263,558 299,879
96	稅捐稽徵處	主管			12,040),087 —		4,43	4,477 —		7,60	5,610 —			_ _			_ _
94	建設局主管				735	5,840 —		73	5,840 —			_ _			_			_ _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99	年度																			單化	立:新	臺灣	 ト元
修				正					數	ž	決			算		4	審		定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计	保旨	留數	À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 <i>J</i> .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			30,264 91,148			19,021 85,587			_		5,	015,	,242 —
		_ _			_				_	-			90,608 93,416			85,613 25,657			922,967 922,967				,431 ,009
	4	- 6,945 —			_			=	6 , 94. –	5		217,78 8,28	31,182 32,928		2,217,1 104,0	15,610 33,781			581,889 581,889		254,	660,	,642 —
		_ _			_				_	-			38,126)9,494			02,899 45,173)87,600)87,600		125, 108,		
	+ 40,3	26,039 —			_		- 4	0,32	6,039 -	9		183,17 15,47	78,391 70,151	-	1,742,0 192,8	98,097 23,777			147,681 147,681		555,	717,	,679 —
		_			_				_	_		52,14	15,469 —	-	1,040,2 1,7	15,229 95,601			504,399 504,399		1,917,	897,	,505 —
		_			_				_	-			_ _			71,510 80,000			_		3,	057,	,340 —
		_			_				_	-		28	35,742 —		7,5	29,643 —			_			192,	,000
		_			_				_	-			27,682 12,595			06,917 41,594			328,628 328,628		27,	404,	,706 —
		_			_				_	-		32,34 251,54	12,028 10,560			38,795 21,839			_				,587 ,601
		_			_				_	-		1,50	- 00,000		8,7	86 , 387 —			_				_
		_			_				_	-			50,786 39,696			11,294 48,207			184,749 184,749		34,	891,	,750 —
		_ _			_ _				_	-		111,76 12,37	58,787 76,787			71,955 31,988			_				,558 ,879
		_ _			_ _				_	-		4,43	34,477 —		7,6	05,610 –			_				_ _
		_ _			_				_	-		73	35,840 —			_			_				_ _

T-19

陸、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留什	•	新喜	浟	7
4411		北// /云*	The second	//

						1	干レ	[四])) –	广汉							上加	・新量	市プし
年度別	項目	以前年	F 度	原	Ž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	定	數
一及加	7, 1	轉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	清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注	青數
98	債務之舉借	282,60	01,000			_	28	32,601	,000,		_	-		_	28	32,601	,000		_
98	債務之償還	1,978,11	8,000			_	1,97	7 8,118	3,000		_	-		_	1,97	78,118	,000		_

<u>柒、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u>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定數與 預 數決 定 數 算 數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門 (一) 歲 100.00 100.00 - 4,505,674,546 4.79 94,060,111,000 89,554,436,454 1.直接稅收入 31,637,712,474 33.64 34,238,547,940 38.23 + 2,600,835,466 8.22 24,944,852,416 27.86 2.間接稅收入 25,117,272,526 26.70 - 172,420,110 0.69 39.66 33.91 18.59 3.賦稅外收入 37,305,126,000 30,371,036,098 - 6,934,089,902 (二)歲 出 84,156,270,556 100.00 80,835,586,505 100.00 - 3,320,684,051 3.95 1.一般經常支出 82,568,016,556 98.11 79,257,993,370 98.05 - 3,310,023,186 4.01 2.债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1,588,254,000 1.89 1,577,593,135 1.95 - 10,660,865 0.67 9,903,840,444 (三)經常門膳餘 8,718,849,949 - 1,184,990,495 11.96 二、資 太 門 (一) 歳 1,266,564,000 100.00 996,512,587 100.00 - 270,051,413 21.32 35.19 175,830,150 17.64 - 269,862,850 60.55 1.減少資產 445,693,000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 820,871,000 64.81 820,682,437 82.36 - 188,563 0.02 收入 (二)歲 出 22,265,721,244 100.00 20,743,705,093 100.00 - 1,522,016,151 6.84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2,265,721,244 100.00 20,743,705,093 100.00 - 1,522,016,151 6.84 (三) 資本門差短 - 20,999,157,244 - 19,747,192,506 + 1,251,964,738 5.96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1,095,316,800 - 11,028,342,557 + 66,974,243 0.60

捌、臺北縣 (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 (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辛以	凶 99 平及		単位・新室	市一人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增(+) 減(-)數	決算審定數		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5,992,170	54,556,485	_	54,556,485	+ 38,564,315	241.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55,338	9,739,396	- 69,809	9,669,587	+ 3,014,249	45.29
举 功 唑 8人(4二人)	0.224.922	44 017 000	. 40 900	44 994 909	25 550 066	290 75
業務賸餘(短絀一)	9,336,832	44,817,088	+ 69,809	44,886,898	+ 35,550,066	380.75
業務外收入	58,799	127,749	+ 312	128,061	+ 69,262	117.80
業務 外費 用	2,412	6,615	_	6,615	+ 4,203	174.27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56,387	121,134	+ 312	121,446	+ 65,059	115.38
本期賸餘(短絀一)	9,393,219	44,938,222	+ 70,121	45,008,344	+ 35,615,125	379.16

玖、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 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 (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和	爯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54,684,547	9,676,202	+ 45,008,344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牙)公共造產基金	And	718	3 248	+ 469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			428	3 19	+ 409
	臺 北 縣 (新 北 市) 醫	聲療作業基金),id	1,914,452	1,883,682	+ 30,769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金	1,174	1 2,671	- 1,497
	臺 北 縣 (新 北 市) 者	『市更新基金	And	407,702	3 254,972	+ 152,730
	臺 北 縣 (新 北 市) 實 施	, 平均地權基金	And	51,210,54	6,930,059	+ 44,280,481
	臺 北 縣(新 北 市)停	車場作業基金	And	954,959	584,339	+ 370,619
	臺 北 縣 縣 有 (新 北 市 市 オ	有)財產開發基金	Ad	194,568	3 20,207	+ 174,361

拾、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名 本 賸 金 稱 期 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 計 45,019,674,256 合 計 6,177,647,624 51,197,321,881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人事處主管 409,006 51,684,513 52,093,52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 409,006 51,684,513 52,093,520 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469,857 15,798,910 16,268,76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469,857 15,798,910 16,268,767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主管 46,615,055,121 44,280,481,902 2,334,573,219 臺北縣(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34,573,219 46,615,055,121 44,280,481,902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主管 175,269,389 174,361,104 908,285 175,269,389 臺北縣縣有(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74,361,104 908,28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40,602,382 380,612,609 340,010,227 臺北縣(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40,602,382 340,010,227 380,612,609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70,619,696 1,743,999,265 2,114,618,961 臺北縣(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70,619,696 1,743,999,265 2,114,618,961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主管 152,730,308 1,843,403,513 1,690,673,20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821,532 1,821,532 臺 北 縣 (新 北 市)都 市 更 新 基 金 152,730,308 1,688,851,673 1,841,581,981

註:臺北縣(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解繳縣(市) 其 埴 補 庫 他 依 法 合 未 計 分 配 賸 餘 累 淨 分 絀 配 數 積 短 額 5,709,279 5,475,204,000 15,523,360,505 21,004,273,784 30,193,048,096 50,000,000 50,000,000 2,093,520 50,000,000 50,000,000 2,093,520 16,268,767 16,268,767 4,500,000,000 15,518,739,505 20,018,739,505 26,596,315,616 4,500,000,000 15,518,739,505 20,018,739,505 26,596,315,616 100,000,000 100,000,000 75,269,389 100,000,000 75,269,389 100,000,000 4,621,000 4,212,240 75,204,000 296,575,369 84,037,240 4,212,240 75,204,000 4,621,000 84,037,240 296,575,369 750,000,000 750,000,000 1,364,618,961 750,000,000 750,000,000 1,364,618,961 1,497,039 1,497,039 1,841,906,474 1,497,039 1,497,039 324,493 1,841,581,981

拾、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短絀填補 中華民國 基 名 稱 本 期 金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1,329,539 9,623,429 合 計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 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主管 臺北縣(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主管 臺北縣縣有(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832,5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9,623,429 9,832,500 9,623,429 臺北縣(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北縣(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主管 1,497,039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497,039 臺 北 縣 (新 北 市)都 市 更 新 基 金

註:臺北縣(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撥 用 基 合 計 賸 餘 折 減 金 待填補之短絀 20,952,968 5,709,279 5,709,279 15,243,688 19,455,929 4,212,240 15,243,688 4,212,240 19,455,929 4,212,240 15,243,688 4,212,240 1,497,039 1,497,039 1,497,039 1,497,039 1,497,039 1,497,039

拾壹、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 (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د ما			-	99 年 12 月 3	1 日	98年12月3	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66,474,369,213	100.00	29,633,772,591	100.00	+ 36,840,596,622	124.32
流	動	資	產	17,692,105,336	26.61	8,289,462,751	27.97	+ 9,402,642,584	113.43
		期應4		44,512,697,618	66.96	17,684,653,355	59.68	+ 26,828,044,263	151.70
固	定	資	產	3,503,004,974	5.27	3,060,704,667	10.33	+ 442,300,307	14.45
無	形	資	產	28,929,482	0.04	30,877,955	0.10	- 1,948,473	6.31
遞	延	借	項	47,084	0.00	837,159	0.00	- 790,075	94.38
其	他	資	產	737,584,718	1.11	567,236,703	1.91	+ 170,348,015	30.03
資	產	總	額	66,474,369,213	100.00	29,633,772,591	100.00	+ 36,840,596,622	124.32
負			債	30,589,298,728	46.02	18,227,086,822	61.51	+ 12,362,211,906	67.82
流	動	負	債	2,015,137,932	3.03	657,631,475	2.22	+ 1,357,506,457	206.42
長	期	負	債	109,564,894	0.16	4,639,030,057	15.65	- 4,529,465,163	97.64
其	他	負	債	28,464,044,582	42.82	12,929,708,574	43.63	+ 15,534,336,008	120.14
遞	延	貸	項	551,320	0.00	716,716	0.00	- 165,396	23.08
淨			值	35,885,070,484	53.98	11,406,685,768	38.49	+ 24,478,384,715	214.60
基			金	5,434,304,943	8.18	5,021,085,214	16.94	+ 413,219,729	8.23
公			積	272,961,133	0.41	217,576,358	0.73	+ 55,384,774	25.46
累	積 餘:	紬(-)	30,177,804,407	45.40	6,168,024,195	20.81	+ 24,009,780,212	389.26
負 債 	及淨	单值級	息額	66,474,369,213	100.00	29,633,772,591	100.00	+ 36,840,596,622	124.3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2億44萬餘元及1億9,226萬餘元。

拾貳、臺北縣 (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L	4 =	半氏	」國	99	牛	度						ز	单位	1: }	新量	幣千元
科			目	可	用預	百 省	事	石	Бı]	油	質	业	修」	正增	† (+ -)	-)	油	管 寀	定數	東ケ	算審 日		數 剪 較		用預算
<i>T</i> 1			П	-1	/11 15	₹ →1	- 奴	小	21	<i>(</i>)\	11	弘	減	(-	-)	數	0	开 街	人 多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1,	,530),919		4	12,8	378,2	256						42,8	378,250	5	-	+ 1	,347	,337	3.24
基	金	用	途		42,	,796	5,399		Δ	40,6	521,	199			-	81		40,6	521,11	8		- 2	,175	,281	5.08
本 :	期賸餘	(短:	鈯 一)		- 1,	,265	i , 479			2,2	257,0	057			+	· 81		2,2	257,13	8	-	+ 3	,522	,618	_
期	初基	. 金	餘額			578	3,015			5	585,	192						4	585,19	2			+ 7	,177	1.24
期	末基	. 金	餘 額		_	687	',464			2,8	342,2	250			+	81		2,8	342,33	1	-	+ 3	,529	,796	

拾叁、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τ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單	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42,878,256	40,621,118	2,257,138	585,192	2,842,331
臺 北 縣 政 府 新 聞 處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7.762	21,731	6,032	64,596	70,629
臺北縣 (新北市) 有線廣播 電視事業基金	27,763	21,731	6,032	64,596	70,629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主管	7,531	3,605	3,925	24,027	27,953
臺北縣 (新北市) 農業發展 基金	7,531	3,605	3,925	24,027	27,953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主管	599,505	234,701	364,804	111,688	476,493
臺北縣 (新北市) 一般廢棄 物清除處理基金	167,440	60,624	106,815	111,688	218,504
臺北縣 (新北市)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432,065	174,076	257,988	_	257,988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主管	42,173,539	40,299,085	1,874,454	35,319	1,909,774
臺北縣 (新北市) 卓越清寒 學生圓夢基金	6,086	11,829	- 5,743	31,060	25,317
臺北縣 (新北市)體育發展 基金	47,950	39,469	8,480	4,259	12,739
臺北縣 (新北市) 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42,119,503	40,247,785	1,871,717	_	1,871,717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主管	437	112	325	2,332	2,658
臺北縣 (新北市)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37	112	325	2,332	2,658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勞工局主管	69,477	61,881	7,596	347,226	354,823
臺北縣 (新北市) 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69,477	61,881	7,596	347,226	354,823

拾肆、臺北縣 (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T =	学八四 2	9 年 12 月 31 日			位·新室帘几
科目	99 年 12 月 3	1 日	98 年 12 月 3	1 日	比較	增減
AT H	金額	%	金額	%	金额	%
資 產	128,030,508,045	100.00	598,279,517	100.00	+ 127,432,228,52	28 21,299.78
流動資產	5,616,536,793	4.39	596,254,093	99.66	+ 5,020,282,70	841.9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59,000,029	0.04	2,025,424	0.34	+ 56,974,60	2,812.97
其他資產	122,354,971,223	95.57	_	_	+ 122,354,971,22	23 –
資產總額	128,030,508,045	100.00	598,279,517	100.00	+ 127,432,228,52	21,299.78
負債	125,188,176,286	97.78	13,086,520	2.19	+ 125,175,089,70	956,519.30
流動負債	2,330,520,004	1.82	10,700,722	1.79	+ 2,319,819,28	21,679.09
其 他 負 債	122,857,656,282	95.96	2,385,798	0.40	+ 122,855,270,48	5,149,441.42
基金餘額	2,842,331,759	2.22	585,192,997	97.81	+ 2,257,138,70	385.71
基金餘額	2,842,331,759	2.22	585,192,997	97.81	+ 2,257,138,70	385.71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28,030,508,045	100.00	598,279,517	100.00	+ 127,432,228,52	21,299.78

註:1.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為固定資產 46 億 3,518 萬餘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 億 9,309 萬餘元,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 億 9,309 萬餘元。

拾伍、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剔除及修正	事項	修业	E 收入	. (基	金	來源	()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合	計		;	312,066				_
作	業	基	Ì								
臺都	北 縣 (市 更	新北市)		務收入			312,066				_
			小	計		:	312,066				
	北縣(施平均	新北市)地權基金	修正減列行銷及業	業務費用			_				_
~	,,,,,,,,,,,,,,,,,,,,,,,,,,,,,,,,,,,,,,	10 IF AF 3	小	計			_				_
特	別收	入基金	}								
	北 縣 (方 教 育	新北市發展基		育計畫支出			_				_
			修正減列國民教育	計畫支出			_				_
			小	計			_				_

<u>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u>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T	-,~																			-	- 1-1	室市	/ 0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餘			紐	}		增			Ì	戓		葜	数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或	列減	列	賸 短	組	全	減 (或	列增	列	賸 短	紐	涂)
				_				69,89	90,975					70,	203,0	41							_
				_					_						312,0	66							_
				_											312 , 0	66							_
				_				69,80	09,705					69,	809,7	05							_
				-				69,80	09,705					69,	809,7	05							_
				_					3,880						3,8	80							_
				_					77,390						77,3	90							_
				-				8	81,270						81,2	70							_

拾陸、臺北縣 (新北市) 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截至上年度終了本年度舉借金額本年度償	還 金 額
合 計 4,609,485,407 409,909,986 4,91	2,623,367
作 業 基 金 4,609,485,407 409,909,986 4,91	2,623,367
臺北縣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609,485,407 409,909,986 4,91	2,623,367
(一)臺北縣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市地 重劃計畫 2,672,341,123 — 2,67	2,341,123
1.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計畫 2,230,212,623 - 2,23	0,212,623
2.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第二期市 地重劃計畫 442,128,500 — 44	2,128,500
(二)臺北縣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區段 徵收計畫 493,913,693 — 49	3,913,693
1.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計畫 463,285,028 — 46	3,285,028
2.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第二期市	0,628,665
(三)臺北縣中和環快華中橋西側地區 區段徵收計畫 1,443,230,591 409,909,986 1,74	6,368,55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3,230,591 409,909,986 1,74	6,368,551

註:1.作業基金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4,609,485,407 元,不含臺北縣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2.作業基金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無列數,不含臺北縣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109,564,894 元。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債			務			性		新		質
增		加	減			少	借	_	款	'	餘	•	額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_		10	06,772	2,026												_						
		_		10	06,772	2,026							_					_						_
		_		10	06,772	2,026							_					_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0	06,772	2,026							_					_						_
		_		10	06,772	2,026							_					_						_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內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所列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概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入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為1,469億9,813萬餘元,包括歲入及歲入以外之收入等,分述如次:

- 1.歲入:市庫實收數 885 億 583 萬餘元,較預算數 953 億 2,667 萬餘元,短收 68 億 2,084 萬餘元,短收率 7.15%。
- 2.歲入以外之收入:市庫實收數計 584 億 9,230 萬餘元,包括賒借收入(含以前年度)、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及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等。

(二)市庫支出

本年度市庫支出總額為1,396億9,674萬餘元,包括歲出及歲出以外之支出等,分述如次:

- 1.歲出:市庫實支數計 977 億 3,71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64 億 2,199 萬餘元,減支 86 億 8,489 萬餘元,減支率 8.16%。
- 2.歲出以外之支出:市庫實支數計 419 億 5,964 萬餘元,包括債務還本(含以前年度)、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

(三) 市庫本年度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469 億 9,813 萬餘元,與支出總額 1,396 億 9,674 萬餘元相較,計賸餘 73 億 139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及其他收入等較預算增加所致。

(四)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與市庫支出總額相抵後,計賸餘73億139萬餘元,與上年度結存短組數363億8,303萬餘元,合計短絀290億8,163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數額為短絀290億8,163萬餘元,即為平衡表所列短期借款與公庫結存相抵數。

茲將以上所述市庫收支之詳細數據,列表如下:

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1 +	氏國
收 ノ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實	收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H	,較
		41		124	71 -	3/	х		***		掉	ઇ		%		減			%
稅課收入	_				56,754,98	35,000		57,554,	780,108		+ 79	9,795	,108	1.41				_	_
罰款及賠	借貨	久			2,965,96	59,000		2,218,0	005,285				_	_		- 747	,963,	715	25.22
規費收入					2,628,85	52,000		2,964,	813,176		+ 33	5,961	,176	12.78				_	_
財産收入	_				1,529,84	8,000		1,245,2	219,368				_	_		- 284	,628,	632	18.61
營業盈餘	及	事業 收	λ		7,499,26	57,000		5,510,	812,701				_	_	-	1,988	,454,	299	26.52
補助及協	助收	久入			21,078,49	7,000		15,680,	456,793				_	_	-	5,398	,040,	207	25.61
捐獻及贈	與收	久			80,51	1,000		100,	744,081		+ 2	0,233	,081	25.13				_	_
其他收入	_				2,788,74	6,000		3,231,0	001,931		+ 44	2,255	,931	15.86				_	_
歲入	•	小	計		95,326,67	5,000		88,505,	833,443		+ 1,59	8,245	,296	1.68	_	8,419	,086,	853	8.83
赊借收入	_				46,602,63	32,800		48,217,	399,000		+ 1,61	4,766	,200	3.46				_	_
以前年度	賒作	昔收入				_		282,0	501,000		+ 28	2,601	,000	_				_	-
以前年度	し、					_		2,769,	529,322		+ 2,76	9,529	,322	_				_	_
收回以前	各年	F.度歲	出			_		524,	528,416		+ 52	4,528	,416	_				_	_
暫收款、 關結存	保行	管款、	各機			_		6,698,	248,192		+ 6,69	8,248	,192	_				_	-
歲入以	外之	收入	小計		46,602,63	32,800		58,492,3	305,930	+	11,88	9,673	,130	25.51				_	-
本年度	收	入名	計		141,929,30	7,800		146,998,	139,373	+	13,48	7,918	,426	9.50	_	8,419	,086,	853	5.93
上年度結	存					_		- 36,383,0	031,216				_	_	- 3	36,383	,031,	216	-
總			計		141,929,30	7,800		110,615,	108,157	+	13,48	7 , 918	,426	9.50	- 4	14,802	,118,	069	31.57

註:賒借收入依預算法規定係屬融資調度科目,非歲入科目。

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收支總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i>		<i>6.</i> 1	_		pe)=	1.	~	L	ah.	實	支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El	立 較
支	出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增	,		%		減			%
政權	行使多	支出			635,5	77,600		524,499,4	87				_	_		- 111,	078,1	13	17.48
行政	支出				1,346,3	24,559		1,204,198,3	96				_	_		- 142,	126,1	63	10.56
民政	支出				6,041,1	56,452		5,365,639,9	36				_	_		- 675,	516,5	16	11.18
財務	支出				1,754,4	90,000		1,690,641,8	33				_	_		- 63,	848,1	67	3.64
教育	支出				41,438,1	28,240		41,184,544,9	70				_	_		- 253,	583,2	70	0.61
文化	支出				1,671,0	14,741		1,318,731,8	12				_	_		- 352,	282,9	29	21.08
農業	支出				4,455,9	25,952		3,495,151,7	24				_	_		- 960,	774,2	28	21.56
工業						49,681		440,461,3	41				_	_		- 88,	088,3	40	16.67
交通					7,446,1			5,979,163,0					_	_	-	1,466,			19.70
		及務支出	1		1,129,8			630,000,5					_	_		- 499,			44.24
	保險。				1,359,3			1,349,186,6					_	_			137,3		0.75
	救助。				4,065,1			4,017,432,8					_	_			738,5		1.17
	服務多				8,358,0			8,117,974,2					_	_		- 240,			2.87
國民	就業多	支出			69,7	20,000		61,351,6	28				_	_		- 8,	368,3	72	12.00
醫療	保健	支出			1,192,6	61,930		1,035,324,0	57				_	_		- 157,	337,8	73	13.19
社區	發展	支出			949,6	87,068		518,518,6	00				_	_		- 431,	168,4	68	45.40
環境	保護	支出			7,690,9	69,200		6,556,704,2	23				_	_	-	1,134,	264,9	77	14.75
退休	撫卹絲	合付支出	1		2,592,1	42,322		2,544,539,0	59				_	_		- 47,	603,2	63	1.84
警政	支出				10,664,8	62,947		9,694,781,1	54				_	_		- 970,	081,7	93	9.10
債務	付息	支出			1,588,2	54,000		1,577,593,1	35				_	_		- 10,	660,8	65	0.67
第二	預備金	È			121,6	56,497			_				_	_		- 121,	656,4	97	100.00
其他	支出				1,322,3	67,678		430,661,4	62				_	_		- 891,	706,2	16	67.43
歲	出	小	計	1	106,421,9	91,800		97,737,100,0	91				_	_	-	8,684,	891,7	09	8.16
以前	年度。	支出				_		8,296,462,2	68		+ 8,29	5,462	,268	_				-	_
債務	還本力	支出			35,507,3	16,000		28,667,532,0	00				_	_	-	6,839,	784,0	00	19.26
以前	年度信	責務還本	s.			_		1,978,118,0	00		+ 1,97	8,118	,000,	_				_	_
墊付	款					_		3,017,529,5	02		+ 3,01′	7,529	,502	_				-	_
歲出	以外之	之支出小	卜計		35,507,3	16,000		41,959,641,7			13,29			37.43	-	6,839,	784,0	00	19.26
本年	F度 5	支出合	計	1	141,929,3			139,696,741,8			13,29			9.37		15,524,			10.94
	度結本				•	_		- 29,081,633,7			•	•	_	_		29,081,	•		_
總			計	1	141,929,3	07,800		110,615,108,1	57	+	13,29	2,109	,770	9.37	- 4	14,606,	309,4	13	31.43

註:債務還本依預算法規定係屬融資調度科目,非歲出科目。

二、總決算歲入歲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歲入決算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處審定本年度歲入決算實現數為 872 億 7,674 萬餘元,歲入以外之收入為 428 億 591 萬餘元,合計 1,300 億 8,265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106 億 1,510 萬餘元,差異 194 億 6,75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合計 232 億 9,303 萬餘元,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48 萬餘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5億2,611萬餘元。
- (3)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 228 億 6,691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 9 億 22 萬餘元。
- (5) 上年度增列歲入 2,406 萬餘元。
- (6)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負 10 億 2,549 萬餘元。
- (7) 剔除經費 72 萬餘元。
- 2.減項合計 427 億 6.058 萬餘元,總決算列收而市庫不計之收入,包括:
 - (1)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2萬餘元。
 - (2)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68 億 7.529 萬餘元。
 - (3) 上年度結存轉入 258 億 7,262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歲入決算增列收入實現數 1,263 萬餘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4 億 6,755 萬餘元,即為決算總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 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歲出決算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處審定本年度歲出決算實現數為 955 億 3,673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款為 99 億 2,648 萬餘元,債務還本(含以前年度)為 297 億 4,565 萬餘元,合計 1,352 億 887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106 億 1,510 萬餘元,差異 245 億 9,37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合計負 195 億 1,392 萬餘元,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1 億 5.874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結餘待納庫款 225 萬餘元。
- (3) 本年度經費結餘結轉押金2萬餘元。
- (4) 墊付款 44 億 8.786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 9 億 22 萬餘元。
- (6)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負290億8,163萬餘元。
- (7) 本處修正歲出決算減列支出實現數 1,859 萬餘元。
- 2.減項合計 50 億 7.984 萬餘元,總決算列支而市庫不計之支出,包括:
 - (1)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6 億 1,084 萬餘元。
 - (2) 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4 億 6.899 萬餘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45 億 9,376 萬餘元,即為決算總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所述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詳細數據,列表如下:

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

中華民國

	T					中華民國
			加			
收入科目	歲 入 決 算	市	庫 列	收 而	總決	算 不
X / 11 1	實現審定數			暫收款、保管 款、各機關結存		上年度增列 歲入
稅課收入	57,554,780,108	_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1,494,364	_	-	_	116,581,147	_
規費收入	2,971,863,279	_	_	_	3,516,151	_
財産收入	1,245,415,923	_	_	_	610,902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86,662,773	_	_	_	24,149,928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587,918,575	_	_	_	1,092,538,218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0,744,081	_	_	_	_	_
其他收入	3,227,861,240	_	_	_	3,471,483	_
歲 入 小 計	87,276,740,343	_	_	_	1,240,867,829	_
赊借收入	38,617,399,000	_	_	_	9,600,000,000	_
以前年度赊借收入	282,601,000	_	_	_	_	_
以前年度收入	3,905,918,140	485,884	_	_	- 135,281,995	24,063,42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_	_	526,114,408	_	- 1,585,992	_
暫收款、保管款、各 機關結存	_	_	_	22,866,911,680	706,634,433	_
歲入以外之收入小計	42,805,918,140	485,884	526,114,408	22,866,911,680	10,169,766,446	24,063,422
收入合計	130,082,658,483	485,884	526,114,408	22,866,911,680	11,410,634,275	24,063,422
上年度結存轉入數	_	_	_	_	- 10,510,404,666	_
總計	130,082,658,483	485,884	526,114,408	22,866,911,680	900,229,609	24,063,422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計 之	收	λ	總決	算列收而了	市庫不計	之收入	市庫實收數
退還以前年度 收入 數		除 經 費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上年度暫收款、保 管款、各機關結存 於本年度沖轉數		本處修正增 減(一)列數	17 / 早 貝 収 数
_		_	_	_	_	_	57,554,780,108
_		_	_	_	_	70,226	2,218,005,285
_		_	_	_	_	10,566,254	2,964,813,176
_		_	25,225	_	_	782,232	1,245,219,368
_		_	_	_	_	_	5,510,812,701
_		_	_	_	_	_	15,680,456,793
_		_	_	_	_	_	100,744,081
_		728,445	<u> </u>	_	_	1,059,237	3,231,001,931
_		728,445	25,225	_	_	12,477,949	88,505,833,443
_		_	_	_	_	_	48,217,399,000
_		_	_	_	_	_	282,601,000
- 1,025,495,239		_	_	_	_	160,890	2,769,529,322
_		_	_	_	_	_	524,528,416
_		_	_	16,875,297,921	_	_	6,698,248,192
- 1,025,495,239)	_	_	16,875,297,921	_	160,890	58,492,305,930
- 1,025,495,239		728,445	25,225	16,875,297,921	_	12,638,839	146,998,139,373
_		_	_	_	25,872,626,550	_	- 36,383,031,216
- 1,025,495,239		728,445	25,225	16,875,297,921	25,872,626,550	12,638,839	110,615,108,157

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

中華民國

-				ħu											子华氏	<u> </u>	
	歲	出	決 算			市		庫		歹	ıJ	支	Ę	而	總		決
支 出 科 目	實	現審	定數	本餘		度經抵保		結數	本餘		經費納庫			度經費賸 轉押金	墊	付	款
政權行使支出		524	,499,48	7				_				_		_			_
行政支出		1,204	,093,39	5		1	105,0	000				_		_			_
民政支出		5,364	,512,67	2		۷	167,0)51			538,	926		_			_
財務支出		1,690	,641,83	3				-				_		_			_
教育支出		41,178	,637,97	5		5,7	720,5	517				_		_			_
文化支出		1,313	,283,39	5		5,4	148,4	16				_		_			_
農業支出		3,312	,856,77)		182,9	905,5	46			653,	259		_			_
工業支出		439	,786,34	l		6	575,0	000				_		_			_
交通支出		4,148	,816,62	1		1,831,3	348,4	33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27	,891,00	5		2,0)89,5	540				_		20,000			_
社會保險支出		1,349	,186,64	1				-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4,017	,418,41	5				_				211		_			-
福利服務支出		8,054	,853,53	2		44,0)53,8	340			325,	348		_			-
國民就業支出		61	,351,62	3				_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1,026	,808,21	1		8,5	515,8	343				_		_			-
社區發展支出		488	,518,60)		30,0	0,000	000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6,486	,944,12)		68,0)80,7	32			316,	940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44	,537,24	5				-				_		_			_
警政支出			,893,78			8	349,3	355			73,	958		900			_
債務付息支出			,593,13					-				_		_			_
其他支出			,612,94				48,5					_		_			-
歲 出 小 計			,737,78		,	2,180,3	307,7	87			1,908,	642		20,900			_
債務還本支出			,532,00					_				_		_			_
以前年度債務還本			,118,00					_				_		_			_
以前年度支出		9,926	,485,59	l		1,978,4	132,9	986			347,	501		_			_
墊付款			_					-				_		_		87,866,	
歲出以外支出小計			,135,59			1,978,4					347,			_		37,866,	
支出合計		135,208	,873,37	3	4	4,158,7	740,7	73			2,256,	143		20,900	4,4	37,866,	696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_					_				_		_			-
總計		135,208	,873,37	3	4	4,158,7	740,7	73			2,256,	143		20,900	4,4	37,866,	696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算 不	<u>:</u> -	之 支	出	總決算列支而市	庫不計之支出	士 庄 寧 + 虬
庫 款 科	ョ 別除經費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市庫實支數
		_	_	_	_	524,499,487
	-	_	_	_	_	1,204,198,396
121,28	87 –	_	_	_	_	5,365,639,936
	-	_	_	_	_	1,690,641,833
186,4	77 –	_	_	_	_	41,184,544,970
		_	_	_	_	1,318,731,812
- 1,263,86	50 –	_	_	_	_	3,495,151,724
		_	_	_	_	440,461,341
- 1,002,03	53 –	_	_	_	_	5,979,163,004
		_	_	_	_	630,000,546
	-	_	_	_	_	1,349,186,644
14,20	00 –	_	_	_	_	4,017,432,826
143,48	33 —	_	18,598,051	_	_	8,117,974,254
	_	_	_	_	_	61,351,628
		_	_	_	_	1,035,324,057
		_	_	_	_	518,518,600
1,362,42	22 –	_	_	_	_	6,556,704,223
1,8	13 –	_	_	_	_	2,544,539,059
- 36,84	45 —	_	_	_	_	9,694,781,154
		_	_	_	_	1,577,593,135
		_	_	_	_	430,661,462
- 473,0	76 —	_	18,598,051	_	_	97,737,100,091
900,000,00	00 –	_	_	_	_	28,667,532,000
		_	_	_	_	1,978,118,000
2,041,30)9 –	_	_	3,610,845,119	_	8,296,462,268
- 1,338,62	24 –	_	_	_	1,468,998,570	3,017,529,502
900,702,68	- 85	_	_	3,610,845,119	1,468,998,570	41,959,641,770
900,229,60)9 –	_	18,598,051	3,610,845,119	1,468,998,570	139,696,741,861
		- 29,081,633,704	_	_	_	- 29,081,633,704
900,229,60)9 –	- 29,081,633,704	18,598,051	3,610,845,119	1,468,998,570	110,615,108,157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905 億 5,09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為 1,015 億 7,929 萬餘元,相抵 後歲入歲出差短 110 億 2,834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為 1,469 億 9,813 萬餘元,支出總額為 1,396 億 9,674 萬餘元,相抵後賸餘 73 億 139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相距 183 億 2,97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474 億 4.671 萬餘元,包括:
 - 1.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41 億 3,949 萬餘元。
 - (1) 債務還本支出 306 億 4,565 萬元。
 - (2) 以前年度支出82億9,646萬餘元。
 - (3) 墊付款增加數 30 億 1,752 萬餘元。
 - (4)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1 億 8,030 萬餘元。
 - (5) 本年度經費結餘結轉押金2萬餘元。
 - (6) 庫款支出科目轉正負 47 萬餘元。
 - 2.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32億7,420萬餘元,係尚未繳庫數。
 - 3.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93 萬餘元。
 -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2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結餘待納庫款 190 萬餘元。
 - 4.本處修正數 3,107 萬餘元。
- (二) 減項 657 億 7,645 萬餘元,包括:
 - 1.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597億3,390萬餘元。
 - (1) 赊借收入 485 億元。
 - (2) 以前年度收入 27 億 6,952 萬餘元。
 - (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5 億 2.452 萬餘元。
 - (4)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減少數 66 億 9.824 萬餘元。
 - (5) 庫款收入科目轉正 12 億 4,086 萬餘元。
 - (6) 剔除經費 72 萬餘元。
 - 2.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0 億 4,255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付歲出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53 億 1,586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7億2,668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相距 183 億 2,974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	民國99年度				單位	1:新臺幣元
	金					額
項目	\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餘絀						7,301,397,512
乙、加項					4	7,446,715,946
一、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4,139,	497,381		
(一) 債務還本支出	30,645,	650,000				
(二)以前年度支出	8,296,	462,268				
(三)墊付款增加數	3,017,	529,502				
(四)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180,	307,787				
(五)本年度經費結餘結轉押金		20,900				
(六) 庫款支出科目轉正		473,076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274,	208,698	3,274,	208,698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	933,867		
(一)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25,225				
(二)本年度經費結餘待納庫款	1,	908,642				
四、本處修正數	31,	076,000	31,	076,000		
丙、減 項					6	5,776,456,015
一、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59,733,	902,204		
(一) 赊借收入	48,500,	000,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	2,769,	529,322				
(三)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24,	528,416				
(四)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減少數	6,698,	248,192				
(五) 庫款收入科目轉正	1,240,	867,829				
(六)剔除經費		728,445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042,	553,811		
(一)本年度應付歲出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5,315,	867,513				
(二)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市庫尚未撥付部分	726,	586,298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 1	1,028,342,55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99年12月31日)係依會計法第29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423億6,123萬餘元,負債877億6,689萬餘元,短絀454億566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赊借收入、應收剔除 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合計 423 億 6,12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88 億 478 萬 餘元,增加 35 億 5.64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88 億 5,0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1 億 7,536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轉為附屬單位預算,基金內自行保管之存款移出。
- 2.「應收歲入款」科目 75 億 4,81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4 億 9,23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配合各項工程進度已予撥付款項。
- 3.「應收赊借收入」科目 75 億 8,28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3 億 23 萬餘元,主要係為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債限,調整債務保留數。
- 4.「預付費用」科目 162 億 9,35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3,026 萬餘元,主要係樹林三多二號道路新闢道路工程、樹林三多 7-1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用地補償費、新店及汐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及臺北縣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計畫等案墊付或預付保留款增加。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務還本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暫收款、代收款,合計877億6,689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821億7,851萬餘元,增加55億8,838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短期借款」科目 290 億 8,16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2 億 90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短少,增加短期借款予以調整。
- 2.「應付歲出款」科目 111 億 5,94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2 億 2,041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轉為附屬單位預算、水利工程及道路、橋梁工程陸續完工結算等,予 以減少應付款保留。
- 3.「應付債務還本數」科目 77 億 3,97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7 億 6,166 萬餘元,主要係為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債限,調整債務還本保留數。
- 4.「保管款」科目 222 億 8,84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3 億 5,141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基金專戶調借資金,存入保管款而增加。
- 5.「代辦經費」科目 86 億 6,9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4 億 7,056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轉為附屬單位預算而減少,及各單位代辦中央、其他單位工程或計畫經費已結案。
- 6.「暫收款」科目 59 億 4,38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6 億 4,242 萬餘元,主要係永和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 4 次補助工程、新店等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希望就業專案、樹林三多二號道路工程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增加,尚未辦理轉正。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454 億 56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433 億 7,372 萬餘元,增加 20 億 3,193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減免(註銷)及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增加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中 举 .	大 図 99	平 12 月 31 日		単位・	新量幣兀
N D	99年12月31日	I	98年12月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産	42,361,233,130.00	100.00	38,804,788,759.10	100.00	+ 3,556,444,370.90	9.16
各機關結存	8,850,638,572.00	20.89	11,026,007,989.10	28.41	- 2,175,369,417.10	19.73
有 價 證 券	_	_	250,010.00	0.00	- 250,010.00	100.00
應收歲入款	7,548,149,051.00	17.82	10,040,501,187.00	25.87	- 2,492,352,136.00	24.82
應收歲入保留款	800,414,000.00	1.89	799,474,000.00	2.06	+ 940,000.00	0.12
應收赊借收入	7,582,834,000.00	17.90	282,601,000.00	0.73	+ 7,300,233,000.00	2,583.23
應收剔除經費	2,570,476.00	0.01	3,276,301.00	0.01	- 705,825.00	21.54
保管有價證券	1,277,601,297.00	3.02	1,183,481,629.00	3.05	+ 94,119,668.00	7.95
預 付 費 用	16,293,519,536.00	38.46	15,463,253,484.00	39.85	+ 830,266,052.00	5.37
押金	5,506,198.00	0.01	5,943,159.00	0.02	- 436,961.00	7.35
負債	87,766,894,026.00	207.19	82,178,510,835.63	211.77	+ 5,588,383,190.37	6.80
短 期 借 款	29,081,633,704.00	68.65	25,872,626,549.53	66.67	+ 3,209,007,154.47	12.40
應付歲出款	11,159,426,244.00	26.34	15,379,843,209.00	39.63	- 4,220,416,965.00	27.44
應付歲出保留款	971,181,856.00	2.29	1,959,155,369.00	5.05	- 987,973,513.00	50.43
應付債務還本數	7,739,784,000.00	18.27	1,978,118,000.00	5.10	+ 5,761,666,000.00	291.2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77,601,297.00	3.02	1,183,481,629.00	3.05	+ 94,119,668.00	7.95
保管款	22,288,445,510.00	52.62	18,937,027,362.10	48.80	+ 3,351,418,147.90	17.70
代 辦 經 費	8,669,931,322.00	20.47	13,140,499,482.00	33.86	- 4,470,568,160.00	34.02
暫 收 款	5,943,815,892.00	14.03	3,301,390,514.00	8.51	+ 2,642,425,378.00	80.04
代 收 款	635,074,201.00	1.50	426,368,721.00	1.10	+ 208,705,480.00	48.95
餘組	- 45,405,660,896.00	- 107.19	- 43,373,722,076.53	- 111.77	- 2,031,938,819.47	4.68
歲 計 餘 絀	- 416,061,328.00	- 0.98	- 3,200,246,818.00	- 8.24	+ 2,784,185,490.00	87.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44,989,599,568.00	- 106.21	- 40,173,475,258.53	- 103.53	- 4,816,124,309.47	11.99
負債及餘絀合計	42,361,233,130.00	100.00	38,804,788,759.10	100.00	+ 3,556,444,370.90	9.16

註: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2,034,525,15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3,781 元; 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9,094,705,278 元。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62,034,222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18,601,549 元及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40,332,984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424億1,882萬餘元,負債總額為877億351萬餘元,短絀總額為452億8,469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 12	月	31	日					單位	立: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計	合 計	貸	ĺ	ス	ī		科		目	小計	合	計
資產 部	分			負	į	債	ŧ		部		分			
各機關結	存	8,850,638,572			短		期		借		款	29,081,633,704		
有 價 證	券	_			應	付		歲	拍	1	款	11,159,426,244		
應 收 歲 入	款	7,548,149,051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971,181,856		
應收歲入保留	款	800,414,000			應	付	債	務	還	本	數	7,739,784,000		
應收賒借收	入	7,582,834,000			應	付付	采	管す	盲 價	證	券	1,277,601,297		
應收剔除經	費	2,570,476			保			管			款	22,288,445,510		
保管有價證	券	1,277,601,297			代		辨		經		費	8,669,931,322		
預 付 費	用	16,293,519,536			暫			收			款	5,943,815,892		
押	金	5,506,198			代			收			款	635,074,201		
原列資產總	額		42,361,233,130	原	Ŕ.	列	負	fi	t	總	額		8	37,766,894,02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該	問整		57,588,466		本處	患審核	亥修	正法	4.算應	調整	數			- 63,380,289
歲入事項應調整	數	57,588,466			质	感付	保	留款	:應:	調 整	數	- 40,336,482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	見數	12,477,949				減列	本	年度	歲出	應付	數	- 3,498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	文 數	50,338,505				減列	以前	年度	未結	清應作	力數	- 40,332,984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	文 數	- 782,232			仔	保管:	款;	科目	應言	調 整	數	- 1,059,192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實	現數	160,890			1	弋辦系	巠 費	科	目應	調整	數	- 20,971,222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	收數	- 160,890			車	質收:	款;	科目	應言	調 整	數	- 809,569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列歲入	部分	- 1,059,192			1	弋收:	款;	科目	應言	調 整	數	- 203,824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	部分	- 2,373,171		誀	司 李	整 後	É	負	債	總	額		8	37,703,513,737
減列暫收款科目增列歲入	部分	- 809,569												
減列代收款科目增列歲入	部分	- 203,824		餅	È	絲	k		部		分			
歲出事項應調整	數	_			歲		計		餘		絀	- 416,061,328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	見數	18,598,051			以	前年	F,	度	累 計	餘	絀	- 44,989,599,568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減列歲出實	現數	- 18,598,051		原	?	列	餘	夠	k ś	總	額		- 4	5,405,660,896
					本處	患審核	亥修	正法	4.算應	調整	數			120,968,755
					彦	支計	餘	絀	應調	整	數	80,635,771		
						增列	本年	F 度原	裁入原	惠調整	數	62,034,222		
						減列	本年	F度	裁 出 原	惠調整	數	18,601,549		
					Ľ	以前年	度	累計	餘絀原	態調整	數	40,332,984		
						減列以	人前年	F度歲	出減免	應調	整數	40,332,984		
				誹	司	坚 後	Ž	餘	絀	總	額		- 4	15,284,692,141
調整後資產總	額		42,418,821,596	誀	目整	後負	佳	及	餘絲	出總	額		4	12,418,821,596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 投資2部分,投資金額共計76億3,124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72億1,802萬餘元,增加4 億1,321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17個單位,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配合地方總預算附屬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與政事型基金2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9個基金,較上年度期末7個單位增加2個單位,係新成立臺北縣(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縣(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期末基金餘額以「累積餘絀」科目表達;餘8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除臺北縣(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無基金數額外,其餘7個基金總計基金數額為54億3,430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50億2,108萬餘元,淨增加4億1,321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北縣縣有(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0 億 4,831 萬餘元,較上 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 億 7,381 萬餘元,增加 4 億 7,450 萬餘元,係以市有房地作價撥充基金之數。

2.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主管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2,437 萬餘元, 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8,565 萬餘元,減少 6,128 萬餘元,係部分國民住宅社區申請退還基金,折減基金之數。

兹將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 (作業基金) 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縣 新 北 市 政 臺 北 基 名 稱 木 年度增減數 度 上 年 本 5,434,304,943.59 合 計 5,021,085,214.59 + 413,219,729.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1,476,001.00 1,476,001.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 1,476,001.00 1,476,001.00 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4,027,026.00 4,027,026.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4.027.026.00 4.027.026.00 2,100,207,317.7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2,100,207,317.75 臺北縣(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00,207,317.75 2,100,207,317.75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048,318,107.00 573,817,715.00 +474,500,392.00 臺北縣縣有(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3,817,715.00 1,048,318,107.00 + 474,500,392.00 臺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884,295,090.84 884,295,090.84 臺北縣(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884,295,090.84 884,295,090.84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271,611,170.00 1,271,611,170.00 臺北縣(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271,611,170.00 1,271,611,170.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85,650,894.00 124,370,231.00 - 61,280,663.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24,370,231.00 185,650,894.00 - 61,280,663.00

(二) 其他投資部分

政

本年度期末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3 個單位,新北市政府原編臺北縣總 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1 億 9,69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府 投 資 目

兹將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投資部分 縣 政 新 政 府 資 臺 北 府 (北 市 本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本 年 度 本年度增減數 年 度 上 2,196,937,214.21 2,196,937,214.21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793,063,725.00 793,063,725.0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12,500,000.00 612,500,0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80,563,725.00 180,563,725.00 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403,873,489.21 1,403,873,489.21 住 宅 基 金 1,403,873,489.21 1,403,873,489.21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市)有財產總值 5,360億8,760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6億3,675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財產等2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叁、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108 億 9,100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2,144 萬餘元),占縣 (市)有財產總值約 95.3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91 億 5,956 萬餘元,增加 3,117 億 3,144 萬餘元,約 156.5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財產 2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933 億 9,823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13 萬餘元),占縣 (市)有財產總值 36.0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55 億 2,249 萬餘元,增加 378 億 7,574 萬餘元,約 24.35%,主要係改制後接管原鄉鎮市有財產;補列他級政府機關無償撥 用土地;各機關新建及修繕建物;學校新增操場、圍牆等土地改良物;99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價值增加;及配合改制釐正增加建物價值。經核尚無發現不符。

2.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174 億 9,27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2,030 萬餘元),占縣(市)有財產總值 59.2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36 億 3,707 萬餘元,增加 2,738 億 5,569 萬餘元,約 627.58%;主要係改制後接管原鄉鎮市有財產;受贈、區段徵收、重劃、買賣取得新增土地;99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價值增加;及配合改制釐正增加建物價值。經核尚無發現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51 億 9,65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531 萬餘元),占縣(市)有財產總值 4.7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38 億 7,536 萬餘元,增加 113 億 2,122 萬餘元,約 81.59%,主要係改制後接管原鄉鎮市有財產;重劃、受贈取得新增土地;及因參與都市更新將土地分類自公用財產改列為非公用財產。經核尚無發現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叁、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債務舉借情形分述如次:

(一)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本目錄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前臺北縣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555 億 4,252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4.88%,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之債限;若扣除決算保留數 6 億 4,252 萬餘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549 億元。

(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民國 99 年底,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 餘額為 290 億 8,163 萬餘元(短期借款 283 億 5,000 萬元、市庫透支 7 億 3,163 萬餘元),約占當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7.33%,雖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之債 限,惟以調節庫款收支為目的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因長期持續舉借已有形成長期債務之趨勢。

茲將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約 期 限 本 合 利息償付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總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償 借 款 額 還 未償還額 額 合 計 93,973,000,000 39,073,000,000 54,900,000,000 293,879,639 一、總決算部分 28,629,750,000 12,973,000,000 15,656,750,000 33,664,413 93 年度總預算各項建設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3.03.31 99.03.31 12,973,000,000 12,973,000,000 33,664,413 工程款 93 年度小計 12,973,000,000 12,973,000,000 33,664,413 99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03.25 100.07.09 8,400,000,000 8,400,000,000 板橋分行 99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9.01.10 101.01.14 6,756,750,000 6,756,750,000 市府分行 99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9.10.25 101.01.02 500,000,000 500,000,000 99 年度小計 15,656,750,000 15,656,750,000 二、債務轉換部分 65,343,250,000 26,100,000,000 39,243,250,000 260,215,2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98.02.18 100.08.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742,465 市府分行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8.03.25 99.03.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412,329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8.05.11 99.06.3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191,781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8.05.27 99.07.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5,651,890 市府分行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8.05.11 100.05.09 5,000,000,000 5,000,000,000 26,298,083 華南商業銀行板橋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100.01.05 98.04.28 2,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8,918,678 分行 98 年度小計 42,100,000,000 26,100,000,000 16,000,000,000 | 260,215,226 99 年度借款轉換台北 全國農業金庫 99.04.16 100.07.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富邦市府分行債務 99 年度借款轉換台北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 99.03.22 100.07.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富邦市府分行債務 分行 99 年度借款轉換台灣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9.03.16 100.03.26 5,000,000,000 5,000,000,000 銀行板橋分行債務 99 年度借款轉換台灣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99.03.16 100.03.26 5,000,000,000 5,000,000,000 銀行板橋分行債務 99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9.01.10 100.01.14 3,243,250,000 3,243,250,000 市府分行 99 年度小計 23,243,250,000 23,243,250,000

註:1.本表未包括總決算及特別決算赊借保留數8,382,308,000元與償還保留數7,739,784,000元。

^{2.}本表所列未償還額係指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其合計數加計債務之賒借保留數(8,382,308,000元) 扣除債務之償還保留數(7,739,784,000元)之淨額,即為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55,542,524,000元)。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僅「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1項,惟查據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填報「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表」,另列有保證金額1億6,438萬餘元,該項目未於99年度總決算揭露。

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污水下水道 BOT 案,已承諾固定攤提建設費,允宜詳實估列妥適揭露。

前臺北縣政府辦理「臺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案」,合約金額計 170億6,578萬元【由中央、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及用戶共同負擔】,計畫內容係將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民間機構參與建設及營運方式(BOT)辦理,合約期程自民國94年5月31日起計35年;另依上開投資契約書規定,自營運開始日起,該府支付污水處理費;並區分為建設攤提費採每月固定攤提計付,及用戶接管操作維護攤提費採自來水量為分攤基礎計付。上開建設攤提費,核屬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並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填送「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表」保證金額1億6,438萬餘元,惟查該府編送本年度總決算未依「決算法」規定妥適揭露,經函請依規定辦理。據復:建設攤提費,採每月固定攤提計付,因屬確定之契約行為,已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表達方式,爰未依決算法規定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嗣經本處核復:既合約規範部分污水處理費條採「每月固定攤提計付」,即已承諾造成未來每月之支出,符合「決算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精神意旨,即使未來預算未及編列仍應依約支付相關費用,經再通知允應詳實估列妥適揭露,俾符規定。

兹將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政府總決算(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 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機	. 13	目力	160	擔	保	`		保	證		或	き	契	約	H	F	項	/#			
		割 名	稱	項		目	關	係	機	構	發	生色	条件	保	證	金	額	備	註		
臺	北	縣	政府	臺 北	縣正	文 府	臺	北県	新政	府	申貨	争個	案逾		50	,000	,000	依據臺北縣政府(新北	市政府)與財團		
(新士	上市正	友府)	(新出	上市政	(府)	(亲	折北す	 	府)	期這	恳款	0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簽訂「臺北		
就	業)	服務	中心	幸福	創業	微利	幸礼	福創	業微	人利								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	貸款提供信用保		
				貸款			貸業	款 申	貸個	案								證(相對保證)契約	書」第八條,本		
																		信用保證受理送保期間	引自民國 98 年 1		
																		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	三12月31日止。		

註:本表未含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BOT 案,每月固定攤提計付建設攤提費保證金額1億6,438萬餘元。

叁、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預算(自民國82年1月1日至87年6月30日止), 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行政作業費、都會區捷運建設工程等2項,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 度繼續執行,其中行政作業費已於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執行完畢,其餘尚繼續辦理中。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7億9,9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7億 9,947萬餘元(100.00%),係仍需舉借以支應捷運工程款之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為25億1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148萬餘元(5.26%);應付保留數23億 6,961萬餘元(94.74%),係部分捷運工程尚未完成,仍需繼續執行,故辦理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少 欠 机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牵 扣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現		金	客	頁	%
82-87	赊借收入	799,474,000	_	_	_	_		_	79	99,474,00	00	100.00
	赊借收入	799,474,000	_	_	_	_		_	79	99,474,00	00	100.00
	赊借收入	799,474,000	_	_	_	_		_	79	99,474,00	00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库/11/口(ST 由L	斗 久 舭	實現數		付 保	留數
					應刊 休留數	风光数	實現數	金	額	%
82-87	交通支出	2,501,100,393	_	_	_	_	131,489,41	2,369	9,610,983	94.74
	捷運工程支出	2,501,100,393	_	_	_	_	131,489,41	2,369	9,610,983	94.74
	都會區捷運 建設工程	2,501,100,393	_	_	_	_	131,489,41	2,369	9,610,983	94.74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臺北縣(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年度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營運概況

財團法人臺北縣(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1億3,120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9,000萬元,占68.60%,該基金會係以孳息收入補助藝文團體辦理相關藝文活動,本年度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達成捐助目的,並能協助政府推動文化活動。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文化基金會預算書未依規定函送市議會審議,允應注意檢討辦理。

依據行政院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6120A 號函研商「為各縣市文化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尚未依法編送立法院,其未送審之適法性」會議結論略以:自 99 年度預算起,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捐助各縣市文化基金會均已達 50%以上,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主管機關立場,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將該等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審議。查至本年度底止,文化局尚未將該基金會預算書函送新北市議會審議,經通知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該基金會將於 5 月召開年度董監事會議審議,如獲決議通過送審,民國 101 年即可依規定辦理。

(二)審核文化基金會工作成果或計畫與決算未依規做成考核紀錄,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行政院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院授主會二字第 0980005931A 號函修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 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略以:各財團法人應就其各項工作成果 或計畫,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又依據前述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對所屬財團法人之各項工作成果或計畫與決 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經 查截至本年度底止文化局未依前述規定予以審核,並做成考核紀錄,經請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據復:將針對部分缺失加以改善並研議相關考核項目進行輔導管理與紀錄。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1 7 4 -	-,	->-			'			
	基金	規 榠		立 時 捐助基金		計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塔宮	運概	况	
財團法人名稱	剑士甘人	\ m + t \		上列工并入	全 始	上批十廿人	政府	捐助基	医金刀	外金額	ĺ	
	創业基金 總 額	期 木 基 金 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	委 辩 金 額		占年度收入 比率(%)	餘絀	
文化局主管(1個)	5,580	13,120	2,000	35.84	9,000	68.60	_	_	_	_	42	
財團法人臺北縣 (新北市)文化基 金會		13,120	2,000	35.84	9,000	68.60	_	_	_	_	42	

註:1.本表係依文化局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